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1 期



4750 $\frac{2}{9}$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談話會紀錄

(頁 ~ 次)

109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 (1 ~ 6)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109年1月14日(星期二)、
109年1月20日(星期一)〕..... (7 ~ 28)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委員柯建銘等67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8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 (29 ~ 38)

109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39 ~ 37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7 ~ 379)

談話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11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進行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請求召開臨時會審議特定議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委員柯建銘、管碧玲、李俊俤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管碧玲、李俊俤等 67 人，鑒於預算案為政府各項施政計畫與建設所需之財政資源，也是維持國家機關正常運作所不可或缺；政府經費之投入更為因應國際經濟變局，加強擴大內需確保國家經濟成長動能重要引擎，如未能即時完成審議，恐影響民眾福祉及國家競爭力，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臨時會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連署人：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尤美女	林淑芬
呂孫綾	王定宇	吳玉琴	黃秀芳	蕭美琴
陳 瑩	余 天	吳琪銘	楊 曜	劉建國
邱泰源	施義芳	周春米	邱議瑩	陳明文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吳秉叡	吳思瑤	蘇震清
洪宗熠	李麗芬	江永昌	陳歐珀	林岱樺
段宜康	蘇巧慧	鍾孔炤	陳素月	許智傑
王榮璋	鄭寶清	蔡培慧	郭正亮	賴瑞隆
陳賴素美	林靜儀	邱志偉	蔡易餘	鄭運鵬
何欣純	余宛如	劉世芳	趙天麟	葉宜津
黃國書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曼麗	陳亭妃
張宏陸	蔡適應	吳焜裕	趙正宇	郭國文
劉權豪	蔣絜安	陳靜敏	何志偉	

附表

序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 | |
|---|
|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
|---|

主席：針對本件提案，現有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舉行全院委員談話會，並於談話會結束後，隨即召開第 8 會期臨時會。1 月 14 日（星期二），與 1 月 15 日（星期三）、16 日（星期四）、17 日（星期五）、20 日（星期一）、21 日（星期二）、22 日（星期三）為 1 次會。
- 二、本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1.(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各黨團同意於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由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與各黨團進行溝通。1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 1 月 17 日進行密集協商。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曾銘宗

陳宜民(代) 李鴻鈞 鄭秀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舉行全院委員談話會，並於談話會結束後，隨即召開第 8 會期臨時會。1 月 14 日（星期二），與 1 月 15 日（星期三）、16 日（星期四）、17 日（星期五）、20 日（星期一）、21 日（星期二）、22 日（星期三）為 1 次會。
- 二、本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各黨團同意於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由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與各黨團進行溝通。1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 1 月 17 日進行密集協商。

報告各位委員，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談話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1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徐永明	陳亭妃	王定宇	吳秉叡	郭國文	余宛如	柯建銘
	黃國昌	林淑芬	林昶佐	洪宗熠	吳玉琴	林為洲	呂玉玲
	吳志揚	王育敏	童惠珍	林德福	林奕華	曾銘宗	邱泰源
	莊瑞雄	李俊俤	賴瑞隆	鄭運鵬	管碧玲	吳思瑤	王榮璋
	周春米	張宏陸	吳焜裕	蔡易餘	施義芳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曼麗	郭正亮	鍾孔炤	李昆澤	陳賴素美	尤美女	顏寬恒
	劉世芳	江永昌	何志偉	林靜儀	許智傑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廖萬堅	邱議瑩	余 天	葉宜津
	蕭美琴	呂孫綾	陳明文	蔡培慧	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何欣純	蔣萬安	江啟臣	陳 瑩	趙天麟	蘇嘉全	鍾佳濱
	趙正宇	李鴻鈞	洪慈庸	徐志榮	陳玉珍		

委員出席 74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決定：一、各黨團同意於談話會結束後，隨即召開第8會期臨時會。1月14日（星期二），與1月15日（星期三）、16日（星期四）、17日（星期五）、20日（星期一）、21日（星期二）、22日（星期三）為1次會。

二、本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1.（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各黨團同意於1月13日（星期一）至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由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與各黨團進行溝通。1月16日下午2時至1月17日進行密集協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6 分至 11 時 8 分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 時 26 分、10 時 29 分至中午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徐永明	陳亭妃	王定宇	吳秉叡	郭國文	余宛如	柯建銘
	黃國昌	林淑芬	林昶佐	洪宗熠	吳玉琴	林為洲	呂玉玲
	吳志揚	王育敏	童惠珍	林德福	林奕華	曾銘宗	邱泰源
	莊瑞雄	李俊俔	賴瑞隆	鄭運鵬	管碧玲	吳思瑤	王榮璋
	張宏陸	周春米	吳焜裕	蔡易餘	施義芳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曼麗	郭正亮	鍾孔炤	李昆澤	陳賴素美	尤美女	顏寬恒
	劉世芳	江永昌	何志偉	林靜儀	許智傑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歐珀	鄭天財	Sra·Kacaw	張廖萬堅	余 天	呂孫綾	黃國書
	邱議瑩	蔡培慧	葉宜津	蕭美琴	陳明文	蘇巧慧	何欣純
	江啟臣	蔣萬安	陳 瑩	趙天麟	蘇嘉全	趙正宇	鍾佳濱
	李鴻鈞	洪慈庸	徐志榮	陳玉珍	蔣乃辛	許毓仁	吳琪銘
	周陳秀霞	黃昭順	楊 曜	李彥秀	蔡其昌	柯志恩	高金素梅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羅明才	邱志偉	林麗蟬	羅致政
	孔文吉	陳雪生	廖國棟	Sufin·Siluko	賴士葆	鄭秀玲	沈智慧
	陳宜民	王金平	鄭寶清	李麗芬	蔣絜安	費鴻泰	許淑華
	劉建國	林岱樺	蘇震清	段宜康	劉櫋豪	蘇治芬	陳超明
	馬文君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10 人

請假委員 陳怡潔 柯呈枋 蔡適應

委員請假 3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決定事項

-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 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貳、通案刪減事項

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參、通案部分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8 案、第 9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內政委員會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 13A 案、第 36A 案、第 204A 案、第 241A 案、第 242A 案、第 300A 案均予以通過；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13 案、第 15 案、第 36 案、第 48 案、第 147 案、第 173 案、第 191 案、第 204 案、第 205 案、第 206 案、第 241 案、第 242 案、第 243 案、第 300 案、第 387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至(1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236 案予以通過；第 25 案、第 26 案、第 38 案、第 48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8)至(21)】。

經濟委員會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 154A 案、第 205A 案、第 219A 案均予以通過；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22 案、第 154 案、第 205 案、第 206 案、第 209 案、第 219 案、第 445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2)至(28)】。

財政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23 案（修正）予以通過；第 68 案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9)】。

交通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114 案、第 120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0)、(3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64 案、第 76 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2)、(3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 120A 案、第 194A 案、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121 案均予以通過；第 76 案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4)】；第 120 案、第 194 案均予以撤回。

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三讀時：

- 一、歲入部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1,021 億 9,698 萬 2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 48 億 1,619 萬 5 千元，減列 5,225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淨增列 47 億 6,394 萬 5 千元，茲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1,069 億 6,092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1,021 億 9,698 萬 2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46 億 2,823 萬 8 千元，茲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0,775 億 6,874 萬 4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85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850 億元，以舉借債務 850 億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賸餘增加 293 億 9,218 萬 3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293 億 9,218 萬 3 千元。]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第 8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4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德福
廖國棟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第 9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1

贊成者：18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德福	廖國棟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3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5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德福	廖國棟					

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5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36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	-----	-----

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侶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48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5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侶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47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	-----	-----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4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童惠珍
-----	-----	-----	-----

(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73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5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91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5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20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2

贊成者：4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	-----	-----	-----

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者：2 人

童惠珍 林淑芬

(1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205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14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許淑華
吳志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1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206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15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1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241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4

贊成者：7 人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	-----	-----	-----	-----	-----	-----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4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廖國棟

(1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242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	-----	-----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4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1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243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曾銘宗 廖國棟

(1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300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387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6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3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8)「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8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9)「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1

贊成者：15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馬文君	廖國棟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蔣乃辛

(20)「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8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1)「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8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3 人

陳宜民	孔文吉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2)「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 22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	-----	-----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4 人

孔文吉	童惠珍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	-----	---------------	-----

(23)「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 15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	-----	-----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4)「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 205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5)「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 206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8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6)「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 209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7)「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 219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4

贊成者：4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吳志揚
-----	-----	-----	-----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4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童惠珍	徐志榮
-----	-----	-----	-----

(28)「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 445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陳 瑩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9)「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 68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8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0)「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 11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1)「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 120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8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2)「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8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3)「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6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8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廖國棟		

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4)「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6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 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吳志揚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馬文君	林德福	陳超明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	-----	-----	-----	-----	-----	-----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14 時 11 分至 14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委員柯建銘等 67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

主席：四個黨團都已經到現場，我們開始今天的協商，這一次協商是「委員柯建銘等 67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現在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總預算在 12 月 31 日以前沒有完成，所以這次選舉後一定要召開臨時會，讓總預算能夠通過，而且這是我們這一屆本來就應該要負的法定責任和義務。我個人看法是把臨時會弄單純一點，我們就處理總預算，現在目前各黨提出的總預算刪減案達到 2,400 多案，今天大家協商溝通一下，從明天開始開臨時會，只要大家有共識，我們明天是不是來處理談話會和院會？讓院會成立以後，明後天請各部會跟各黨團溝通，假如溝通得差不多，星期四、星期五就來協商，最快星期五就可以結束，慢則下星期一結束。我想關於整個總預算，這一屆以來大家都有相當多的處理經驗，至於通案該如何處理？total 應該刪減多少？這是可以談的，只要那個數字一訂的話，我相信後面的應該就比較單純一點。以上有關臨時會事項向各黨團報告。

主席：謝謝柯總召。

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總預算部分，因為 109 年度總預算金額超過 2 兆元，金額非常龐大，所以就國民黨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做一個善盡職責的在野黨，希望讓每一分錢能花在刀口上。至於如何審議，國民黨有兩個意見，第一點，希望明天開談話會之後，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可以讓各部會去溝通，因為案子很多又涉及三十幾個部會，所以最少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讓部會去跟委員溝通他們的提案。假設這些提案溝通好，其實到時候要表決或協商就可以用最少的時間及力氣來處理。我的要求是希望至少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最好還有星期五可以讓他們去溝通，因為那麼多部會有時候真的很難排得完。第二點，關於通案，過去在處理總預算的時候，歷年來刪減的額度大概是多少？我們可以先請主計總處提供通案的項目到底比例多少？金額多少？哪些項目？我們這段期間可以先溝通，我相信對於後續處理預算的效率可以提高，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

請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想選完應該要回歸理性，總預算還是一定要審，可是這次的提案大概有 2,400 案。現在有一個盲點，可能剛剛柯總召跟曾總召沒有注意到，那就是在這三天會到立法院的提案委員會有多少人？我坦白講少之又少，這是現實問題，今天各部會去找委員溝通，我敢講大概八

成以上會找不到委員，這是現實問題，應該各部會還是需要溝通，可是要怎麼溝通？我建議是跟黨團溝通，我也建議現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時代力量，應該某一程度要授權黨團，各部會才找得到人，才能溝通得到。不然院長，我們講現實面，你請這些部會去找提案委員溝通是找不到委員的。在這個情況下，這個部分沒有先把它解開，三天以後還是會有 2,000 案左右留在這邊，等於是浪費三天的時間。像是親民黨，我們就授權黨團，只要各部會到黨團這邊來談，我們就可以做合理性的判斷，這樣子才能務實地解決現在預算的問題。我還是覺得我們應該是要審慎的、重新的回歸理性，好好來審理國家預算，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我想這個預算是要審慎來審理，所以我是贊成剛才曾總召講的要多幾天。其實對我們小黨來講，我是可以接受到我們黨團來協商，只是對於大黨，我覺得好像黨的總召會不會權力太大了，很多事情都他說得算。不管怎麼樣，我們黨團是可以接受，但我是建議時間要拉長一點，在很短的兩天內大概沒有辦法處理那麼多部會的案子，畢竟這也是兩兆多元的預算，需要天數稍微多一點。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剛才鴻鈞兄的提醒，這裡面提案有兩類，一類是黨團的提案，就我們的部分我當然可以作主，但也有一些是委員自己的提案，我們也聽到有一些委員他們是很堅持的，所以我的意思是並行不悖。這三天要跟各委員去溝通，黨團部分黨團當然可以作主，委員的部分先找提案委員溝通，提案委員找不到，當然會由黨團跟他聯絡，假設最後沒辦法，到時候由黨團來做決定，所以那個程序還是要有，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個滿實際的，提案委員也許有的人已經落選或是不做立委了，所以盡量還是以黨團為主要對口，當然我們也會請各部會去試圖聯絡看看，但是這應該不好找得到。如果沒辦法，到最後還是須由黨團做決定，我們不可能說找到委員，等他答應才可以做。朝野協商到最後是黨團要負責，儘量去找找看，找不到就請黨團來負責。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這樣聽起來，我覺得不管當選或落選，畢竟還是拿納稅人的錢，如果你有提案應該還是要溝通一下，不一定人要到，也許用 LINE、打電話等，還是先以聯繫提案的委員為原則，最後再由總召這邊來彙整，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李委員鴻鈞：大原則就是這樣。

主席：好，跟各位報告一下。提案大概是在選舉要停會之前就送進來，這段時間各部會陸續都有跟委員之間做溝通，但是因為大家忙著選舉，都講選舉之後再做決定，所以其實已經溝通一陣子了。等一下如果大家有一個結論，這個會之後今天就可以開始溝通了啦，不一定要等到明天，是不是？所以我們就抓禮拜一、禮拜二、禮拜三 3 天來溝通。現在才 2 點，他們下午都可以、晚上也都可以打電話給委員，禮拜四、禮拜五，一定要 2 天的時間，沒有辦法溝通、各黨團堅持的再經過協商的程序，那時候就是統刪的項目要確定、到底哪些堅持的要確定，那時大概就有一些方向了。

禮拜四、禮拜五 2 天我們來排整體的黨團協商，就是溝通之後的協商，如果案子少，禮拜四能夠處理掉，禮拜五我們就開院會了嘛！禮拜四我們就徹夜嘛，可以晚一點，如果能結束就禮拜四結束，禮拜五開院會來處理大家需要到院會處理的提案；如果禮拜四沒辦法處理完，禮拜五就繼續協商，務必要在禮拜五之前把 8 個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審完啦！

主席：對，這是禮拜五，然後下禮拜一我們來處理所有沒有共識的部分，因為再過來就除夕了。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加一句話，我希望溝通的時間還是到禮拜四……

主席：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二、三、四嘛！

主席：我跟曾總召……

柯委員建銘：因為有 8 組嘛，前面的開始進行……

主席：對啦！我們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時間縱深要稍微拉一下。

主席：總召，我們這樣子啦，原則上雖然是到禮拜三，但是禮拜四我們進入部會協商的過程，後面的部會一樣可以溝通啊！

曾委員銘宗：不會！比如說……

主席：會啦！會啦！

李委員鴻鈞：他的意思是……

曾委員銘宗：比如說我要來的話，我就不可能跟人家溝通了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今天 1 天，加上明天，一、二、三 3 天夠了啦！

李委員鴻鈞：簡單說就是看要禮拜五結束還是下禮拜二結束。

主席：是禮拜一，下禮拜一啦！

李委員鴻鈞：照你的講法是要到禮拜一，照院長的說法是禮拜五就結束了啦！

曾委員銘宗：我講實在話，其實溝通是前面比較重要，因為現在已經無心在審這個東西了，所以我倒是覺得溝通時間應該拉長一點，我那個案子就撤得差不多了啦，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

曾委員銘宗：對啊！

主席：這樣子啦……

曾委員銘宗：溝通時間長一點啦！

李委員鴻鈞：簡單說就是要禮拜五結束或下禮拜一結束而已啊！

曾委員銘宗：對啊！

主席：我講一下，委員會的提案只有 39 案而已，黨團提案數親民黨是 71 案，時代力量是 493 案，時代力量因為黨團可以負責，所以這方面就比較沒有問題，2 天內應該不會有問題，現在最重要的是國民黨黨團有一千八百六十……

曾委員銘宗：黨團嗎？

主席：這是黨團提案數。

曾委員銘宗：OK 啦！

主席：所以黨團提案數可能你們……

曾委員銘宗：我們會退一步的，你放心！所以我的要求就是溝通到禮拜四。

鄭委員秀玲：請大家開麥克風好不好？

主席：沒關係，這是很公開的。

曾委員銘宗：第一，我是希望能夠溝通長一點，到禮拜四，我覺得到時候撤的量會很大啦！

主席：那黨團協商呢？

曾委員銘宗：協商就禮拜五開始啊！

主席：禮拜五開始？

曾委員銘宗：很快啦！因為剩下的案子真的很少，我不騙你！

主席：我們有 8 個委員會，部會很多耶，一個一個部會都要來耶！只要一個部會有 10 個案，那個部會就全部都要列席。

李委員鴻鈞：每個案子一講下去就要差不多半小時……

主席：大家一講下去都……

曾委員銘宗：但我的看法是，別的黨團我不知道，就我的黨團的情況，如果已經溝通完、溝通得順暢就很容易撤，到時候要是沒有溝通完，在這邊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地扯會更慢。

主席：但是你覺得如果我們提供 3 天的話，你們撤的案會……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真的要 3 天，因為今天很多人還在謝票！

柯委員建銘：今天也可以溝通，就找你，你……

主席：曾委員，大概這 3 天都在謝票啦！

曾委員銘宗：對啊！

主席：溝通這 3 天都在謝票，所以一定找不到人啦！

柯委員建銘：所以還是黨團負責比較快啦！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說，我可以負責，但是假設程序上你們沒有先去找委員，我也不願全部都是我負責啊！

主席：沒關係，所以曾委員的意思是到禮拜四？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讓各黨團……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如果找不到委員，就由黨團負責。

曾委員銘宗：OK！

管委員碧玲：禮拜四中午好嗎？

主席：禮拜四下午我們就開始協商。

曾委員銘宗：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我的部分現在已經排到禮拜四了，但你們要我來這裡跟你們

協商，那我跟人家已經約好的要怎麼辦？

主席：什麼意思？

曾委員銘宗：有些部會要來跟我協商的都已經排到禮拜四了。

主席：既然如此，那我們往前挪就好。

柯委員建銘：禮拜四下午就來處理。

主席：不然我們禮拜四下午兩點來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從今天下午兩點到禮拜四下午兩點總共有 4 天，這樣可以嗎？我希望大家能撤的就儘量撤，既然該統刪的部分大家有共識……

曾委員銘宗：這段期間就來談統刪。

主席：好。那就禮拜四下午兩點後及禮拜五進行協商。

管委員碧玲：禮拜一處理。

主席：但是禮拜四晚上的時間希望大家能夠留下來，不要安排活動，這樣我們禮拜五可以提早結束啦！不要禮拜五還搞到半夜。禮拜四原則上我們會儘量安排 4 到 5 個委員會，剩下的我們希望能夠在禮拜五下午 6 點之前處理好，畢竟禮拜六、禮拜天是人家休息的時間。然後我們下禮拜一就來處理，這樣時間應該就很足夠了。

鄭委員秀玲：我要問一下，之前我還沒當立委的時候，看到一堆人半夜在審預算的情況，屆時還會再出現，是不是？

主席：如果我們的案子少的話，就不會出現；但案子多的話，一定要在除夕之前處理完，那當然就會開 24 小時。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

李委員鴻鈞：因為在 31 日……

鄭委員秀玲：我希望時間上能夠處理好，不要搞成這樣很難看。

主席：就是我們協商的時候，有些項目就不要太堅持……

柯委員建銘：像同樣一個理由弄了一百多個案子，那也不必了，就濃縮成 1 個案子就好了。

李委員鴻鈞：不必說那些啦！

主席：有一點要徵求各黨團的意見，明天早上一定要開一個談話會，這也不是過水，而是要有一個談話會的程序，另外，為什麼訂於 11 點開會？因為沈一鳴參謀總長的公祭是在 10 點，所以我們 11 點至 12 點進行談話會，然後轉院會宣讀協商結論，所以簽到要達法定人數，剩下就沒有表決，就是有共識啦！

現在我宣讀一下協商結論：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舉行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 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舉行政務委員會，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召開第一次會議，與 1 月 15 日（星期三）、16 日（星期四）、17 日（星期五）、20 日（星期一）、21 日（星期二）、22 日（星期三）為 1 次會。

二、本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1.(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並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各黨團同意於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由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與各黨團進行溝通。1 月 16 日至 1 月 17 日進行密集協商。

簡單講就只有協商總預算而已。「1 月 16 日下午 2 時」要不要寫上去？

高處長百祥：「下午 2 時後」。

主席：就寫「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高處長百祥：好，「下午 2 時至」。

主席：「進行密集協商」，好不好？這個趕快修正一下。上面那個「11 時」也把它寫上去。

高處長百祥：好。

主席：禮拜四晚上拜託大家，我們會儘量協商 5 個委員會的部分，大家心裡要有準備，否則禮拜五會很晚，禮拜四晚一點沒有關係，好不好？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除了 2 兆多元總預算的審查之外，中央政府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4 兆多元的預算到目前為止就完全沒送進來，是不是？

主席：還沒有全部送到院會來。

鄭委員秀玲：所以這個也一樣是循慣例，就是等它明年用完再來……

主席：大概就是 2 月份，我們就請各黨團儘速審議……

鄭委員秀玲：根本就還沒送進來嘛！你現在……

主席：還沒有送到院會，送進來了。送到委員會，在委員會啊。

管委員碧玲：在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的有審了。

主席：送幾個過來了。

鄭委員秀玲：沒有，還沒有審到。

柯委員建銘：有啦！程序委員會、好幾個委員會都有審了。

主席：8 個委員會有 4 個委員會已經送到院會來了。

鄭委員秀玲：請問一下，附屬單位的預算是什麼時候送到我們立法院？什麼時候送進來？

主席：他們跟總預算一樣。

鄭委員秀玲：一樣是 8 月送進來？

主席：對。

鄭委員秀玲：可是像我們內政委員會好像都沒有在審。

主席：表示你們還沒有審。

柯委員建銘：有 4 個委員會已經審完了。

李委員俊俤：我們是併在一起審的。

鄭委員秀玲：假設審完了，為什麼不在這邊一併協商？

主席：現在還有 4 個委員會還沒有審完。

鄭委員秀玲：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既然這 2 兆多元的總預算可以最後併到在很短的時間就要二讀通過，同樣在 8 月底送進來的附屬單位預算為什麼不趕一下行程？

主席：現在沒有委員會了。

鄭委員秀玲：所以就是委員會到時候應該要另外併案或怎麼樣。

主席：一併就要審。

鄭委員秀玲：對。既然現在都還沒審的話，接下來我也沒有機會再發言了，反正勝選之後是民進黨在立法院的席次過半，明年你們是不是會跟今年一樣，拖到都用完了，到 11 月再來背書？我不希望是這樣。

主席：所以就儘速能夠在下個會期能不能把它審完。

鄭委員秀玲：對，感覺上這個快慢其實是可以控制的。

主席：對。

鄭委員秀玲：快就是加班一下，慢就是放著不審。

主席：因為現在是召集人要不要排審議……

鄭委員秀玲：召集人就是兩大黨啊。

主席：這個要協商，沒有辦法講啦。他們兩大黨……

鄭委員秀玲：我在這邊真的要呼籲，因為 4 兆多元裡面有 15 家國營事業及各部會的小金庫，所以我希望下個會期趕快把今年的附屬單位預算排進來審，真的不要等到用完了，剩最後 1 個月叫我們背書，這是說不過去的，拜託！

主席：對，那個很奇怪。

鄭委員秀玲：非常奇怪，也是長期以來兩大黨非常奇怪的……

主席：請在場的兩大黨……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黨都一樣，這並不是兩大黨的問題。

鄭委員秀玲：看召委是誰嘛！

柯委員建銘：你連審過你都不知道，委員會審完你都不知道，有的是出來了，審一半了。

院長，本席請問一個問題，你剛才是說明天 11 時要開院會嗎？還是下午要開院會？

主席：先召開談話會，然後轉院會。

柯委員建銘：可是這裡寫下午開院會……

主席：這地方要改，11 時開談話會之後，就直接接院會。

柯委員建銘：這裡寫的和剛才講的不太一樣。

主席：沒關係，反正院會只要早上順便簽名，就不必留人了。

管委員碧玲：那就可以不必召開程序委員會，就直接將草案提報院會。

高處長百祥：要經過召委……

管委員碧玲：那要召委同意？

柯委員建銘：召委是誰？

管委員碧玲：郭正亮。

柯委員建銘：我們剛才說的和結論的文字要一樣，不要說一說，你們自己發明一套出來。

曾委員銘宗：程序委員會就不用開了。

主席：反正只有一個案子而已……

鄭委員秀玲：不好意思，我再講一下，我算是菜鳥立委，雖然我提議的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在 1 月 5 日就已經過了冷凍期，在臨時會這邊各政黨是否有要處理一下？因為畢竟校務基金的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這件事情，應該是非常不合理的，我覺得小英選舉時一直口口聲聲說重視年輕人很多的利益，希望年輕人支持他，現在票也投出來了。年輕人尤其是學生希望校務基金能夠參與管理委員會的使用上還有監督上，這個其實是還滿簡單的法令，所以看有沒有辦法在臨時會，將已經過了冷凍期的法案拿出來討論表決一下，有沒有可能？這是學生所樂見的，畢竟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是很不合理的，校長自己是花錢的人，卻又自己找人稽核，實在講不過去。現在你們勝選之後，我想改革的勇氣應該要拿出來，才對年輕人的選票有所交代，謝謝。

柯委員建銘：針對鄭委員所談的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的問題，持平而論在選前你也跑到新竹來，在選舉時我也跟你溝通，當時你帶了學生與成大教授前來。整個校務基金管理的問題，我們當然反對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但是這個修正案涉及第五條、第七條兩個條文，我一直跟你溝通立法院是這樣，不是說你主張怎樣，甚至主張這部分不能表決，完全都要照你的意思，民進黨有民進黨應該負責的，第一、我反對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這樣實在不好看，但是應該怎麼處理，以目前為止的稽核人員來講，有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我相信每所學校的總務、人事和主計人員，每年都會向校務委員會提出稽核計畫與稽核報告，這在內部有控管，而且審計部也會查帳，所以目前有這樣的機制。那你要增加學生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我們覺得是 OK，沒問題的，這規範在第五條。但是在第七條你要成立稽核委員會，要學生擔任稽核委員，但稽核的工作是屬於專業的、有經驗的，坦白講，我們也看不懂，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比較難以接受。一部法案要如何進行，大家要有共識，不然的話，就動用表決，可是你又說不能表決，全部要照你的意思……

鄭委員秀玲：我們只有一席而已，我沒有說不能表決……

柯委員建銘：選舉時你跑來新竹，我們就表示沒辦法，不能每條都照你的意思……

鄭委員秀玲：我先打岔一下，柯總召你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所以我們認為……

鄭委員秀玲：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把話講完好不好？大家剛才對於臨時會已有共識，不處理法案，假使處理了你所提的法案，那麼是不是其他很多法案也必須處理？新民意既然已經產生，我們就讓新民意去

處理，我們這一屆就把應盡的法定義務完成，至少要把總預算完成，畢竟新民意已經產生了。

在立法院，大家都有共識，若必須照你所堅持的才行，還不能表決，那麼事情永遠無解！

鄭委員秀玲：不是我堅持什麼，而是我當初提案一讀時，曾請教柯總召條文該怎麼改，畢竟這方面我是外行。所以這條文其實不是我的條文，也不能說我不要表決你們就不表決，這些其實都不是問題。主要重點在於上千億元的校務基金必須有人監督，而我的考量也並非只為了我的黨。現在半導體產業人才不足，小英也說要拚經濟，而高科技產業人才來自於大學，大學經費究竟該如何好好使用？除了會計財務的稽核，整個使用上的監督，其實不一定要叫「經費稽核委員會」，叫「財務監督委員會」也可以。總而言之，本案要不要在本會期通過，或交給新民意來通過，我均無意見，畢竟我只做這個會期的立委。但我必須在此呼籲，既然選民在接下的四年給了民進黨這麼大的託付，那麼我希望能讓校務基金更活化，畢竟在校園裡校長是過客，校長是有任期的，所以理當讓校園裡的老師、校長與學生共同一起參與、監督經費的使用。如此，即使這次臨時會不過也沒關係，但我希望下會期民進黨能做好這件事，這不是為了時代力量，而是為了拚經濟，否則兩年後的地方選舉就知道。為什麼矽谷、波士頓會出現這麼多的新創人才、高薪的工作機會？就因為大學資源的活化！請大家憑著良心來看要不要過，我只就我的瞭解做說明。

最後，我要利用一、兩分鐘做說明。我當了立委後發現，民意代表不管是不分區或區域立委，都是選民一票一票投出來的。也因此，在審查任何法案的過程中，以與大學有關的法案而言，我希望你們能一一傾聽相關人員意見，包括校長與校長協會、學生與學生代表協會、老師與高教工會、協會在內。鍾佳濱委員反正已經當選了，我記得當時有老師與學生到教育部抗議，我問鍾委員要不要去見一下學生？他說不見！剛剛柯總召說，本來就不見學生，是我硬把學生帶去新竹，請老師跟他見面。我希望各黨代表、立委，乃至教文委員會，不僅對本法，以後對其他法案，如礦業法、什麼法之類的，都能和相關團體與利害關係人談一下，至少要走這樣的程序。以校長協會來說，二十個校長協會理監事發公文給教育部、立法委員，會讓我們以為他們是反對的。但我仔細打電話給全臺灣的四十個國立大學校長，大概打了三十通電話，詢問其贊成與否才發現，其實贊成比例還滿高的，且贊成的校長人數多於不贊成的，我手上有名單，但我答應他們不公布。爰此，我希望以後不管哪個協會，什麼水泥協會來文都不用怕，還是要跟他們溝通，因為成員當中有的支持，有的反對。在這裡我要拜託所有委員，你們是民意代表，而小英也在這麼好的條件下執政，且國外局勢也對臺灣相當好，在這麼有利的情況下，請認真傾聽民意，這是最誠懇的拜託，謝謝。

柯委員建銘：不必拜託！外部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這點我們是反對的。我跟你說得很清楚，我們希望能隸屬於校務會議，這個大家意見都一樣，並不是你說的才是真理，其實每個黨都很負責的，你放心！

主席：好，那就對大家有期待，也有共識，如此我們就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46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舉行全院委員談話會，並於談話會結束後，隨即召開第 8 會期臨時會。1 月 14 日（星期二），與 1 月 15 日（星期三）、16 日（星期四）、17 日（星期五）、20 日（星期一）、21 日（星期二）、22 日（星期三）為 1 次會。
- 二、本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1.(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各黨團同意於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由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與各黨團進行溝通。1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 1 月 17 日進行密集協商。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曾銘宗
陳宜民(代) 李鴻鈞 鄭秀玲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14 時 16 分至 1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4 個黨團代表都已經到協商會場，我們就開始今年度總預算的協商。現在我先介紹列席的政府官員，有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李副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還沒有來；另外還有行政院李秘書長。

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年度總預算的協商，經過各部會與各黨團的努力，現在還有 1,203 案尚待我們協商處理。依照過去慣例，我們會先處理所謂的通刪科目，這個要由各黨團一起來決定，各位的手上應該有一張通刪科目還有括弧通刪比率的資料，我們一定要先確定這一個科目到底是要增減、比率要怎麼來處理？我們先處理通刪的科目之後，才能夠進入到各委員會相關的部分。所以第一，我們就請各黨團針對通刪科目還有通刪的比率表示意見，這部分定案之後我們會送給主計總處，請他們趕快算出通刪已經通刪到什麼程度，後續就比較容易進行各相關單位的預算。

現在就請各黨團針對通刪的科目跟比率表示意見，先請民進黨黨團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總預算部分，今年超過 2 兆元，在委員會裡面刪減的不多，只有十幾億元而已，到最後各黨團提案很多，二千四百多案撤案以後還有一千多案，案量還是很多，我們把通刪的部分和比率抓出來以後，可能大家比較容易計較，當然到最後有各黨一定要表決的事項，我們會予以尊重。

4 年來大家都有很多的經驗，108 年統刪的比率，大家手上都有一張表，總共有 11 項，這 11 項裡面刪減比較多的是設備投資 5%；有些部分則是刪減 30%，到大陸地區旅費的預算刪減 30%，它的預算本來就很少。照 108 年度通刪的比率，這 11 項的通刪比率應該算出來多少錢，可能是 200 億元左右，委員會又刪了十幾億元。今年的總預算規模超過 2 兆元，有 70%屬於法定預算，也就是法定支出的部分，換言之，只剩下 30%將近 6,000 億元的預算是可以刪刪減減的部分。這裡面林林總總什麼都有，包括業務費用、委辦費用、人事費用，所有的費用都在這裡，所以請大家斟酌一下。

在整個國家發展上，政府要帶動投資，尤其現在是國家的一個新的開始，經建支出、政府單位投資的部分，也需要慎重來考慮。選舉已經結束了，面對新的未來，我想我們大家要能夠理性的來談。過去刪減的比率大概是 1.25%、1.19%還有 1.2%等等，如果是 1.2%的話，大概是 250 幾億元，所以 245 億元左右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推估。大家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共識，不一定要刪到十足，包括科技預算、科技財團法人的工研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等等，每年在行政院的時候，就一直刪減、一直刪減，對他們來講，真的非常吃力。他們要撙節支出，又要研究發展、要創新，所以，我們希望刪減的總數能在 240 億的範圍內來看待。

主席：謝謝柯總召。現在有兩個議題要討論，第一個是民進黨黨團剛才提出刪減總額能否在 240 億左右；第二個是大家針對通刪的科目、比率有沒有意見？之後，我們就來處理。繼續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過去在審預算的時候就有通刪，通刪的比率、金額，在 102 年是 240 億，107 年是 249 億，108 年是 240 億，所以我具體的建議，至少要在這三個平均數以上，比率看要 1.5%、1.6%、1.16%，去年是 1.19%，我們甚至可以提高至 1.18%或 1.17%。因為剛剛柯總召也提到 108 年度統刪的項目裡面，比如第一項大陸地區旅費刪 30%，基本上兩岸之間，尤其是政府機關，陸委會根本去不了中國大陸，刪 90%都還夠，所以通刪 30%的比率太低了，本席主張比率應該要提高。另外，第八項的政令宣導經費是通刪 5%，現在選舉也選完了，網軍該發揮功能也發揮功能了，該抹黑的也抹黑了，對於政令宣導費通刪 5%，本席主張通刪 80%。所以在金額方面，我主張不可以比過去三年的數字低，比率則希望比照去年的 1.19%。

主席：請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總預算是每年、每年在增加，如果要拿數字來跟往年比的話，應該是用要一定程度的比率來比，而不是用數字，現在如果 240 億元的話，它的比率應該會比較下降，至於比率是要 1.19%還是 1.2%左右比較合適，我覺得應該是用比率來談會比較適合。

另外，剛剛曾總召也提到，這個通刪比率科目裡面，像大陸地區旅費，就以去年來講，大陸地區究竟實質上有沒有去？這是現實問題。你們現在編的這個預算實質上幾乎是停滯的狀態。另外，現在依反滲透法也是境外敵對國家了嘛！而你現在還去編列這個旅費好像也怪怪的，所以在這方面來講，現在還保留 77%其實也用不到，所以我建議這個地方應該可以再調整。另外一個就是委辦費，委辦費幾乎每次在審預算的時候都會再提出來，應該是刪它的話，真正的規矩性要把它訂出來，我們的行政機關是這麼龐大的機構，什麼樣的狀態下才能夠符合委辦的功能跟機制，其實都沒有去把它明訂出來，在委辦的狀態下變成很焦點很模糊，其實我覺得在委辦費這個部分，它的機制每次大概都會談到，但都沒有真正做一個澈底的處理，到最後還是一樣的問題、還是一樣的編列。

以上是親民黨大原則上的歸納，跟院長、主席報告，我們覺得統刪應該是要用比率來做處理，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我覺得這一、兩年大概要去的機會也不大，這個預算是不是應該先做一定程度大幅的刪減？委辦費的部分應該還是要做一定程度的釐清，謝謝。

主席：謝謝李總召，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先講一下設備及投資的部分，這裡面有一項科發基金本席希望不要刪到，因為科發基金是國科會給學術界的研究經費，我想我們要培育人才，要新的科技研發，這部分我想可以把它剔除出來。剛才兩位總召已經講到委辦費，的確有些單位的委辦費編得很高，感覺上好像什麼事情就推給外面去幫他做，委辦費予以刪減也是必要的，剛剛講的大陸地區旅費也是必須要調整的，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席：管委員有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當然我們現在都還在廣泛討論，我只就大陸旅費的部分說明，我們現在比較是用政治

的角度來思考，認為兩岸緊張，所以大陸的旅費大概用不到，但事實上兩岸的緊張一直都在，每一個年度陸方他們對於海基會跟海協會之間的聯繫，正式溝通的管道都阻斷，聯繫的事項都已讀不回，這已經持續很多年，大概壞也不會更壞，就是已讀不回。雖然如此，但事實上應該要有的業務都照常有在運作。所以政治上面交互的話語，用這種話語來看待兩岸的旅費，我是認為還是要看實質。實質的部分像武漢肺炎來講，其實我們選舉中很對立嘛！從反滲透法，或者是選舉時候政黨的主張，相互之間最對立的就是選舉期間。即使是在選舉期間這麼對立，我們的專家學者，疾管署組團要去實地瞭解武漢肺炎，事實上是成行的。我就舉這個例子，我覺得這個例子是最典型了，選舉的時候是對立的高峰，但事實上基於人道、衛生的防衛來講，兩岸之間並不會因此而阻斷往來，大陸旅費還是需要的。所以我想是不是請業務部門多說明，然後我們暫時不用這個角度來看是不是要大幅的砍它？

另外，像剛剛鄭委員所提的委辦費，事實上大家對委辦費都認為是假手他人，或者是政府機關只負責發包，但事實上即使是學術研究當中的很多費用，像科發基金，它最後的預算項目就是委辦費。我們要把政府的資源交由學術界、科技專業組織來執行，那個程序其實就是委辦費。所以我們從委辦費望文生義，反而望文生害，變成以詞害義，但是事實上以詞害義是真的，因為我們心目中認為很重要的預算，它的科目名稱就叫委辦費，所以這個部分……

鄭委員秀玲：各部會的情況不一，我的意思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對。科技、學術的部分，它的名稱也很多是補助費或委辦費，就是用這樣的程序。因為就是政府的資源要過到民間，那過到民間的過程就是補助費或委辦費，名稱就是這樣。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科發基金是國內基礎科學研究的最重要的基礎，假設科發基金要排除統刪，我沒有意見，我們贊成，這是第一點。那我要請教主計總處，大陸地區的旅費，現在各部會的總數編了多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政令宣導費總共編了多少？這兩項的總數金額，可不可以提出說明一下？

主席：請順便講一下大陸地區旅費的執行率大概是多少，提供給大家參考。

朱主計長澤民：赴大陸地區的旅費並不全都編在陸委會，在各部會都有。

主席：對，統刪就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總額大概是 6,300 萬。

主席：6,300 萬而已，那還好啦！

李委員鴻鈞：還好，那執行率呢？

主席：那執行率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執行率目前還沒有，目前的執行率的確不高，但總計結果還沒有出來。

主席：好，那你們已經估到幾月份的執行率？現在是一月，我們講的是去年的。

李委員鴻鈞：用去年的來講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對啊！現在已經……

主席：去年大概執行率多少？

曾委員銘宗：不到一半啦！

李委員鴻鈞：不只，什麼不到一半，恐怕連五分之一都沒有。

曾委員銘宗：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確沒有執行率這個數字，因為它是散在各部會，而且它並不是一個科目，並沒有大陸地區旅費這個科目。

主席：沒有這個科目，你通刪要怎麼通刪？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是依說明欄裡面，我們根據說明欄裡面去統計。

主席：好，這樣子，我們基本上都可以提出各黨團的看法，剛才曾總召也有提出一個方向，就是…

曾委員銘宗：不是，還沒有跟我講政令宣導費的部分？

主席：政令宣導費多少？

柯委員建銘：9 億多元。

李委員鴻鈞：9 億多元。

朱主計長澤民：約 9 億 4,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對啊！這個一刪，就 9 億元就可以啦！

主席：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大概刪 80%就可以了。

主席：沒有，那個……

柯委員建銘：……不必吧？

曾委員銘宗：不用！不用！反正選舉也過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國家從以前到現在……

管委員碧玲：防疫就是政令宣導喔！

主席：我們心平氣和來討論，好不好？先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要戴帽子。

主席：大家不要一開始……

曾委員銘宗：不要戴帽子喔！我不接受你戴帽子！

主席：曾總召，我們好好的討論，好嗎？現在是在審預算，而且大家都要 say good bye 了，還在這邊吵架，一點意義都沒有！不要啦！好了，不要再說了。這樣子啦！讓我說一下……

曾委員銘宗：院長，除了剛剛管碧玲委員講得那個有道理，把防疫宣導的部分留下來，其他的都刪掉。

主席：沒有，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不好？我贊同你，你看要列舉哪一項，例如防疫宣導，其他沒有必要的統統刪掉，一項一項來。

主席：曾總召，我們心平氣和來討論總預算案。因為每一年政府，包括縣市政府，都有政令宣導，例如內政部防範犯罪也是政令宣導的一部分，我們要切割說哪一個可以，哪一個不可以，的確

有其難度。

曾委員銘宗：請管碧玲委員列舉，她既然有意見，她列舉嘛！

主席：不要這樣。

曾委員銘宗：列舉後，大家有共識就通過，沒有共識的，大家都有意見啊！因為都拿去買網軍、抹黑！

主席：也不能這樣講。剛才曾總召有提到一個數字，就是不能低於去年的 240 億元，是否可以和當時比較高的 249 億元做一個平均？我們朝這個目標來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比率啦！我說要講金額，還要講比率喔！

主席：好啦！如果是 1.16%，大概是 240 億元，平均的話大概是 1.18% 左右。

李委員鴻鈞：現在如果要套換成剛剛曾銘宗總召說的，就是前幾年的比率是 1 點多，照 1.6%、1.7%、1.8% 也好，是 1 點多比率的總平均，而不是它的數字總平均。

主席：我知道，剛才是提到……

李委員鴻鈞：這樣才對。

曾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鴻鈞：不是數字的平均，而是比率的平均，我剛才講的就是這樣。

主席：我知道，因為這個比率也有 0.86% 的，去年是 1.19%，1.19% 中有一項是司法院蓋新大樓，大概 30 幾億元……

柯委員建銘：這我講一下，過去我們在談刪減數時，大家會儘量取得共識，這兩年因為司法院要蓋新大樓，其中有 27 億元被我們刪掉；還有一次是潛艦部分，是刪掉 30 幾億元，比較大條的就是這些。現在 2 兆多元，有七成是法定支出，剩下三成差不多是 6,000 億元，國家所有預算差不多就是這些，這裡面還包括經建支出、新興計畫等等，我想差不多就可以了。基本上，剛才院長有談到，曾銘宗委員也提到 240 億元到 249 億元，比率也差不多，1.19%、1.2%，也有更低的。

李委員鴻鈞：1.2% 啦，去年 1.19%。

主席：但是那個多了一個司法大廈，主計長，那時候是幾億？

李委員鴻鈞：20 幾億元。

主席：那個 27 億元不能算在比率之內，所以 1.19% 扣掉 27 億元，大概是一點多少？240 億元扣掉 27 億元就變成是 213 億元，213 億元大概是一點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1.05% 左右。

主席：只有 1.05% 啊！所以，現在能不能就照剛才曾委員提到的，在 1.16% 到 1.17% 左右，這樣加起來就有 240……

曾委員銘宗：這樣啦，還是照去年的比率 1.19%，好不好？

主席：1.19% 就要 250 億元以上。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240 億元就好了！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我第一次參加這個會議，但是這一次在選舉前的委員會其實刪的蠻少的，所以還是用比率比較好。

主席：所以……

鄭委員秀玲：因為委員會一讀刪的很少。

主席：刪了十幾億元，所以現在才麻煩啊！我們現在要把通刪額度確定之後，後面我們覺得哪裡有空間請他們擲節開支，這個等一下我們就要進行各部會的處理，所以能不能這樣子，我們刪減的總額不要比去年低，因為那個 27 億元縱然不算，我們也不要比去年低，要在 240 億元以上，這樣的話，就比去年多刪減三十幾億元了；如果以 245 億元來講，就多了 32 億元喔！27 億元加 5 億元就是 32 億元，32 億元大概是多少比率？

朱主計長澤民：0.15%。

主席：就 0.15%了！

曾委員銘宗：院長，比如 107 年沒有特別的因素也刪了 1.25%！

主席：那個就是潛艦。

曾委員銘宗：不，潛艦是 108 年吧！

主席：潛艦是 107 年，那個都是有特別的指定項目，把總預算案的刪減數拉高。我想，行政部門如果這一次有超過 240 億元以上，的確我們也達到監督的目的了。因為之前的年度有兩筆大筆的刪減，事實上今年度沒有，如果有，我們也可以拿那個來衝高它的比率；今年沒有，我們比去年預算的刪減數還提高的話，表示我們刪減的比率比起去年還提高，所以，能不能這樣子，我們不要到 1.19%，也不要 1.15%，乾脆就 1.165%好不好？你們算看是多少！

李副主計長國興：245 億元。

主席：245 億元，差不多啦，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250 億元好不好？沒差多少，至少 250 億元！

柯委員建銘：245 億元。

曾委員銘宗：250 億元。

柯委員建銘：你說的是多少？

曾委員銘宗：250 億元。

主席：250 億元就是 1.19%，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有嗎！只差了 5 億元。

柯委員建銘：245 億元好啦！

李委員鴻鈞：好啦！

主席：我講一個價，給院長一點面子，好不好？246 億元啦，給我一點面子啦！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因為今年是平衡預算，平衡預算……

主席：好啦，就這樣子，你們三個給我面子啦！

曾委員銘宗：246 億元對不對？

主席：246 億元。

曾委員銘宗：比率呢？

主席：1.17%。好，我們就確定。

現在進行通刪科目，現在不是講比率，是項目，我們針對去年底這 11 項來檢討，有沒有要減列還是增加的？用去年底（108 年度）1.大陸地區旅費；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3.委辦費；4.房屋建築養護費；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軍事裝備及設施；8.政令宣導費；9.設備及投資；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現在這 11 個項目有沒有要增還是減？

曾委員銘宗：大陸地區旅費……

主席：我現在先講項目，不要講比率。

曾委員銘宗：對，項目。這個項目至少要刪 60%。

主席：不是，你那個是比率，我現在是先處理項目的增減。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11 個項目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是要比照這 11 個項目嗎？各位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鴻鈞：OK 啦。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那我們就開始講比率。大陸地區旅費去年是通刪 30%，今年大家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主張最少 60%。

李委員鴻鈞：沒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只有 6,000 萬元而已，必要的……

李委員鴻鈞：其實這個錢不多，剛剛主計總處也沒有辦法統計出這兩年來究竟花了多少錢，其實他們也講不出來，所以這個要做一個依據判斷很難。實質上我大概可以看得出來，這兩年幾乎差不多應該是掛零。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啦。

李委員鴻鈞：如果沒有掛零的話，比率大概是多少？你們應該把這個比率拿出來，讓各黨團的總召做確認的判斷，而不是現在我要百分之多少。了解這兩年的狀況究竟怎麼樣，我們才可以有這樣的依據，判斷究竟要 30%、40%、50%，甚至於 90%。你們先去查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要一個一個逐個去調查，因為沒有這個科目叫大陸地區……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講沒有這個科目，事實上，絕對有這個科目。我們每一個都寫提案，怎麼會沒有科目？有科目，只是不要給你「吐槽」，「吐槽」就難看了。有啦。

主席：沒有關係，大陸地區旅費我們先保留。其他的比率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鴻鈞：保留請他們算。

主席：我知道，所以先保留。

曾委員銘宗：有啦。

主席：其他比率的大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剩下 10 個科目。

李委員鴻鈞：講真的，委辦費我滿有意見的。

主席：你覺得少還是多？

李委員鴻鈞：沒有，委辦費通刪 3% 太少，而且這麼龐大的機關，要什麼樣的才叫委辦，什麼樣的才不是委辦？這個很難定義。106 年度就到 6% 了，為什麼到 107 年、108 年就只有 3%？爭議性最大的是在委辦費這個地方。

主席：你建議大概幾個百分比？

李委員鴻鈞：最起碼要 5%。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委辦費總共差不多 400 億元，這裡面包括科技支出，以及剛剛鄭秀玲委員所談的，不管是 basic 或是 application，或是財團法人，包括工研院，這些都是很必要的支出。委辦費歷年每次都刪，而且科技部、行政院都一直壓，這部分我覺得 3% 不要再動。倒是比較大項的，像是設備及投資 1,800 多億元，那個過去曾經砍過，也曾經砍過 7%，那個東西比較不會影響整個國家的科技發展及學術發展。我不認為委辦費要刪多少，不要啦，砍後面的設備及投資，那是 1,000 多億元的……

主席：現在第一個是大陸地區旅費，第二個是委辦費，設備及投資是第九項。

曾委員銘宗：政令宣導費刪 5% 不行啦，我堅持至少刪 10%，留一些防疫宣導、治安宣導，反毒部分在有些部會真的沒有必要，因此我贊成提高到刪 10%，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對其他科目有問題？設備及投資是第 9 項。

李委員鴻鈞：設備及投資 4% 變 7%。

主席：沒有，設備及投資部分是 5%，這是第 9 項，本來就是 5%。

李委員鴻鈞：不是要提高到 7%？

管委員碧玲：請教主計總處，現在已經定額，例如 1.9%、1.65%……

主席：就是 246 億元。

管委員碧玲：現在我們已經定額 246 億元，在通刪之外還必須增加其他的刪減才會符合 246 億元，所以這些百分比只是最低的門檻，只是地板而已。他們回去調整以後，委辦費有可能最後變成刪 4% 或 5%，因為必須要達到定額，只是結果沒有讓我們看。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剛才委員所講的，我們會算出來多少、還差多少。

管委員碧玲：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我們已經有定額，各部會就會自行調整，……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我們要給他們一個……

主席：授權啦！

管委員碧玲：如果有一個項目是大幅刪減，被刪減掉的額度在定額之下會加到其他地方去嗎？不可能嘛！因為計畫都已經訂好了，所以就會變成超過那個額度，因此不是我們在這裡講百分比就可以達到的。

柯委員建銘：從這 11 個項目來看，大陸地區旅費只有 6,300 萬元，國外旅費 6 億多元，委辦費 408 億元，我不認為委辦費要刪，3% 已經太多了。我認為應該是第 4、5、6、7 項即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這些加起來共 1,154 億元

。另外一個大項是第 9 項設備及投資，新興設備及投資，共有 1,864 億元。剛才第 2、4、6 項已經拉出來，照去年的比率去看待大概 200 億元，委員會又已刪十幾億元，如果要達到 246 億元，唯一的空間就是第 4、5、6、7 項及第 9 項，其他都有限。請主計總處表示意見。

主席：246 億元確定之後，通刪的科目是指定的，我們通過之後，後續協商預算時，碰到這些科目就比照辦理。黨團的提案到底是 10 億元還是 20 億元，我們到現在還不曉得，要進入部會的預算才會知道。如果在協商過程部會刪除的預算跟通刪部分加總超過 246 億元，那還是要超過，所以大家要小心。至於不夠的部分，假設最後黨團加上委員會只有刪除 230 億元，少了 16 億元，那麼主計總處要自行去調整，我們是授權他們去調整到達 246 億元。假設他認為這些科目中，大陸地區旅費的執行率只有 50%，他可能也會在這裡面把它調整到 50% 喔！你們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其實我們這個通刪的科目把它訂定比率之後，要趕快進入部會，然後再把各部會刪掉的部分做一個扣除之後看看到底差額還有多少，這部分要請主計總處調整給我們喔！

柯委員建銘：差額的部分我們再講嘛！

主席：對！那個要調整……

柯委員建銘：差額的部分我們再來談啦！

主席：對，那個……

柯委員建銘：那個空間比較大的就是設備與投資嘛！

主席：對，所以現在要講……

管委員碧玲：現在講%數不準啦！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照這樣先進行啦！

主席：好，我們這樣子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回來的時候才是……

柯委員建銘：246 億元談定就好了嘛！

主席：我們現在就先以 108 年度 11 項刪減的部分做一個目標，後面才有辦法進入……

沒關係，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你放心啦！歷年來協商的經驗，通案的部分決定之後，到後面個案刪得非常少，所以我覺得這個比率還是把它定下來……

主席：沒關係，就定嘛！

曾委員銘宗：定完之後你還是不夠那個 246 億元啦！一定不夠，不會超過啦！

主席：不夠就讓他們去調整。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至少這個比率要先定。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比如你剛剛講了，別的黨團我不知道，我們國民黨很堅持大陸地區旅費和政令宣導費，好不好？這兩個要先解決。

主席：好啦！大陸旅費我們就減 50% 好不好？不要到 80% 啦！

曾委員銘宗：好！

管委員碧玲：我想請教，對不起，院長……

主席：沒關係啦！

管委員碧玲：我這是政治性的考量。就是說，如果今天兩岸之間的交流受阻，而它的主動性是在對方，跟是我們立法院自己主動阻斷兩岸交流，因為我們大幅刪除預算，這個意義不一樣喔！

曾委員銘宗：你講這樣不好啦！那我們就休息，請主計總處把近 3 年的執行比率拿出來，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可以。

主席：主計總處……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不要這樣……

主席：主計長……

曾委員銘宗：拿出來啦！你們拿不拿出來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這樣有一點矯枉過正啦！坦白講，兩岸穩定很重要，要和平對話嘛！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這是第二級的科目嘛！大陸地區旅費，有啦，主計長，拿出來啦，不拿出來不曉得有沒有用途啦！

李委員鴻鈞：6,000 多萬元而已！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沒關係啦！

主席：不要再為了這點錢……

曾委員銘宗：現成就有啦！

柯委員建銘：你剛剛不是說 40%？OK。

李委員鴻鈞：小事情啦！

主席：對啦！其實我們也鼓勵他們……

柯委員建銘：40%！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40%？好！那就 40%！

另外就是政令宣導，不要說 5%，10%啦！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20%！

主席：10%！這樣就多 1 倍了啦！10%、10%！

曾委員銘宗：20%啦！

主席：10%、10%！

曾委員銘宗：院長，15%、15%，不要再……

主席：沒有啦！這會有影響，要小心啦！

管委員碧玲：這要小心一點！

主席：要小心！

管委員碧玲：這要小心，因為反毒也算啊！各部會的政令宣導……

曾委員銘宗：你講這樣子，那我沒辦法，一下子反毒，一下子防疫，那我不要講了！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是嘛！這不能不講嘛！

主席：曾總召，不要這樣嘛！來啦！坐下啦！

曾委員銘宗：怎麼一下反毒，一下那個，一下給我戴帽子？我不跟你談了！

管委員碧玲：因為事實上……

曾委員銘宗：真的，我不管，我堅持 3%，不然……

管委員碧玲：唉喲，同學，你知道，這個是……

曾委員銘宗：我要走了！

主席：不要啦！不要這樣啦！來啦！來啦！不要這樣啦！來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不要！坐啦！坐啦！來啦！

主席：我希望……

柯委員建銘：今天沒有選舉啦！我跟你講，政令宣導還是要的啦！必要的……

主席：9 億、9 億！

鄭委員秀玲：9 億的話算一下是幾%，看大概是多少。

主席：大概 10%就 9,000 萬元嘛！

柯委員建銘：不然一句話，15%啦！15%好啦！

主席：好，OK！

好，那其他就照原有的喔！這樣可以吧？其他就照原有的吧？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剛才柯總召講養護費如果要刪的話，就參考 106 年度改成 4.5%，可以嗎？

主席：哪裡？

柯委員建銘：以後再來調啦！現在先照這樣，照去年的來調，以後……

管委員碧玲：……

柯委員建銘：之後餘額不夠的話，大項的再從這裡來……

鄭委員秀玲：我的意思是說，照剛才那樣去調，如果不夠的話，要調就調養護費，就把它調……

主席：對、對、對，他們會調。

鄭委員秀玲：不是，我們可以跟他講優先的，如果調剛才那樣不夠的話，就把養護費調成 4.5%，然後把「設備及投資」調到 5.3%，照 106 年度來調整。

柯委員建銘：先照這個，「設備及投資」的部分最後再來調整。

鄭委員秀玲：我是說優先項目要告訴他啦！

主席：好，沒有問題。主計長，我要做通刪科目的處理：第一，「大陸地區旅費」通刪 40%；第二，「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通刪 5%；第三，「委辦費」通刪 3%；第四，「房屋建築養護費」通刪 4%；第五，「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通刪 4%；第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通刪 4%；第七，「軍事裝備及設施」通刪 4%；第八，「政令宣導費」通刪 15%；第九，「設備及投資」通刪 5%；第十……

鄭委員秀玲：暫停，要不要扣除科發基金？

主席：這個沒有辦法。

管委員碧玲：那個不在這裡。

主席：那是在委辦費。

鄭委員秀玲：沒有，科技部長跟我說，是在設備及投資……

主席：「設備及投資」是設備。

鄭委員秀玲：不是，他的科發基金是隸屬於「設備及投資」這一項，我們年改已經把老師的退休金改到這麼少就算了，你們再刪他的研究費……

主席：等一下，主計長，剛才鄭委員講的科發基金是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科發基金算是政府的投資基金，大概一年有三百多億。

主席：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在「設備及投資」的科目。

主席：好，那設備及投資……

鄭委員秀玲：排除科發基金，不要被扣除。

主席：科發基金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科發基金是 330 億元，這樣可能不適合，那個會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麼說來，有些財團法人的科技支出也要排除啊！現在要讓有些人可以排除通刪嗎？

鄭委員秀玲：不是，我們有仔細研究過，關於科發基金，柯總召應該知道……

管委員碧玲：他是想哪一筆啦？不要刪就好啦。

鄭委員秀玲：不是，科技部長在不在？

主席：他要到處理經濟部預算時才會來。

鄭委員秀玲：不是，過去就是怕預算被刪來刪去，導致學術研究經費不穩定，所以他們就把每年預算多的部分放到科發基金中，換句話說，在科技部四百多億的預算當中，科發基金有三百多億的錢，其實是預算，只是他用累積的方式算在那邊，其實那是他的預算。也就是說，他編預算的時候，科發基金好像是科技會報那邊的錢，委託科技部來用錢，所以科技部的四百多億之中有三百多億是來自於科發基金，過去只是為了怕這樣刪減他預算……

主席：過去每一年都是這樣，所以就不會有所謂波動，因為他們都知道，心裡也有準備。

鄭委員秀玲：所以就是不要刪他 5%，因為已經很少錢了。

主席：但是我要跟鄭委員報告……

柯委員建銘：哪裡有 5%？沒有 5%的啊？

鄭委員秀玲：過去曾經刪 5%，他是說因為……

主席：對啦，你看去年還有到 9.2% 喔！

鄭委員秀玲：對啦，當然他意思是，現在因為部長把很多錢拿去做 AI 的經費，所以像數學系等基礎科學的老師其實很反彈，認為他都把錢拿去做 AI，可是不做 AI 也不行，總而言之，現在新的科技在發展，外商一直來投資，如果你們再刪減學術研究這一塊，真的是交代不過去啦！

主席：我知道，但是每一年……

鄭委員秀玲：沒有，他說過曾經刪 1%。

柯委員建銘：誰說的？

鄭委員秀玲：陳良基部長跟我說的。

柯委員建銘：叫部長來好了。

鄭委員秀玲：叫他來好了。

主席：但是你看 106 年、107 年、108 年……

鄭委員秀玲：這個先保留好嗎？

主席：這個我們一定要定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一定要定案，你可以為個別，大家也可以為個別，我也可以為個別排除通刪。

鄭委員秀玲：不然現在馬上打電話問他，科技部的預算……

主席：107 年度「設備及投資」是通刪 9.2%，106 年度「設備及投資」是通刪 5.3%，我們「設備及投資」是通刪 5%，因為去年就把這一項考慮在內，所以才統刪 5%。

鄭委員秀玲：對，但它不是設備，而是投資，投資在學術研究。主計總處要不要幫忙說明一下？讓主計長說明一下這一項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主計長……

鄭委員秀玲：科技部的預算裡頭有很大部分是來自於科發基金，只是……

柯委員建銘：鄭委員，你不要一直講，我們講一個原則。過去是這個排除、那個排除，例如科發基金排除、科技支出排除、外交部排除等等，但自這一屆以來，完全沒有排除，就是蘇院長坐在這裡以後就沒有個別排除。你今天喊這個特別排除的話，我也可以提我的個別排除，很多吧！所有國衛院的東西都要排除。

鄭委員秀玲：因為那時候我在看科技部的預算，問你們怎麼只有四百多億元，要不要多一點錢？他們回說他們的錢來自於科發基金 300 多億元，所以那是很特別的，當初的設計是這樣。

主席：鄭委員，如果我們針對單項排除，就是過去每一個人都來找我，像警政署說他們的設備已經很老舊，是不是設備不要排除？這是內政部的，但是我們都一致覺得這個已經訂了，你可以把總數比率降低，但不能針對單項排除。

鄭委員秀玲：我再解釋一下。你們最後要怎麼決定，我沒有意見。但我要解釋的是，科技部的公務預算是很特別的，有累積的科發基金來支持，讓他們有穩定的三百多億元。

柯委員建銘：請主計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秀玲：你再去了解一下，它是很特別的。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啦！

主席：主計長要不要說明？

柯委員建銘：從來沒有排除，你今天要排除就沒完沒了，我也要排除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這一屆的立法委員，我們大會就尊重立法院的決議，都沒有例外的規定。另外，我們必須說明一下，科技發展計畫 109 年已經比 108 年多了 43 億元。

鄭委員秀玲：因為多的都拿去做 AI 的研究，所以其他基礎科學都哇哇叫！

主席：多的部分是不是做 AI 的研究，行政院主計總處可以請相關部會分配預算的時候，增加到這一方面的預算就好了，你知道我所說的意思嗎？

鄭委員秀玲：不是，他們說因為蔡總統希望發展，我們經濟要趕快跟上……

主席：這個行政院可以調整啊！

鄭委員秀玲：所以陳良基部長上任就去做 AI，因為我們之前落後了。但他做 AI 的結果就排擠到基礎的物理、數學等研究，所以基礎科學那邊已經哇哇叫，這是投資的，不是設備。

主席：不然鄭委員提一個決議案，就是希望主計總處分配科發基金的時候，能夠重視這一塊，優先撥補。也就是調整預算的時候，能夠彈性調整，但是我們不能夠對單項指定不要刪。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筆錢是科技部在分發的。

鄭委員秀玲：是科技會報委託他們處理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這是科技部在分配的，請科技部分配的時候內部協調一下，也就是要給學校多少、給 AI 多少，請他們內部能夠協調一下。

主席：鄭委員，部長要你來針對科發基金免除統刪是不對的！

鄭委員秀玲：不，我以為他也跟你們各位講了。

主席：都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最後才進來……

主席：資源……

柯委員建銘：院長，讓我講一下。因為你最後才進來，你來自學術界，對學術界傾向補助多一點，要少刪一點，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這一屆以來，從來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所以這個是原則。你要例外的話，大家都要例外了。

主席：就請科技部在分配……

柯委員建銘：我也可以講科學園區很重要啊！

主席：設備及投資的經費對於科發基金，比如說是要增加預算比率，這是在分配的嘛，他也要分配妥適，怎麼會拿到這邊來叫我們統刪把它排除？這實在很奇怪。如果我們把統刪降低之後，他一樣也不分配給它也沒有用啊！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就是不分配給他……

李秘書長孟諺：像今年在分配科技預算時就特別給予基礎設施大概多 40 億的經費，所以是有考慮到學術界的聲音，我們會……

鄭委員秀玲：主計長，5%是等於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5%大概是 2 億……

柯委員建銘：造成同步輻射、國家衛生研究院那幾個單位都哇哇叫，相繼都被拿走了，工研院也是一樣。

李委員鴻鈞：對於剛才那個部分我是沒意見，不過我還是要再講一遍，同時跟柯總召提一下，也跟院長報告及行政院說明一下，委辦費基本的重要點在哪裡，這牽扯行政效率的問題。你們回頭

看從 103 年到 109 年委辦費大概整整多了 100 億，而且逐年在增加，現在幾乎在整個政府部門裡面幾乎都是委外，我打個比方，比率最高的是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委辦比率占業務比率 95%，所以等於都是委外了，再來像動植物檢疫局及所屬的 70%，然後教育部委辦的將近有 69.81%，體育署委外的將近有 67.56%，還有經濟部，經濟部將近有 54%，工業局有 92.63%，比率都很高，我是要呼籲你們現在執政真的不要忽略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比率逐年都在增加，從 103 年到 109 年都在增加，所占的業務比率幾乎都達到總平均的 11.32%，這是很高的一個數字，政府部門差不多都在委外，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現在呼籲現正執政的你們，政府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你們如果沒有好好的改革它，你還是一律委外，則委外的比率逐年在增加，這樣之後將使得政府出現怠惰性，我所要提醒的是這一點。

主席：剛才我已經宣讀到第九，科目「設備及投資」通刪 5%；第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通刪 4%；第十一，「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通刪 3%。我們這邊調整的大概有兩個科目，第一，「大陸地區旅費」通刪比率增加 10%，也就是 40%，「政令宣導」通刪比率從 5%增加到 15%，其他不變，但是未來如果刪除的總額不符合 246 億，就要優先從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這 4 個科目，就是剛才鄭委員與柯委員特別提到，從這邊來酌予調整，你們知道我說……

柯委員建銘：四、五、六、七，還有九。

主席：好，四、五、六、七，還有九。

鄭委員秀玲：委辦費也可以。

主席：好，那就四、五、六、七，還有九酌予……

柯委員建銘：三不要。

主席：第三，委辦費不要，那就四、五、六、七……

鄭委員秀玲：委辦費是多少？

柯委員建銘：400 億元而已啦！

主席：我們現在是說……

柯委員建銘：這些本來就是要委外的，從以前到現在……

……

主席：我現在來作個裁決，如果未來沒有辦法達到 246 億元，那就請主計總處從剛才委員提到的，縱然把三加進去也 OK 啦！

柯委員建銘：我反對三，不要啦！因為剛剛很多是科技支出的。

鄭委員秀玲：還好啦！

主席：聽我說，這是給主計總處彈性的處理，並不是指定要增加，你就從剛才這幾個科目裡面儘量來達到 246 億元，如果部會刪減已經到 246 億元，這個就定案，對不對？這是彈性的，你們總是要補到 246 億元啊！如果不夠，你們一定是要抓人家的出來，而你抓人家的出來最好是有通案的部分會比較好，不然你怎麼抓？但是未來的數字呈現還是這樣的比率，不會以你們補上來的那個部分來處理，這樣好不好？有夠清楚喔？

柯委員建銘：對地方補助有 3,200 多億元啦！

主席：好，我們通刪的部分就……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對地方補助有 3,200 多億元，現在是 3%，以前是 5%，就這幾個大的項目去考慮，好不好？

主席：好，讓他們調整。

我們就進入通案協商提案的部分，總共有 15 案，已經撤了 3 案，我們先處理第 1 案，有做一些修正。

李秘書長，你們針對通案第 1 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做這樣的修正，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可以啊！

主席：可以，第 1 案就通過。

處理通案第 2 案。秘書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行政院의官方網路宣傳基本上都是本院同仁在進行，我們也沒有委外，也沒有去其他的平台進行回應的情形，再加上我們所有的宣傳都是實名，即都是有具名的，而且我們是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來辦理，所以沒有這個提案所說的情況，建議是不是可以撤案？

主席：沒有的話，你就同意它通過啊！沒有，為什麼不……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樣的話，好像我們承認有這樣的狀況。

柯委員建銘：沒有，因為他們如果同意通過的話，是要拗他們承認，哪有這種事情？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我們不能同意這樣。

主席：你要怎麼修正會比較好嘛？

管委員碧玲：這個應該是不予處理，因為沒有這種現象。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不是建議撤案？

鄭委員秀玲：不是，這是好意的啦！因為在選舉前，我知道關於農委會陳吉仲主委的那個費用，結果被人家打成 1450 什麼咚咚的，所以意思是農委會要有單一的網路平台，然後它的發文就不會被人家講成是網軍，行政院下面的各部會要發言就有一個統一的發文 ID，是這個意思，並沒有叫行政院來做任何事情，只是要行政院下面的各部會統一 ID 而已啦！

主席：有沒有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並沒有統一 ID 的需要啦！

鄭委員秀玲：單一。

何副秘書長佩珊：每一個部會自己在做網路宣傳的時候，他們每一個狀況都是不一樣的，我沒有辦法去約束每個部會都要用統一的 ID，而且事實上，因為我們所有的具名都是實名的，每個部會宣傳的時候都有具名，譬如內政部的誰來進行網路宣傳，所以這也沒有隱匿 ID，造成可能會被冒用的情況，因此，我們覺得這個提案沒有必要，建議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同一個部會可能也許會有兩、三個 ID 在回覆，但是都會具名、都會表達是部會機關的名義，所以具名沒有問題，但是只能用單一 ID 會有困難。

鄭委員秀玲：像農委會被人家黑到不行，我覺得吉仲主委也很可憐，他後來設了一個叫做……

曾委員銘宗：你弄錯了！

主席：我們先讓他講完。

鄭委員秀玲：沒事，我知道他是好的部長。「農業訊息報你知」專區網路提供訊息，所以他後來做得不錯啦！不管怎麼樣，這是徐永明委員提的案子，就先保留好了。

主席：好，那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撤案啦！用實名制就好了。

主席：處理第 3 案。

管委員碧玲：就把它改成應採用實名制啊！

鄭委員秀玲：還是請徐永明委員跟你談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找不到人啦！

主席：處理第 3 案，行政院這邊有沒有什麼問題？

李委員鴻鈞：這個很合理嘛！它最主要是在無障礙空間嘛，現在等於就是說，無論是高齡化社會也好，各方面也好，特別是在縣市的部分，這個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情。

主席：這一案行政院有沒有什麼問題？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遵照辦理。

主席：那第 3 案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遵照辦理就提前發言，好不好？

主席：處理第 4 案。

李副主計長國興：主計總處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就通過，你們自己要看哦，民進黨黨團這邊也看一下。

處理第 5 案。

李副主計長國興：主計總處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我想請問一下，院長，我們先回到第 5 案好不好？我問一下各部會，你們說遵照辦理，是只有就結論的部分，你們認為可以做，還是說連文字內容你們都接受？譬如說第 5 案，他對你們的評價是你們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並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但我們這裡在處理時是匆匆忙忙，請你們仔細看一下內容，他是對你們的負面評價，你們也覺得 OK 才說遵照辦理，否則的話，文字應該如何修正你們自己要處理，不要只看結論做得到，就在這裡講遵照辦理。

李委員鴻鈞：還好啦，這是小事情。

主席：第 5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 6 案。

李委員鴻鈞：這一案比較麻煩。

主席：所以是不是撤案？

李委員鴻鈞：不行啦。

主席：人事總處的意見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你要看清楚哦。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因為我們一直都在處理這個事情。

李委員鴻鈞：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也是實質的問題。

主席：各黨團有沒有問題？

李委員鴻鈞：也應該要去面對它了啦。

主席：管委員的意見呢？

管委員碧玲：關於派遣的問題，既然他們說好就好了，我沒有意見，提案把你們罵成這樣，你們還是說好，那我就沒意見了，秘書長是怎麼做的啊！

主席：「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導致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他雖然是用「建請」，但是內容部分，鴻鈞兄，是不是修正一下？

柯委員建銘：把「導致」後面劃掉就好了。

李委員鴻鈞：好啦，比較敏感的字眼你們就劃掉吧，不要讓管委員在那邊直跳腳啦。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我是提醒行政部門，對於我剛剛講的話，你們重新用這樣的態度下去看每一個提案。

曾委員銘宗：那就可能要處理到過年後，我不騙你，假如每個案都要這樣處理，等一下我們就每個案都仔細去檢視文字，每個案子都必須把文字弄清楚，我們不要過年了！

主席：曾委員，鴻鈞兄都同意了。

曾委員銘宗：鴻鈞兄，不要改啦！

主席：修正一下啦。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實質可以去做到才是比較好的。

主席：對啦。

李委員鴻鈞：比方說，像外界質疑的部分就是你們要實際去檢討嘛，好不好？就把外界質疑的部分改成你們認為比較能夠接受的文字，我是沒意見啦。

主席：文字修正部分就請人事總處修正一下啦。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能夠務實去解決問題比較重要啦。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件事情我處理過，所以我知道將派遣勞力轉為正職，那個數字是很成功的，你們不是要達到 5,000 人的數字，而且到今年年底就可以達到嗎？這樣一件工作，那麼努力去做，但是你們沒辦法做到百分之百，還是有一些沒辦法做到，必須轉為個人承攬，但是你讓他變成是一個編制內正職的典型就業人口，那個數字是如此大的成就的時候，你們怎麼會允許被做成

這種評價呢？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精神上是一致的，譬如針對派遣，我們也希望全力防止派遣上的一些問題，但是措詞上是不是容許我們……

主席：他剛才已經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這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包括社會保險……

主席：他已經同意你們修正了，你們就做修正，後面「爰此，建請」不要改，前面的文字，你們就修正，你們就趕快去修正。

曾委員銘宗：你們都沒有聽懂管委員的重點，他說你這個秘書長怎麼當的，你都沒聽懂，你知道嗎？這麼重的字，你都沒聽懂。

主席：第 7 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8 案。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本來就有一套機制在處理國營事業和財團法人相關年齡的派任，而且我們不認為所有事情都用單一年齡做標準，其實這樣未必適合現在時代的需要，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案子撤案。

曾委員銘宗：我們保留。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國營事業做不到，好不好？

主席：因為現在的 62 歲是以前的 52 歲，曾委員看起來就像四十幾歲而已，如果 62 歲就叫他不要任職，那是很可惜的，現在人才……

曾委員銘宗：院長，因為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是這樣做的。

主席：所以我們要隨著平均年齡的增加……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看，我不講別的，兆豐銀行董事長已經 73 歲了還在做，笑死人耶！

主席：好，這一案保留。

處理第 9 案。

柯委員建銘：財團法人才有，國營事業沒有。

施人事長能傑：關於第 9 案，我們還是建議撤案，因為這涉及非常多薪資福利，這些是關於個資的一些事情，這些在實務上是有一些疑慮的。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先講清楚，你們哪裡做不到？

主席：如果是因為個資，你要講清楚。

管委員碧玲：公開揭露。

施人事長能傑：公開揭露他的薪酬、福利及姓名等，這些都是屬於個資。

曾委員銘宗：那姓名不要，但是領公家多少錢哪是個資？

施人事長能傑：薪酬與福利都涉及錢。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這案不要提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們去識別化就可以了，加「去識別化」幾個字。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真的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保留。

曾委員銘宗：講清楚，你們的困難在哪裡。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真的是個資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去識別化就好了，你要做政府行政單位的說明，各部會領政府的錢，請問主委，你領多少錢是不是個資？不是嘛！這哪會是個資？

主席：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還是認為這屬於個資。

主席：那就保留好了。

曾委員銘宗：去識別化，行不行？

主席：保留，我們再想一下。

曾委員銘宗：那我等一下每一案都保留，你都不讓我講清楚。

主席：不是，他沒有辦法做到……

曾委員銘宗：哪一些去識別化……

主席：好，你來說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這還是因為每一個機關、國營事業，還有所有相關的財團法人，我們都要從外面找人，外面的要不要進來，如果這些都必須要做個案揭露，第一，除了個資以外，包括福利裡的名義、獎金等各式各樣東西，實在很難做定義……

管委員碧玲：人事長要說明的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應該是要回答曾委員的疑慮，他的疑慮是可不可以去識別化？你要說明為什麼連去識別化也不可以。在我看來，我替你回答，因為董事長就一個人、總經理就一個人、執行長也可能就一個人，再怎麼去識別化就是他，根據……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這些人是不是官股代表？

管委員碧玲：根據個資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這部分要公布的資料、揭露的方式都要經當事人同意，是不是？所以是這個部分，你要回答清楚。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問管委員，我要問施主委。

施人事長能傑：就像剛剛管委員講的，真的就是一個職位只有一位，董事長、總經理都是，這些你去去識別化還是會知道這是誰，而且個資法中有討論到這些部分都需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的薪水是不是保密事項？是不是不可以公布？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目前沒有個別公布我的薪水，而是通案處理，譬如政務官是多少錢……

曾委員銘宗：這些人都是官股代表耶！連他們的薪水多少都不能講，有需要這樣保密哦？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這有個資法……

曾委員銘宗：好啦！保留啦！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另外，我們的薪水都比民間還低啦……

主席：第 10 案撤案、第 11 案撤案。

處理第 12 案。

請秘書長說明，有沒有什麼問題？

沈部長榮津：針對第 12 案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跟地方合作，而且會調派各河川局的人力來支援，所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可以哦？要看清楚喔！

沈部長榮津：有。

主席：曾委員，很客觀吧？所以你不能老是說要離席喔！不行啦！第 12 案做得到，那就通過。

處理第 13 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現在開始會碰到很多專案報告，後面有一大堆。

曾委員銘宗：大部分都改成書面了。

主席：對，你這個部分要不要改成書面？

曾委員銘宗：這個不要，因為是極少數，你放心，非常少數。

主席：你承諾的喔？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好。處理第 1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13 案的部分，因為現在報院的辦法裡面也是按照這樣的程序來做，所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問題喔？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稅式支出？關於貨物稅的嗎？

主席：好，第 13 案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文字部分是不是也容許我們來做調整？

主席：文字是哪個方向？大概在哪一段？關於候選人的選舉支票？這個不好啦！其中「為避免每逢選舉淪為候選人的選舉支票，或是相關稅賦優惠政策淪為政治決策……」這個不好啦！文字修正一下，好不好？我們都很「阿沙力」通過了。好啦！文字修正後通過。你們要趕快修正，再給曾委員看一下。

第 14 案撤案。

處理第 15 案。

朱主計長澤民：最後面「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的文字能否改為「立法院審議通過三讀或刪減的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曾委員銘宗：應該按照這樣才好，這沒什麼嘛！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有些經費是可以流用的。

曾委員銘宗：有些不能流到……

朱主計長澤民：刪掉的不能夠流用。

曾委員銘宗：你們又沒有刪掉。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已經有 20% 的比率限制。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我對這一案真的很堅持，因為這是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這就是廣告費嘛！你要寫清楚嘛！不能從其他行政費用流進來，這是很合理的，真的！主計長，這真的很合理。

管委員碧玲：如果加兩個字呢？

曾委員銘宗：什麼？

管委員碧玲：不得「違法」流入。

曾委員銘宗：沒有什麼違法流入的，不能流入就是不能流入。

管委員碧玲：因為預算法有規定流用的……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這個非常合理。因為是行銷費，你就編列行銷費，是廣告費就編列廣告費，是補助就編列補助，其他項目不能流用到這裡來啊！

主席：法令規定本來就是這樣，不是嗎？

曾委員銘宗：對啊！

管委員碧玲：在一定範圍內……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個規定是在 20% 內可以流用。

主席：有固定的比率是可以的。

柯委員建銘：20%？

主席：20% 是可以流用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

主席：只是人事費不能流用。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但是我覺得這是合理的，主計長，你還是……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我講一下。你說有關於行銷費、廣告費及補助活動經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招標以前要怎麼列明細？

曾委員銘宗：有啊！你要列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個明細只是一個項目而已，等到通過以後，各部會去執行，還有招標以後才有明細啦！這案保留好不好？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不行！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行保留？

曾委員銘宗：我這案不管了，若主席說保留，我今天這部分就不審……

主席：沒有，曾委員，不是這樣子啦。

曾委員銘宗：今天保留這案，就每一案都表決，我這一案滿堅持的！

主席：曾委員……

李委員俊俤：預算法第六十三條……

曾委員銘宗：針對這一案，我很堅持。

主席：曾委員，第六十三條是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明天開始表決，我真的不要審……

李委員俊俤：預算法第六十三條……

主席：來啦！不要這樣嘛！

曾委員銘宗：這個案子我很堅持，為什麼你知道嗎？院長，你聽我講……

李委員俊俤：法律上就有了啊！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你要編行銷費用或者廣告費用，要登廣告就要把它訂清楚。

柯委員建銘：沒辦法列到細目啦！

曾委員銘宗：我就堅持這個案子！

主席：銘宗兄，法律上有規定……

鄭委員秀玲：法律上怎麼規定？

主席：有啦！預算法第六十三條……

鄭委員秀玲：等一下，聽李俊俤委員講，法律上怎麼規定？

主席：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其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但不能超過 20%。

這個有規定了，所以你說部會不能這樣做調節，那是不行的啦！

管委員碧玲：這個有兩個問題，第一、所謂的補助活動範圍既大且廣，不一定是行銷廣告的活動喔！第二、其實這個過了也沒用，這個過了是明年度編列預算時才用得到，所以明年叫他們……

柯委員建銘：來，這一案先保留，我們文字調整看看再來講，我們先往下走，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那休息好了，休息把它弄好。

柯委員建銘：不是，大家想辦法調整看看，好不好？

鄭委員秀玲：這本結束之前，我先幫徐永明委員講，針對剛才的第 2 案，他同意實名制。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個都變成流用，我們審預算審假的？

主席：好啦！大家都坐下！給你面子啦。

主計長，他說「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及補助活動經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是這樣子嘛，是不是？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好啦！謝謝。

主席：好啦！那你們去了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們審預算要審真的，每項都可以流用那就是審假的。院長，留下一個好的紀

錄！

主席：徐永明委員那個案子呢？

鄭委員秀玲：正在修。

主席：文字修正請行政部門拿過來。有沒有給鴻鈞兄看一下？他同意就同意了。第 6 案請李鴻鈞委員看一下。

李委員鴻鈞：我看一下。

主席：第 13 案的修正可以嗎？可以，好！

李委員鴻鈞：你們真的只剩 4,469 人？

主席：他們寫出來的資料，數字一定要非常精確，寫這個就表示他要負責。已減少 4,469 人，就是 108 年 9 月底已經減少 4,469 人，他是解釋說有績效，你要求他們有績效但要更積極啦！對不對？

請委員會宣讀第 6 案。

第 6 案修正文字：

「……各機關雖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

主席：後面就照原有的文字，這樣可以吧！通案第 6 案修正通過。

第 13 案國民黨黨團……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倒數第二行「導致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那個要刪掉啊！

主席：這個是行政部門自己寫的。

李委員鴻鈞：這是他們內部自己要去檢討，你不能看寫得不好就要刪除，他自己有心不要讓它惡化，前面的文字已經改了，不要看到這個就一直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因為那個是總評價！最後的總評價是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

李委員鴻鈞：他的意思是說他已經有在做了，你現在看到的修正是他已經有在做了，而且他的績效也出來了，4,469 人，然後會繼續努力不會讓它惡化，你們看到「惡化」兩個字就……

柯委員建銘：把「導致」改成「防止」就好了。

主席：好，把「導致」改成「防止」。其他就遵照，鴻鈞這樣可以吧！

李委員鴻鈞：好啦！

主席：第 13 案文字作修正，曾委員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OK！

管委員碧玲：補助活動費部分範圍太寬廣，會變成任何形式，譬如地方政府的跨年活動等等，那些全部都在內，並不是只有行銷廣告喔！補助活動可能還要再說明一下。

主席：通案第 2 案，行政部門這樣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行銷廣告……

主席：你們有沒有看過，這是你們寫的嗎？可以嘛？

在場人員：這是「參採之」……

鄭委員秀玲：「參採之」而已啦！

主席：「參採之」。好，修正通過。

現在剩下第 15 案。

李委員鴻鈞：今天要開到幾點？

主席：到 4 個委員會為止，今天的案件數比較少，明天比較多，所以現在剩下 4 個委員會，明天再審，讓他們明天有機會再撤案。

柯委員建銘：報告院長，這案比較麻煩的先解決。

主席：那第 15 案呢？

柯委員建銘：第 15 案有文字修正，第二行有關行銷費用、廣告費用及補助活動費用的「及補助活動費用」刪掉，項目有的還沒有發生沒有辦法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及補助活動費用」刪掉對不對？

主席：對，那其他的就照原有的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流用的問題，就是被刪除額不得流用，應該加這句話。

曾委員銘宗：不用，依預算法就有了。

主席：那麼就依照預算法處理。這一案就修正通過？我唸一下：「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好，修正通過。

通案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現在進入內政委員會。

在進行內政委員會所主管的相關部會及單位預算之前，我們各委員會整理之協商的提案與彙整表，我們列入公報初稿。就是原來大家有的提案，縱然是協商，我們都把它列入公報初稿。

我們就開始行政院主管的部分，請看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這一本，通案的部分就依通案處理，所以通案部分就從第 1 目開始。

第 1 目有 8 個案子，第 1 目的第 1 案是鄭委員天財提出人員維持一政務人員待遇，他要凍結三分之一，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院長，這個部分建請免予凍結。因為在內政委員會我們已經凍結一般行政費用人事部份 100 萬元，這個重點是要如何提高原住民勞工納保率偏低的問題，是不是併內委會那邊凍結的數字，我們可以提供書面報告，可是在這邊不要再增加凍結。

主席：我們在一般行政第 1 目的部分，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您的意思是在第一個提案三分之一已經凍結在 100 萬元裡面，這邊能不能免予凍結？第 1 目的第 1 案就是通案的第 2 案中，我們就撤案。

第 3 案撤案。

第 4 案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這個通案處理，通案的部分請主計單位第 4 案依通案處理。

第 5 案是不是通案？國內旅費不是通案？

在場人員：剛剛是大陸地區跟國外旅費。

主席：國內旅費不是通案？那行政院主管的部分，第 4 案林委員德福要凍結 20%，請問有沒有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提議為了比較快，能不能修正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先討論要不要凍結，再處理您提的問題。

何副秘書長佩珊：建請院長，是不是併在內委會裡面一般行政的 100 萬元裡面？

主席：曾委員，這才 170 萬元，我們凍結 20 萬元，一點意義都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啦！撤案。

主席：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汰換行動電話 9 具，這個本來時間到就需要汰換啊！

曾委員銘宗：好啦！撤案。

主席：第 5 案撤案。

第 6 案撤案。

第 7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院長副院長特別費，特別費跟人家在減列，這個不好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撤案。

主席：第 8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院長特別費，這個是同樣的，我們就撤案了。第 1 目處理完畢，凍結 100 萬元，其他均撤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幾個月？3 個月內？

管委員碧玲：不用訂時間，隨時可以提。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目第 1 案是減列 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文字修正在哪裡？在第幾頁？

請大家翻開大本的第 9 案，第 9 案文字做了一些修正，秘書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行，這個是有問題。院長，是不是照委員會就好，這個附帶條件……

主席：不是，後面還有好幾案，我們要一案一案處理，不是照委員會。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原來提案的刪減只是刪減人名，可是我們的主張是希望能夠併內委會，已經凍結了施政及法制業務 100 萬元，這部分我們可以提書面報告，可是不要再增加凍結。

主席：這些文字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文字有問題。

主席：我們一般……

何副秘書長佩珊：文字沒有異議吧？

管委員碧玲：但是它有刪減喔。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維持？就是內政委員會的凍結 100 萬元，提案刪減及增加凍結是不是可以撤？

柯委員建銘：可以。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一樣提報告。

主席：曾委員，你呢？

曾委員銘宗：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你是凍結多少？

曾委員銘宗：不凍結。

主席：不凍結？就照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案就不要了。

主席：第 9 案，併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0 案，該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主決議已經有看過。

主席：可以，沒有問題？好，主決議通過。

第 11 案，經同意後改為書面報告，凍結 200 萬元。他同意改書面報告，那是不是併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經同意後改為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好，我們就併委員會 100 萬元。

第 12 案，親民黨黨團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也併委員會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撤案？

李委員鴻鈞：現在有作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在哪裡？大家看一下。

李委員鴻鈞：現在文字修正，看行政院這樣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沒有，反滲透法已經通過，你還叫行政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

李委員鴻鈞：沒有，所以修正了，你沒有看到嗎？

主席：是「完備相關配套法制」。

李委員鴻鈞：對。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這前面不對，前面文字要叫行政院提出反滲透法，反滲透法已經通過了。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這個來不及，這個凍結十分之一，不是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它的解凍條件很嚴格，這個解凍條件會有問題。

李委員鴻鈞：現在就是修正嘛！就是修正成針對反滲透法應該要提出完備的相關配套法制作業，這個配套法制作業應該要做出來，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要做的啊！

柯委員建銘：那前面的說明都不要嗎？

李委員鴻鈞：那已經刪掉了，你沒看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刪掉啊！

管委員碧玲：我關心的是解凍條件是很嚴格的，能不能把解凍條件改成「俟行政院針對反滲透法之相關配套法制作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現在的文字是必須等到配套措施全部完成

才可以解凍，而我剛剛那樣修正是……

李委員鴻鈞：可以啊！提出報告可以啊！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看看大家覺得這樣好不好？我們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100 萬元，所以不再特別凍結十分之一，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 100 萬元了。

李委員鴻鈞：這個 OK 啦！

主席：但是要提出完整的相關配套法制作業之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不要「始得動支」啦！

主席：這只有 100 萬元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前天總統公告以後就已經提出三點說明了……

李委員鴻鈞：公告以後，相關配套本來就應該要做出來啊！

管委員碧玲：「俟提出相關法制配套作業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不要「始得動支」啦！

李委員鴻鈞：可以啦！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事情啊！

柯委員建銘：只要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他們沒有要求要專案報告，他們也說只要書面報告就好了。

李委員鴻鈞：屆時我們就不在了，他們要向誰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然這一案就撤案嘛！反滲透法已經通過了啊！

李委員鴻鈞：向曾銘宗報告嗎？

柯委員建銘：反滲透法已經通過了。

主席：這簡單就好，就是提出書面報告，針對這方面的進度及配套措施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就可以配合解凍。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但是是針對委員會的凍結……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委員會凍結的那部分？

主席：對，就是針對委員會所凍結的 100 萬元，這一案併入委員會的凍結 100 萬元，不再凍結所謂的十分之一，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第 13 案併入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委員會凍結多少？

主席：100 萬元，這樣應該可以啦！

第 14 案撤案。

第 15 案也是一樣，併委員會凍結的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進入第 5 目，第 16 案在委員會是……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第 13 案的解凍條件還是要送草案來，這樣他們可能做不到哦！

主席：只是提書面報告，並沒有說要通過嘛！提書面報告就是提書面來說明嘛！

管委員碧玲：那是要送草案，那個文字要改啦！

柯委員建銘：那個草案出不來，兩個月不可能。

管委員碧玲：文字上寫的是「草案」，所以要改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在此向院長報告，這我們真的做不到，針對土海法的部分，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做到。

柯委員建銘：那就撤案好了，第 13 案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表決好了，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的，第 13 案保留。

請問第 15 案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要完成公告，還要專案報告……

主席：不是，已經改成提書面報告了。

李秘書長孟諺：只是提書面報告，不要照原本的文字必須完成公告……

管委員碧玲：它上面有寫要完成公告。

主席：這樣有沒有問題？要不要文字修正一下？第 15 案……

管委員碧玲：光是改成書面報告還不夠，還要把「完成公告」刪掉。

曾委員銘宗：那也保留好了。

主席：不要啦！這是小事情。

曾委員銘宗：但鄭委員很堅持啊！

柯委員建銘：鄭委員每次都亂搞，每次都綁這種做不到的……

曾委員銘宗：不要這樣啦……。保留。

主席：好，第 15 案也保留。行政院秘書長也在座，你們有什麼意見要儘速表達。

繼續處理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第 16 案，國民黨黨團提凍結 29 萬元；第 17 案是金馬聯合服務業務，凍結 50 萬元，共 2 案。

李秘書長孟諺：主要是因為它現在還有廳舍需要用租的，這個經費只有一點點。

管委員碧玲：才 50 萬元。

李秘書長孟諺：是否可以撤案？

管委員碧玲：不然就改書面報告啦！這是金馬花東的聯合服務預算，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第 16 案撤案。第 17 案你們說凍結多少？

主席：第 16 案撤案。第 17 案呢？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主要是因為他們現在在編福建省志，……

主席：沒關係，如果凍結，然後你們提書面報告，就說明你們的使用狀況，他就同意解凍嘛！

曾委員銘宗：好啦！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OK。那就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6 目，其中第 18 案，國民黨黨團是要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什麼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個文字會不會放進去？如果要放進去的話，就要修改一下。沒有濫用等等之類的！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好不好？這個才 100 萬元，沒有什麼……

曾委員銘宗：提書面啦！

主席：好，提書面。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不凍結、提書面嗎？

曾委員銘宗：凍結、提書面。

管委員碧玲：不是，因為它的比率是 30% 哦！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 30% 實在是太高了。

主席：這樣子好了，凍結 30 萬元，然後提書面。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30 萬元相當於十分之一。

繼續處理第 19 案，本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主決議，我們有看過，可以。

主席：好，第 19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再來是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第 20 案撤案。

繼續是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這個部分要不要凍結？我看就撤案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主席：處理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第 22 案撤案。

請各位看第 2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也同意，已經改了。

主席：好，本案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23 案改提書面給委員會報告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院長，第 23 案是專案哦！

主席：第 23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

繼續處理第 11 目。第 24 案撤案。

第 25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第 25 案至第 29 案，我們要不要……

管委員碧玲：這個是通案。

李秘書長孟諺：這些都是金額很少的例行維持經費。

主席：這個會不會是通案？

管委員碧玲：第 25 案是通案。政令宣導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個是政令宣導，屬於通案。

管委員碧玲：我們剛剛通刪、通刪，第 25 案是通案啊！

主席：主計總處，那就依通刪處理。第 25 案至第 29 案，就依照通刪處理。

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應該是通案吧？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那就依通案處理。

繼續是交通運輸的部分，也是通案嘛？

柯委員建銘：通案。

主席：其他設備費用也是通案嘛？

柯委員建銘：都是通案。

主席：好，第 30 案到第 32 案就依通案處理。

現在我們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處理第 33 案。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主決議已經有修正了。

主席：這樣的修正可以接受？

李秘書長孟諺：是。

主席：你們可以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是。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4 案。有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既定的人力培植計畫，所以這個我們同意。

主席：第 34 案通過。

處理第 35 案。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主決議也有修改。

主席：第 3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6 案。

李秘書長孟諺：文字有修正。

主席：第 36 案文字有修正？有嗎？

李秘書長孟諺：有建議修正。

主席：在哪裡？

李秘書長孟諺：向院長報告，第 35 案、第 36 案我們都有建議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文字在哪裡？

主席：第 36 案……

柯委員建銘：就照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第 35 案也有做修正。

主席：剛才唸過了，就是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關於第 36 案，行政院修改的文字並沒有跟我們討論過，前面「第十屆……組成……」的部分是 OK，但我還是希望「六個月內」不要改成「適時」……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這麼快。

李秘書長孟諺：6 個月會有問題。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那會有困難。

主席：好，第 36 案保留。

處理第 37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35 案呢？

主席：作文字修正啊！你們看一下有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請看一下第 35 案。

主席：第 35 案剛才才有問你們，你們說同意文字修正通過。

何副秘書長佩珊：請問院長，可否讓我唸一下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幾案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35 案。我們建請將文字修正為「請相關機關持續掌握中國對我遂行影響力作戰相關情形，確保國家安全，必要時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修改的文字要印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調整的文字拿出來後我們再來談，所以第 35 案、第 36 案都保留？

主席：第 36 案保留。

第 35 案先保留一下，稍後再來討論。

處理第 37 案。

李秘書長孟諺：同意，這是既定的政策在執行。

主席：所以第 37 案就通過，民進黨黨團這邊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第 37 案通過。

處理第 38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38 案我們建議修改文字。

主席：第 38 案行政部門建議的修正文字是不是趕快交給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看一下？曾總召，第 38 案你那邊有資料嗎？

曾委員銘宗：有。

主席：請你看一下這樣的文字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可不可以？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院長，第 38 案可否讓我唸一下修正文字？

主席：你只要給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等 4 個黨團看過，你的資料最好給他們，不要用唸的。如果用唸的，大家都聽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照文字修正啦。

主席：怎麼樣？可不可以？曾委員，可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好，第 38 案就照行政部門的文字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你要建議不可以照唸……

主席：處理第 39 案。

管委員碧玲：他是建議不推動。

主席：他有作文字修正，不是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同意改主決議了。

主席：文字修正了。

管委員碧玲：他建議不推動啊，修正以後還是建議不推動啊。

主席：但是這是行政部門修正的。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是說到時候照新委員的任期來做一些決議、報告。

主席：來，第 39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39 案這個主決議已經同意了，已經有修正了。

主席：有修正了嘛？

李秘書長孟諺：是。

主席：民進黨黨團要不要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第 39 案。有沒有問題？有沒有？「行政院應儘速訂定相關框架性規範，另由考試院修正服務法及保障法，並送立法院審議。」。

柯委員建銘：紅色的文字是誰寫的？

主席：行政部門寫的啦。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第 39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0 案。

李秘書長孟諺：針對第 40 案，我們有修正一些文字，就是提案本來要求我們每年固定針對這個案子提出報告……

主席：來，給各黨團看一下，給時代力量黨團看一下，第 40 案的修正文字給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也都看一下。拿一份給國民黨黨團。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建議把「每年固定」等等那幾個字刪除，就是適時的……

主席：「每年固定」、「每年應固定針對」這幾個字，還有「提出報告」的「提出」。

柯委員建銘：照行政院的好了。

李秘書長孟諺：適時更新啦。

主席：可不可以？

鄭委員秀玲：好啦，他們本來答應要每年，不曉得什麼時候改的。

主席：好，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1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41 案是同意處理。

主席：第 41 案，你看到曾銘宗總召，你就同意了。好，我們就通過。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

現在換到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是不是？原民會呢？

鄭委員秀玲：院長，那個第 35 案……

主席：第 35 案呢？修正好了沒？

李秘書長孟諺：已經修好了。

何副秘書長佩珊：預算審議裡面這個修正案就是我們已經修過的。

鄭委員秀玲：已經修過的，是不是？好啦。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院長，第 35 案是在這一本裡面的第 35 案修正案，就是我們已經跟……

主席：第 35 案是已經修正的？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已經跟……

主席：所以沒有問題哦？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

主席：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可以！

主席：好，第 35 案就文字修正通過。

主決議的部分只有保留第 36 案，其餘我們剛才都已經做處理。

現在進入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民會的官員入席，請行政院的官員離開。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院長，謝謝委員。

主席：行政院的部分保留第 13 案、第 15 案及第 36 案等 3 個案子。

好，原民會第 42 案撤案；第 43 案改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一部分是統刪，第 43 案如果改凍結，委員會是照列，凍結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自行調整，凍結就是書面報告，怎麼會自行調整？

主席：不是自行調整，我現在在處理……

在場人員：報告院長，國外旅費有通刪……

柯委員建銘：國際推廣事務要通刪，院長……

主席：我知道，我來處理。我看第 43 案、第 44 案好像都是統刪的部分，我們依統刪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45 案撤案；第 46 案凍結 58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是凍結 10 萬元。

主席：改凍結 10 萬元，對不起，我把 10 萬元看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這個撤案要不要？10 萬元而已。

主席：沒關係，第 46 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所以第 2 目的部分針對第 46 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對你們特別好了。

第 3 目怎麼全數凍結？這不好啦！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47 案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8 案凍結 50 萬元，第 48 案、第 49 案兩個都一樣，我們就併案，都提書面報告後，但第 4 目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要含括第 48 案、第 49 案兩個內容。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解凍條件和我們剛才保留的第 15 案要一樣。

主席：什麼？

柯委員建銘：這是原住民土海法要送來以後才可以……

管委員碧玲：就是他有附條件，書面報告確定以後，前面那個條件要刪掉。

主席：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不撤案啦！

主席：第 48 案、第 49 案……

曾委員銘宗：保留好了。

主席：不行，這沒有什麼好保留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嚴重。

主席：我看一下，你現在講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48 案。

管委員碧玲：第 48 案他要求要立法，就是要求有關草案要送來，這跟前面一樣，草案要送來才可以解凍……

主席：我跟你說，凍結提書面報告，本來你沒有辦法完成，你就說明沒有辦法完成，而且憑良心講，凍結 50 萬元而已，這筆經費是 1 億元。

柯委員建銘：院長，到目前為止，土海法沒有辦法簡單處理。

主席：我知道，他就書面說明是因為什麼因素，所以沒有辦法，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他說要把法案送來立法院。

管委員碧玲：因為說明欄都不顯示，審查報告刪除說明欄。

主席：都沒有，我們只有呈現凍結數。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那他沒事凍結什麼？一定有原因，那書面報告要報告什麼？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人家廖國棟很堅持。

主席：不要保留，保留還要表決，就兩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是有條件性的。

主席：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主決議已經有了，所以這案是不是就撤案？

主席：主決議都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主決議都有。

主席：既然主決議都有，是不是就依主決議辦理？但是你們會同意主決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提書面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是保留……

曾委員銘宗：原住民委員提不同提案有不同的提案目的，這不能併案。

柯委員建銘：內容都一樣啊！

曾委員銘宗：他們有他們提案的目的與想法。主決議是誰提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是廖委員提的。

柯委員建銘：剛才保留的部分？兩邊都弄？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與廖委員溝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曾委員銘宗：他怎麼說？

在場人員：他希望四部法，也就是自治法、土海法能早點送來。

曾委員銘宗：對，他當然堅持啊！

在場人員：我們已經在主決議裡依照……

曾委員銘宗：你們已經講過了，但他還是堅持啊！

柯委員建銘：他是說趕快送而已啦！

在場人員：趕快送，所以他的主決議還是……

柯委員建銘：沒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趕快送。

曾委員銘宗：但這個案子並沒有撤案，只是減少凍結數而已。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你們的問題了！因為委員已經改成希望你们們趕快送，可是你們沒有把文字改過來，你們文字仍舊是送來草案才能解凍，這樣就與你們所溝通的結論不同。

柯委員建銘：後面的第 53 案和第 54 案是一樣的，大家看一下好不好？第 53 案、第 54 案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凍結 50 萬這個數字不多，提書面報告來說明你們無法提相關法案的原因，而且頂多就是凍結 50 萬而已。

柯委員建銘：剛才保留的行政院第 13 案有土海法，後面第 53 案又提，兩個都是一樣的內容，提一案就好啦！

曾委員銘宗：我再說明一次。廖國棟委員有打電話來說堅持如此，這是因為原民會沒能溝通好，既然他如此堅持，那就保留好了。他剛剛打電話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三個原住民委員，一人提一案，都是相同內容，理當整合成一案，請三個聯合簽名就好，這樣也可以啊？就整合成一案啊！

曾委員銘宗：哪有這種規定？

主席：凍結 50 萬其實不多……

柯委員建銘：問題不在預算……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啦！

主席：第 48 案、第 49 案保留。第 49 案呢？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第 49 案也是一樣的，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50 案已經撤案。

主席：第 50 案撤案，這有點離譜。

現在處理第 9 目，第 51 案屬統刪，依統刪處理，因為統刪數會超過凍結的 50 萬，所以第 51 案依統刪處理。

處理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與獎補助有關，依統刪處理，故相關凍結數不予凍結。

處理主決議，處理第 53 案。

管委員碧玲：這個沒有押日期……

柯委員建銘：這個還可以。

管委員碧玲：還可以。

主席：第 53 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 54 案也沒有押日期。

主席：第 54 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主席：可以？要看清楚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有看。

主席：第 55 案通過。三個主決議均通過，保留的第 48 案及第 49 案要與廖國棟委員溝通一下。今天要處理四個委員會，到財政委員會，因為內政委員會案子比較多……

柯委員建銘：到 12 點。

主席：剩下三個……

李委員鴻鈞：到 12 點？

主席：如果今天不處理，明天弄到太晚也不好，而且我們已經請與四個委員會相關的部會首長留下來了，所以我們就處理到財政，後面就沒有多少案了，內政案子最多。

第 56 案撤案。

第 57 案撤案。

第 58 案是統刪的部分，就不凍結，依統刪處理。

針對第 3 目第 59 案，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 500 萬元，所以第 59 案凍結 100 萬元，就併入凍結 500 萬元之內，提書面報告。

第 60 案撤案。

第 61 案撤案。

第 5 目第 62 案撤案。

第 63 案撤案。

第 64 案撤案。

第 65 案一般建築及設備，就依統刪處理，所以就沒有凍結 4 萬元，搞不好都比這個還多。

第 66 案主決議，大家看一下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報告主席，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嗎？你要不要再看一下？「三個月內提出計畫草案，俾利我國客家事務之推展」，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

主席：好，第 66 案通過。

第 67 案撤案。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中選會及所屬。

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會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68 案撤案。

第 2 目選舉業務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是委員會的部分。

第 6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70 案撤案。

第 71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你們聽得懂嗎？就是併入 500 萬元之內，沒有再增加，但是你們要提書面報告，這樣聽懂嗎？

針對第 72 案，我看就撤案啦！這是通案，第 72 案依通案刪減，各單位都一致，就是依通案處理，通案刪減多少，就減列多少。

第 73 案也是通案，就依通案處理。

第 74 案撤案。

第 75 案依通案處理。

第 76 案撤案。

第 77 案是不是通案？

劉主任維玲：撤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許毓仁委員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不可以叫人家撤案……

主席：不是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啦！他沒意見，是不是可以支持一下，然後撤案？

曾委員銘宗：提書面啦！

主席：我來處理，好不好？

第 77 案就併入委員會的 500 萬元，但是你們要提書面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問題。

主席：第 78 案改減列 50 萬元，但資訊服務費是不是通案？要減列嗎？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這個資訊服務費是做什么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部分是電子連署……

劉主任維玲：它是一般公文跟資安維護的資訊維護經費。

曾委員銘宗：那電子連署什麼時候要做？

劉主任維玲：有 450 萬元，那是另外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已經完成連署，就等資安的部分，最後一點資安的問題，還要再完成…
…

曾委員銘宗：那最慢差不多是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進勇：等行政院檢測通過，我們就馬上可以……

曾委員銘宗：年底以前有沒有可能？

李主任委員進勇：希望如此啦！但是一定要……

曾委員銘宗：所以最慢年底以前可以電子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敢講，因為資安牽涉到很高的技術性問題，一定要測試通過。

曾委員銘宗：測試已經測很久啦！這只是要不要推動而已啊！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因為我們的目的不是減列，而是要他提業務報告，所以這個案子併入凍結
500 萬元之內，你們也提一個書面報告過來。

曾委員銘宗：好不好？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啦！

主席：這個要不要併入 500 萬元的……

曾委員銘宗：好啦！

柯委員建銘：併前面啦！

主席：一樣啊！他要提書面報告啊！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併入 500 萬元之內，提書面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第 79 案撤案。

第 80 案改減列 100 萬元。第 80 案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主要大概是公投的提案連署之查對費用，其實都是發給基層的這些戶籍……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要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撤案啦！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好，撤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第 81 案我看就併入委員會的 500 萬元之內，然後提書面報告，這是選務策進部分，你們總是有一些策進……

曾委員銘宗：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沒有問題。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院長，第 75 案也是一樣，提書面報告，原來沒有寫，就是凍結 500 萬元那邊也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當然，我剛才沒有唸到，對不起！我剛才唸了，它是通案，它一定要減列的，你凍結它沒有意義。

鄭委員秀玲：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通案要減列……

主席：通案還要再減列。

鄭委員秀玲：書面報告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通案就沒有書面報告。

主席：一般通案是它已經被我們減列掉了。現在到第 83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是通案耶！依通案處理。

第 84 案撤案。

第 85 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我們打官司必須要付的費用。

曾委員銘宗：好啦！撤案啦！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好，撤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第 86 案撤案。

第 87 案改凍結，那就併入 500 萬元之內，提書面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第 88 案撤案。

第 89 案凍結十分之一，也是 20 萬元而已。我看就併 500 萬元以內，你們也提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問題，謝謝。

主席：第 90 案撤案。

第 91 案撤案。

第 92 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都是在付款，選舉結束了……

主席：我看這個撤案啦！這個沒有意義了。

第 93 案撤案。

處理第 3 目。第 94 案撤案。

主決議撤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陸委會部分。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第 99 案、第 100 案全部撤案。

第 101 案就依通案處理，這個沒有改主決議，是依通案處理。

第 102 案撤案。

第 103 案撤案。

第 104 案撤案。

第 105 案撤案。

第 106 案撤案。

第 107 案是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108 案撤案。

第 109 案是特別費，不要啦！減列 1,000 元也沒有意義啦！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管委員碧玲：不用啦！

曾委員銘宗：表決啦！

主席：1,000 元……

柯委員建銘：沒意思啦！不用啦！

主席：他就會說：好，1,000 元我讓你減。我們撤案啦！撤案啦！特別費部分我們撤案。

第 110 案撤案。

第 111 案撤案。

第 112 案撤案。

第 113 案撤案。

第 114 案撤案。

第 115 案是減列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兩岸情勢研究，這個……

主席：等一下，第 115 案我先保留一下，我們先看第 2 目的後面，後面第 116 案撤案。

第 117 案撤案。

第 118 案是大陸地區旅費，這是通案。

第 119 案撤案。

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撤案。

現在回來處理第 115 案。第 115 案減列 300 萬元是有點多，我建議……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凍結？

主席：對，我的意思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你們就提一個書面報告，好。

處理第 3 目「經濟業務」。

第 123 案撤案。第 124 案撤案。第 125 案撤案。第 126 案是大陸地區旅費，這是通案，才 12 萬多，就依通案處理。第 127 案撤案。第 12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大家有看到嘛，第 128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129 案是通案，10 萬元是大陸地區的旅費，我們依通案處理。第 130 案撤案。第 131 案也是通案，依通案處理，因為他們都會被減掉 40% 嘛！

處理第 4 目「法政業務」。全部都是獎補助費，沒關係，我們還是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全部撤案啦！

主席：「法政業務」在委員會是凍結 300 萬元，我們對此是不是給予尊重，就提書面？這是委員會凍結 3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提書面。

主席：好，提書面，剩下的第 132 案到第 150 案，多數都是通案的部分，我們就依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41 案及第 143 案改主決議……

李委員鴻鈞：院長，第 133 案不是通案耶！

主席：第 133 案是什麼？法政業務啊……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處理過了，行政院那部分就處理過了，你們忘記了嗎？

主席：就依通案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嘛！

主席：依通案會減列很多。

柯委員建銘：那在行政院部分的主決議裡面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到第 150 案有兩個凍結案改主決議，第 141 案和第 143 案，大家看一下。還有第 135 案和第 137 案，加上第 141 案和第 143 案，有 4 個主決議，有沒有問題？陳主委，4 個都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以啦！

主席：好，那我們就在法政業務的部分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5 案、第 137 案、第 141 案及第 143 案改主決議通過。

鄭委員秀玲：第 139 案，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第 139 案是通案啊！

鄭委員秀玲：併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39 案併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秀玲：對。

主席：第 139 案，你們要記住喔！

鄭委員秀玲：另外，我對第 145 案很快解釋一下，當時因為修國家安全法時有附帶決議，第一段是當時的附帶決議，現在要不要處理一下？因為當時通過國家安全法的時候有附帶決議提到上面第一段的事情，就是陸委會和 NCC 必須要來做什麼事情，有沒有？

管委員碧玲：對啊，我們已經修了，反滲透法已經修了，這 OK 啊！

鄭委員秀玲：那廣電三法這邊呢？

柯委員建銘：廣電三法，前面有第 36 案。

鄭委員秀玲：第 145 案……，那麼第 147 案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廣電三法和陸委會無關啊！

柯委員建銘：廣電三法剛才已經在行政院主決議裡面的第 36 案了。

鄭委員秀玲：因為是黃委員國昌的提案，是不是第 145 案和第 147 案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但是這是通案耶！通案就已經減列了，不然就要用主決議來保留，而不是用預算來保留。

管委員碧玲：這個預算就是通案啊！

柯委員建銘：在通案裡面有了，在行政院主決議第 36 案裡面，通案已經保留下來了。

主席：請鄭委員寫一個主決議，讓大家看一看，因為這個預算已經減列了。

柯委員建銘：那是在行政院主決議第 36 案裡面，現在是保留，再一起處理嘛！

主席：請你們寫一個主決議。

鄭委員秀玲：所以會等我們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在你們寫出來以後，我們還要看一下。

鄭委員秀玲：好。

主席：等你們寫出來以後，大家再來看，沒有關係，我們最後會再 review 一次。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要講清楚，這個不要重複了，在行政院主決議第 36 案裡面就有了。

主席：就等寫出來以後再來看要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在那邊就有了。

管委員碧玲：請鄭委員看一下第 36 案，如果你們可以接受的話，那就 OK 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講的跟第 36 案是同樣的。

鄭委員秀玲：第 36 案怎麼樣？

主席：這是保留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是保留的部分。

主席：那就寫到行政院的主決議裡面啊！

柯委員建銘：鄭委員講的也是一樣的事情。

鄭委員秀玲：好，我們來寫主決議。

主席：好。「法政業務」這個部分就這樣處理，有沒有問題？

現在進入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

柯委員建銘：第 147 案是怎麼樣？就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

主席：那個沒有過，他們自己要寫主決議然後再說。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沒有，他們要改為主決議就去寫，如果主決議沒有辦法通過，我們再來處理，這個是預算，所以我們對這個沒有保留，不是不處理，而是在通案已經被減列了，所以這個沒有問題，這是在通案處理時已經減列了，他們要提主決議是他們自己要來提。

柯委員建銘：那是另外一回事了。

主席：對。現在處理第 5 目，委員會針對第 5 目は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所以我們就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是照委員會的決議。

第 151 案是要凍結 7,000 萬元，要不要撤案？

曾委員銘宗：併委員會啦！

主席：好，第 151 案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就是在凍結 200 萬元以內，但是你們要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主席：好，第 152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153 案。第 153 案撤案。第 154 案撤案。第 155 案撤案。第 156 案撤案。第 157 案撤案。第 158 案撤案。第 159 案撤案。第 160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6 目。第 161 案撤案。第 162 案撤案嗎？

管委員碧玲：沒有撤案。

主席：委員會對第 6 目は凍結 6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這個宣導費用通刪啦！

主席：第 162 案是不是通案？

管委員碧玲：通案處理。

主席：我要問一下是不是通案。

李副主計長國興：是，是政策宣導。

主席：好，那第 162 案就依通案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63 案撤案。第 164 案呢？這是一般事務費。

李副主計長國興：也是宣導經費。

主席：好，第 164 案依通案處理。

第 165 案撤案。第 166 案旅費依通案處理。第 167 案撤案。第 168 案撤案。第 169 案旅費依通案處理。

第 9 目文教業務全部都是通案。第 170 案、第 171 案兩個都是通案，依通案處理。

關於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就是第 172 案。

管委員碧玲：這裡的文字就是修正後的文字嗎？

主席：我們看一下第 172 案。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問題啦！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

主席：第 172 案有修正案，修正的文字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可以啦！

主席：好，第 172 案修正通過。

陸委會的部分就結束了，接下來是黨產會。

李委員鴻鈞：我看黨產會的案子不必討論了，全部都保留。

曾委員銘宗：全部保留啦！

主席：不是，因為有通案，我們就要通案處理來減列預算啊！

曾委員銘宗：反正他們也不想跟各黨團溝通啊！

主席：不是，我們對通案的部分就要通案處理。

李委員鴻鈞：只是浪費時間而已。

曾委員銘宗：多浪費時間，他們連來拜訪都沒有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除了通案以外，其他都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這樣保留太多了。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剛才陸委會的第 145 案及第 147 案我們要寫決議文，給我們一點時間可以嗎？

主席：可以啊！明天才寫出來都沒有關係，我會處理。鄭委員，等 8 個委員會都處理完，我們也會再處理你的主決議案，所以你明天拿出來也沒有關係，總之，我會處理。

鄭委員秀玲：好。

主席：但是你們要自己提出你們的文字，文字提出來之後，請問你們那個是屬於陸委會嗎？

鄭委員秀玲：對。

主席：你們再跟陸委會溝通一下文字。

鄭委員秀玲：好。

李委員鴻鈞：黨產會……

曾委員銘宗：照通案啦……

主席：好，我來處理。通案的部分，第 173 案是不是通案？沒關係，第 173 案就保留。

第 1 目凍結 20 萬 3,000 元，委員會的部分我們就尊重，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委員會凍結的部分我們這邊不要予以改變，好不好？就是提書面報告。

第 1 目的第 174 案到第 180 案有沒有通案的案子？全部都是？這個就併入剛才的通案五分之一，所以這個全部保留啦！但是全部保留後，是不是不要有這麼多案，我們只要處理第 173 案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第 173 案的五分之一就把它全部 cover 啦！弄成 1 案就好，就是第 173 案。

主席：第 173 案已經全部保留了，就是併第 173 案，凍結五分之一，然後予以保留，因為第 174 案到第 180 案都一樣。

處理第 2 目。有沒有通案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8 案。

主席：好，第 2 目的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8 案依通案處理，我們不要併入那個五分之一結果讓它通過，所以我們要宣告它依通案，還是要減列，剩下的案子就併入第 173 案。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管委員碧玲：全部都通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嘛！

主席：全部都是通案，依通案減列好不好？全部都依通案減列。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到第幾案？

主席：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管委員碧玲：到第 195 案。

主席：第 189 案到第 195 案，這些都是一般建築及設備，都是通案要刪減的。

曾委員銘宗：那我們有幾個案子要表決……

主席：請說。

曾委員銘宗：第 191 案。

主席：我們來表決第 191 案，第 191 案保留，還有呢？

柯委員建銘：這是通案啊！一般建築及設備啊！

主席：如果是通案，他可以用主決議來表決，可以改主決議來表決。

李委員鴻鈞：他要表決就表決。

主席：通案的部分你們就用主決議，然後我們來表決。

管委員碧玲：你可以改主決議啦！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那我們就表決第 191 案和第 173 案 2 個案子，好不好？第 173 案就是全部凍結五分之一，就是全數凍結五分之一。黨產會的部分就是這樣處理，謝謝。

接下來是內政部的部分。內政部主管部分原列 41 億 8,842 萬 8,000 元，凍結 4,453 萬 2,000 元。照理講，第一項凍結 4,453 萬元，請問內政委員會，第 1 目凍結 393 萬元有沒有在這 4,453 萬元之內？這樣子我們第一項不看，就看第 1 目，我們用「目」來處理，第一項凍結的部分就撤案，不是這個案子，這是後面的總結，所以我們不看第一項，我們看第 1 目第 196 案凍結 393 萬 6,000 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吳志揚委員提案減列 1,000 元的第 196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曾委員銘宗：好，撤案。

主席：好，撤案。那就依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第 2 目民政業務，第 197 案改主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198 案凍結 50 萬元，我們併入凍結 959 萬 6,000 元之內，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不要，因為這是廖委員的提案，很多都是他堅持的，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他沒有堅持啊！

曾委員銘宗：堅持喔！他有打給你？他都很堅持。

主席：曾委員，我沒有把這個案子否決。

曾委員銘宗：對，這個案子還在。

主席：在啦！我是說……

管委員碧玲：不是，這個書面報告可以過啊！

主席：你先聽我講，我處理。凍結 50 萬元，併入凍結的 959 萬元裡面，但是要提書面報告嘛！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就這樣子，第 19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我要問黨團的意見，有沒有問題？

鄭委員秀玲：他們的文字，是他們改的啊！

主席：是第 199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主席：改主決議。

鄭委員秀玲：文字是他們改的啊！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200 案凍結二分之一，不要凍結二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這個撤案好了。

主席：撤案。好，謝謝。

繼續處理第 201 案，這是國慶慶典的部分，怎麼可以凍結 3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撤案。

李委員鴻鈞：沒關係啦！反正你又不當大會主席。

主席：我為下一任的院長著想啊！這個撤案啦！這個錢都不夠了，不要向外界募啦！好，這個就撤案。

戶政業務的部分在委員會凍結 2,000 萬元，第 202 案至第 211 案有沒有通案的？是第幾案？

鄭委員秀玲：第 204 案。

主席：現在是第 3 目戶政業務，哪一些是通案？

管委員碧玲：第 204 案晶片的部分是不是通案？

李委員鴻鈞：這不是通案。

鄭委員秀玲：這不是通案，這怎麼是通案？這個就是新的晶片 ID 啊！

柯委員建銘：就是 eID。

鄭委員秀玲：是 eID 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在委員會有一個案子，照委員會那個案子就好了，尊重委員會。

主席：我們的預算中心是跟我講大概有 43%是通案，60%是一般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主席：全部啦！因為……

柯委員建銘：都照委員會啦！

李委員鴻鈞：不要，我跟院長報告，我們跟時代力量……

主席：第幾案？你先講第幾案？

李委員鴻鈞：第 204 案跟第 205 案，原則上我們跟時代力量的內容差不多一樣，有很多雷同，差不多意思都一樣，我建議這個樣子，如果內政部沒辦法……，因為這個是牽扯到個資的問題，如果對於個資沒辦法做答復或怎麼樣的話，沒有辦法去釐清也沒辦法做得到的話，我建議這兩個案子就表決。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 204 案跟第 205 案保留。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針對晶片身分證的事情，因為好幾位教授包括臺大電機系教授林宗男、成大電機系教授李忠憲，還有臺大電機系的蔡志宏，他現在是兼任我們科技會報的執行秘書，他們都認為技術上的實行還是有很多問題，何況還要去搭配戶籍法、個資法及電子簽章等等的配套措施，所以當時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是聽從蔡志宏執行秘書的建議，先找小地區試辦一下，大額的經費四億多元先不要貿然通過，當時是說先試辦一下，所以我們跟親民黨一樣認為要減列，這個東西不宜通過。

主席：好，沒關係，第 204 案、第 205 案及第 206 案等三案保留，第 207 案、第 208 案、第 209 案、第 210 案及第 211 案就併入凍結 2,000 萬元之內，然後你們提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好。

再來進入第 4 目地政。

第 202 案、第 203 案跟第 207 案、第 208 案、第 209 案、第 210 案及第 211 案併入委員會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只有第 204 案、第 205 案保留？

管委員碧玲：只有第 204 案、第 205 案、第 206 案保留。

主席：只有第 204 案、第 205 案、第 206 案保留，其他併入委員會，然後提書面報告，你們就提總體的書面報告，戶政業務有沒有聽到？內政部有沒有聽到？要考試一下，不然到時候會忘掉。

再來是地政業務。

李委員鴻鈞：院長，後面我們沒有什麼了。

主席：你就接受？

李委員鴻鈞：都是主決議，他們不要反對就好了。

主席：但是後面的部會呢？

李委員鴻鈞：後面沒有了。

主席：沒有提案，尊重我們？

李委員鴻鈞：都差不多是主決議。

主席：好，就是尊重，很好，謝謝。

再來是地政業務，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12 案國民黨黨團是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那我們就尊重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但就沒有外加，就是把委員會的 100 萬元改成 200 萬元，這樣好不好？

再來第 213 案……

柯委員建銘：委辦費。

主席：這是委辦費，是通案。第 214 案撤案、第 215 案撤案、第 216 案撤案，到第 219 案撤案，第 220 案改凍結 50 萬元，這個就併入國民黨黨團的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21 案凍結 20%，你們……

鄭委員秀玲：我們要請問一下部長，在新的會期，你們還會繼續推實價登錄 2.0 的修法嗎？如果你願意推的話，我們就……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從來沒有撤退過，我們會積極推動。

鄭委員秀玲：那就可以改書面報告，併凍。

主席：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秀玲：對。

主席：好，就是併入國民黨黨團的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22 案撤案、第 223 案併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第 224 案，第 225 案改主決議，請問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們看過了沒有？

主席：第 225 案通過改主決議、第 226 案撤案、第 22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裡是用「應」。

花次長敬群：主席，我可不可以提出文字調整？

管委員碧玲：可以。

花次長敬群：倒數第四行「針對原住民」改為「研議對原住民」，另外「爰要求內政部修正」改為「爰要求內政部檢討修正」；倒數第三行的「應」改為「得」；倒數第二行的「應酌予放寬」刪除「應酌予」等字，變成「放寬變更土地使用管制」。

主席：可不可以？

管委員碧玲：可以。

曾委員銘宗：這部分已跟鄭委員講過了對不對？

主席：第 227 案改主決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土地測量」，原列 4 億 7,409 萬 4,000 元。

第 228 案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們尊重國民黨黨團的意見。第 22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改在哪裡？

主席：第 229 案。

管委員碧玲：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29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230 案撤案、第 231 案……

管委員碧玲：併第 228 案凍結 1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第 231 案、第 232 案、第 233 案 3 案併第 228 案，凍結 100 萬元，併案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委員會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請問第 7 目有沒有統刪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45.6%。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

第 234 案減列 150 萬元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已在那 40%以內了嗎？這不是併通案了？這是指全目。

曾委員銘宗：150 萬元而已。

主席：好，第 234 案通過。第 235 案併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3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第 236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237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第 238 案撤案。

處理第 9 目「社會行政業務」。

第 239 案改主決議，請問有沒有問題？

鄭委員秀玲：好。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

主席：好的，第 239 案改主決議通過。

針對第 240 案，提案是凍結五分之一，金額大概相當於 600 萬元，原列預算才三千多萬而已，這樣凍結太多了。請問曾委員，這部分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240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針對主決議第 241 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第 241 案、第 242 案、第 243 案、第 244 案都是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主決議；第 245 案有作文字修正，請問這部分有沒有問題？這是你們提出的文字修正嗎？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應該要改哦！

鄭委員秀玲：有沒有事證？

花次長敬群：院長，我們說明一下。

林司長清淇：第 241 案針對統促黨的部分，我們要積極蒐證沒有錯，提案當中提到要我們檢具事證，但因為沒有事證，所以我們也無從提到憲法法庭。針對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我們持續蒐證，依照具體事實將具體事證聲請法庭來審理？

主席：這樣好不好？文字這樣修正好不好？

鄭委員秀玲：這先保留。

主席：第 241 案保留。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們的本意並沒改，他們只是……

鄭委員秀玲：我知道，但這個案子並不是我提的，所以就保留。

主席：好的，第 241 案保留。

處理第 242 案。

林司長清淇：針對第 242 案，當中提及對於政黨推薦的人都要有連座處罰，但政黨推薦選上之後他們未必會繼續留在那個黨，有時候他們會離黨到別的黨去。之前提名的部分已經用處罰的方式了，如果推薦的部分還要再處罰的話，這會涉及到大家的共識是不是能夠形成，一旦強制規定政黨推薦的人都不能離開該政黨，恐怕會有問題。提案要求我們在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其實是有問題的，我們……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部分委員自己就可以提案，我們不必要求他們提案。委員本身就有提案權，如果行政院沒有這樣的政策，他們不會提啦！其實委員自己就可以提案。

鄭委員秀玲：好啦！反正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鄭委員秀玲：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只要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都保留就對了？

鄭委員秀玲：對，可以解決我就解決，不能解決就……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43 案。

林司長清淇：第 243 案主要是針對帶職參選的限制，這項共識我們一直覺得……

主席：這有爭議，這要修法。

柯委員建銘：這要修法啦！

林司長清淇：這方面有很多爭議，我們是覺得要審慎啦！

柯委員建銘：這要修法啦！

鄭委員秀玲：所以我們提案要修法，就是提案要修法而已啊！改為主決議，要不然就是……

管委員碧玲：但你們要求 6 個月內……

主席：有時間限制，他們就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如果對於法律案有意見，那就提案修法嘛！你們自己不提案修法，卻叫行政部門拿刀子來砍自己，這很……

鄭委員秀玲：我們是要提修法啊！

管委員碧玲：改為「持續研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要修法你們可以自己提案，我們本來就有立法權啊！

管委員碧玲：把「6 個月內」改成「持續研議」啦！

鄭委員秀玲：保留好不好？

主席：這保留表決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這個案子的爭議性不太……

柯委員建銘：立委就可以提案啊！

鄭委員秀玲：不是，我們有提案，但是好像不容易成案，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自己來提案……

柯委員建銘：行政部門不可能照你們的意思去提案嘛！

鄭委員秀玲：精神上要……

主席：好，這一案保留。

處理第 244 案。

林司長清淇：第 244 案是不是可以併第 199 案？

鄭委員秀玲：這一案我們撤案。

主席：第 244 案撤案。

處理第 245 案。

林司長清淇：書面報告啦！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營建署部分。

第 1 目委員會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鄭委員天財提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46 案是不是就併委員會意見，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好，就這樣處理。

第 2 目第 24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民進黨黨團有沒有問題？第 247 案委員會是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現在改為主決議，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好，第 247 案改主決議。

第 248 案、第 249 案、第 250 案、第 251 案、第 252 案撤案。

第 25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254 案撤案。

第 255 案改主決議。第 255 案是營建業務，委員會是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們就尊重。第 25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第 25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第 257 案撤案。

第 25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第 25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第 260 案撤案。

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委員會是凍結 500 萬元。第 261 案是委辦費，委辦費就不必凍結了，依通案處理。

第 262 案也依通案處理。因為委員會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們就照委員會意見處理，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61 案、第 262 案均依通案處理。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我們予以尊重。

第 263 案、第 264 案撤案。

第 265 案改減列 300 萬元，我們就併入凍結 2,000 萬元部分，提書面報告。

第 10 目委員會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6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第 267 案撤案。

第 26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

第 269 案、第 270 案撤案。

第 271 案改減列 800 萬元，你們能夠接受嗎？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是屬於業務費，同仁必須去各地督導……

主席：好，這部分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不！不！這要依通案處理，所以這部分不能減列，要依通案處理。

第 271 案依通案處理。

第 272 案撤案。

主決議部分，第 273 案，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書面報告，可以。

主席：好，第 273 案通過。

第 274 案？有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不要押時間，好不好？1 個月怎麼可能？

主席：鄭委員，書面報告一般大概都是 3 個月到 6 個月，好不好？「1 個月」修改一下，你們需要多久？

吳署長欣修：3 個月。

主席：好，第 273 案改為「3 個月」。

第 274 案也是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欣修：建議一樣改為「3 個月」。

主席：好，改為「3 個月」，修正通過。

第 275 案？

吳署長欣修：這沒有問題。

主席：好，主決議通過。

第 276 案是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

主席：好，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嗎？

主席：是，時間的部分，1 個月就全部改為 3 個月，等一下就不必再重述，因為 1 個月過完年就要提出來，時間上有點困難。

處理第 277 案。

吳署長欣修：這是屬於大專院校學生校外租賃的查核，因為這些學生在外租賃的補助雖然我們有經手，但是事實上要查核還是只有教育部才有主管權力，我們沒有，是不是把這個稽核的主管單位改為教育部？

主席：這個要教育部同意，我們不能在這邊通過啊！

鄭委員秀玲：那一天我們跟教育部談過，教育部說不願意。

柯委員建銘：搞修正資料還講這個事。

吳署長欣修：我們不會有這個資料，只有教育部才有資料……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

鄭委員秀玲：不是撤案，教育部就發一份公文請各學校要怎麼處理、關心，是不是？教育部才有權責。

吳署長欣修：我們營建署真的沒有這個權力。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那邊才做決議好了，這邊不用。

鄭委員秀玲：把它改成教育部？

柯委員建銘：不是，到教育部的預算時再來處理。

鄭委員秀玲：到教育部的預算再來處理。

主席：第 277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先撤案。

鄭委員秀玲：保留到明天下午。

吳署長欣修：要不然真的我們沒有這個權力去處理。

鄭委員秀玲：可以，明天審議到教文預算的時候再來處理可以嗎？

主席：可以啊！

鄭委員秀玲：好不好？

主席：可以，審議到教育部預算的時候，第 277 案這個案子特別注意一下，那是教育委員會的案子。

第 278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

主席：第 278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9 案。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80 案。

吳署長欣修：這個有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之後通過。

處理第 281 案。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82 案。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除了第 277 案保留之外，其他就照剛才宣布的結論處理。

現在處理警政署的預算，第 1 目第 283 案改成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黃副署長宗仁：沒有問題。

主席：第 284 案改成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黃副署長宗仁：沒有問題。

主席：第 285 案撤案，警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第 286 案改成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黃副署長宗仁：第 285 案撤案了。

主席：已經到第 286 案了。

黃副署長宗仁：沒有問題。

主席：改成主決議，通過。然後第 287 案撤案。第 288 案改成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黃副署長宗仁：沒有問題。

主席：改主決議通過。

第 289 案改成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黃副署長宗仁：沒有問題。

主席：改主決議通過。第 290 案改成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黃副署長宗仁：沒有問題。

主席：第 290 案改成主決議通過。第 291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經同意？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都改書面，主決議的專案報告都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都改書面了。

主席：主決議的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除非是有特別重要，國民黨黨團建議，否則我們都改書面。

黃副署長宗仁：是。

主席：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3 目警務管理，都撤案。

處理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299 案撤案。第 300 案改成主決議有沒有什麼問題？

黃副署長宗仁：沒有問題。

主席：改成主決議通過。第 301 案、第 302 案、第 303 案一直到第 316 案撤案。

我們進入主決議，處理第 307 案。

黃副署長宗仁：沒有問題。

主席：第 307 案主決議通過。第 308 案文字修正？

黃副署長宗仁：沒有問題。

主席：第 308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300 案。

主席：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跟騷法。

主席：改主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有改主決議，他改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是要警政署提跟騷法……

主席：行政機關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有問題啊！

主席：第 300 案？

黃副署長宗仁：改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是什麼，你知道嗎？

在場人員：內政部屬警政署應於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將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再提送立法院審議。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嗎？等一下，上個會期為了這件事情在這裡大家論戰了好久。

主席：跟騷法能不能在下一個 4 年之內提草案送立法院。

在場人員：對，我們再重新來提案。

柯委員建銘：重新提案你要想清楚喔！上一次在這裡論戰多久……

在場人員：我們重新會檢討，內容會再研議，再來報告。

主席：反正他只是要你未來 4 年提到立法院，內容你要怎麼提是你的事情。

在場人員：對。

柯委員建銘：就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保留！

主席：第 300 案保留，你們回去想一下。

現在處理中央警察大學部分，第 309 案屬通案部分，沒有主決議，就依通案處理。

處理消防署部分，在委員會凍結 3,063 萬 1,000 元，提書面報告，我們就予以尊重。

第 310 案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併入凍結的 3,063 萬 1,000 元案之內，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一起嘛！

主席：對。第 311 案撤案。第 312 案併入，一樣提書面報告。

陳署長文龍：沒有問題。

主席：第 313 案、第 314 案撤案。

主決議部分，第 31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將問題？

陳署長文龍：沒有問題。

主席：第 315 案通過。

第 316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沒問題就通過。第 317 案的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要修正什麼？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要修正什麼內容，請說明一下。

陳署長文龍：因為我們是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所以建議修正為應於相關主管機關訂定合理性框架後，辦理相關法規來訪修正事宜。

李委員俊俤：這個跟行政院的第 39 案是一樣的。

陳署長文龍：對，一樣我們是配合它的。

李委員俊俤：第 39 案已經處理了，這一案應該就不要處理了。

主席：所以是一樣的，撤案。

鄭委員秀玲：他是希望消防署配合第 39 案的……

主席：第 39 案已經處理了，既然處理了，就一定要配合，所以這個案子重複了，我們就撤案，怎麼樣？

鄭委員秀玲：好，撤案。

主席：第 317 案撤案。第 318 案？

陳署長文龍：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問題，第 318 案通過。第 319 案？

陳署長文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9 案通過。第 320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通過。

第 321 案文字修正之後，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通過。

第 322 案、第 323 案撤案。第 324 案？

陳署長文龍：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4 案通過。

繼續處理役政署部分。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25 案撤案。

處理第 2 目「役政業務」，委員會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我們予以尊重。

第 326 案、第 327 案、第 328 案、第 329 案均撤案。

第 330 案依統刪處理。

第 33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32 案、第 333 案、第 334 案撤案。

第 33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336 案撤案。

第 33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龔署長昶仁：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第 338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入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339 案撤案。

第 340 案併入凍結，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主決議部分。

處理第 341 案。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改「三個月」。

主席：「一個月」改「三個月」，剛才都已經宣布了！。

繼續處理移民署部分。第 2 目委員會是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就遵照委員會的決議。

第 342 案撤案。

第 343 案改主決議，請移民署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344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45 案撤案。

第 346 案是大陸地區，依通案處理。

第 347 案、第 348 案撤案。

第 34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邱署長！

邱署長豐光：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350 案撤案。

第 351 案改減列 50 萬元。這是不是通案？不是通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第 352 案、第 353 案、第 354 案均撤案。

第 355 案是獎補助費，依通案處理。

第 356 案至第 360 案均撤案。

第 36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362 案、第 363 案均撤案。

第 364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365 案、第 366 案均撤案。

第 36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68 案撤案。

現在進入主決議部分。

第 369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370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通過。「一個月」都改「三個月」！

第 371 案撤案。

第 372 案文字修正，改主決議，通過。

第 373 案、第 374 案均撤案。

第 375 案曾總召作文字修正，通過。

第 376 案、第 377 案均撤案。

接下來處理建研所部分，委員會是整項凍結 500 萬元，要求提出書面，對不對？好，這個就尊重。第 1 目，第 378 案凍結 50 萬元，要提出書面，併入委員會的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目凍結 500 萬元，併入 500 萬元，要提出書面報告。第 380、第 381 案、第 382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空勤總隊部分，委員會凍結 500 萬元，要提出書面，我們就尊重。第 383 案、第 384 案、第 385 案、第 386 案撤案。第 387 案要減列 1,000 萬元，改凍結，提出書面，併委員會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這個馬文君委員堅持，保留好了，表決啦。

主席：好，第 387 案保留。第 388 案、第 389 案、第 390 案撤案。第 39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井總隊長延淵：改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當然改書面報告，不然這個主決議是要專案報告嗎？

柯委員建銘：旅費就通案嘛。

管委員碧玲：旅費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啦。

主席：這個依通案處理啦。就要刪減 40%了，還要他改主決議做什麼？好，依通案處理。

第 392 案，這個是不是通案？因為是設備及維護費。

柯委員建銘：對啦，維護費。

主席：好，那就依通案處理。第 393 案、第 394 案、第 395 案撤案。那就這樣子，內政部的部分結束了。

接下來處理海洋委員會部分。第 396 案、第 397 案、第 398 案、第 399 案、第 400 案、第 401 案撤案。第 402 案，海洋委員會凍結 1,816 萬元，提出書面始得動支，所以第 402 案併入凍結 1,816 萬元，提出書面……

管委員碧玲：院長，1,800 萬元會不會太多？能不能順便改一下？

主席：那是委員會的……

管委員碧玲：第 1 目凍結 300 萬元，併……

鄭委員秀玲：總共有 1 億多元……

主席：不是啦，你們要看第 1 項，第 1 項全部是凍結 1,816 萬元，我把它併入 1,816 萬元裡面了啦，提出書面。

管委員碧玲：院長，我會講，主要是考慮他們的預算規模很小，可是跟前面所有的部會比起來，他們的凍結數卻很大。

主席：但是我們改委員會 1,516 萬元，這個都提出書面嘛，都併入啦，這個就這樣處理啦。第 2 目，這個 1,516 萬元凍結就併入剛才 1,816 萬元，是整體合算 1,816 萬元，這個不會有問題。第 403 案，通案處理。第 404 案到第 410 案撤案。第 411 案通案處理。第 412 案、第 413 案、第 414 案撤案。第 415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文字修正之後……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要特別說明一下，主決議裡面要求我們做書面報告，但是主決議的倒數第四行提到「（1.）經濟部能源局與風電廠商簽署第三階段合約」，這不是我們海委會主管的業務，所以這個合約我們沒有辦法提供，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刪除？

鄭委員秀玲：我不是要你們提供，而是在簽約時要針對水文國安資料規範他們不能外洩。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國安會和經濟部，我們已經準備召開會議提出這個要求，至於合約我們無法提供。

鄭委員秀玲：不是啦，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合約上沒有針對水文國安資料加以保護，因此我們強調在第三階段簽約時，不能像前面兩個階段對水文國安資料……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的意思我同意。但是文字上可不可以把前面這一段，從「經濟部」到「合約」這部分拿掉？就是「如何有效規範……」

管委員碧玲：從「經濟部」開始刪到「說明」。

主席：文字修正，好不好？

鄭委員秀玲：好。

主席：你們把修正的文字寫好，給時代力量黨團看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主席：你們趕快。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管委員碧玲：劃掉就好了。

鄭委員秀玲：已經在這上面。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項海巡署，委員會凍結 3,125 萬 2,000 元，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海巡署凍結 3,125 萬 2,000 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 目第 416 案撤案，第 2 目第 41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署長國恩：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決議的文字有「專案報告」，也有「書面報告」，全部改成……

主席：書面啦，沒有特別要求就是書面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是它上面有寫專案……

主席：我現在就跟你講說改成書面。

柯委員建銘：所有專案報告全部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417 案主決議是書面報告，不是專案報告，除非有特別的項目提出來，否則都是改書面。

第 418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入 3,000 萬元裡面，提書面報告。

第 419 案撤案。第 420 案撤案。第 421 案撤案。第 422 案撤案。第 423 案撤案。第 424 案撤案。第 425 案撤案。第 426 案撤案。第 427 案撤案。第 428 案撤案。第 429 案改主決議。第 430 案撤案。

處理海洋保育署部分，第 431 案、第 432 案、第 433 案、第 434 案、第 435 案、第 436 案撤案。第 3 項海洋保育署，委員會凍結 1,000 萬元，我們照委員會意見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 目、第 2 目的提案都撤案。

現在處理第 4 項國家海洋研究院，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第 1 目第 437 案併入委員會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第 438 案撤案。第 2 目第 439 案、第 440 案、第 441 案撤案。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處理外交部及國防部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部主管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是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外交部這邊有沒有問題？

可以吧？好。

第 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曹次長立傑：沒問題。

主席：好。

第 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曹次長立傑：沒有。

主席：好。

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第 6 案併凍結十分之一，不對，第 5 案是通案吧？

在場人員：對，第 5 案是通案。

在場人員：這是文化部的預算。

主席：文化部的預算怎麼會搞到這邊來？

沒關係，不管，反正獎補助我們就是通案，第 5 案就通案處理。

第 6 案我們是不是併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可以吧？

好。那我們就……

管委員碧玲：人事費耶！人事費一般都不凍結。

主席：我處理就好。

第 6 案併凍結十分之一，就是併前面的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書面。

第 7 案撤案。

第 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曹次長立傑：沒有問題。

主席：好。

第 9 案撤案。

第 2 目委員會減列「工作會報」20 萬元，凍結 1,5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我們就尊重委員會。

第 10 案外交管理業務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問題吧？就是凍結 1,520 萬元，減列 20 萬元，併委員會就是這樣的意思，不會有問題。

第 11 案撤案。

第 12 案撤案。

第 1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曹次長立傑：沒有問題。

主席：好，就改主決議。

第 14 案「委辦費」是通案。

第 15 案撤案。

第 16 案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就是凍結 1,520 萬元，減列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就是併入委員會的那個決議。

第 17 案撤案。

第 3 目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8 案、第 19 案都併入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因為第 14 案賴士葆委員很堅持，那就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委辦費耶！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啦！他……

主席：委辦費怎麼保留？它本來就是統刪啊！

曾委員銘宗：OK、OK，好、好、好。

主席：那是通案的，如果是一般的費用，我們就一定給他保留。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就併委員會。

第 20 案我們併入委員會，凍結 1 億元，減列 1,000 萬元，提書面，就是併入委員會的決議來辦理。

第 21 案也是併入委員會。

第 2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你們看一下。

管委員碧玲：沒問題，看過了。

主席：好，那就通過。

第 23 案也是併入委員會的決議辦理。第 24 案也是併入委員會的決議辦理。第 25 案凍結 80 萬元，一樣併入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好嗎？

曾委員銘宗：第 25 案保留好了。

主席：你們凍結 80 萬元而已。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保留。

主席：好，第 25 案保留。第 26 案你要併入委員會還是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26 案也保留。

主席：好，保留。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30 案撤案。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減列 200 萬元，凍結 450 萬元。第 31 案、第 3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第 33 案「獎補助費」依通案處理。第 34 案「國外旅費」是撤案。第 3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35 案通過。第 36 案「獎補助費」也是依通案處理。第 37 案撤案。第 38 案減列 1,000 萬元，這案是不是通案？

曾委員銘宗：如果不是，那就保留。

主席：好，第 38 案保留。第 39 案、第 40 案撤案。第 4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如果沒問題，第 41 案就改主決議通過。第 42 案撤案。第 43 案……

第 41 案改主決議，剛剛都講過了，「一個月」都改為「三個月」，請委員會幫忙修正，所有

「1 個月」都改為「三個月」，因為過完年就 1 個月了。第 43 案就依通案處理。第 44 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第 45 案、第 46 案撤案。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7 案撤案。第 48 案「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依通案處理。第 49 案、第 50 案撤案。第 5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第 51 案就依文字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第 48 案是撤案嗎？

主席：第 48 案是通案。第 51 案文字修正通過。第 52 案、第 53 案……

曾委員銘宗：第 48 案是對外的，和國內的獎補助費是不一樣的喔！

主席：第 48 案是不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獎補助費都是通案啊！

主席：沒有，獎補助也是要照……

曾委員銘宗：這是國際合作，這根本不是獎補助……

主席：這個沒有關係，請問主計總處，這個算不算通案？

李副主計長國興：對國內才有。

曾委員銘宗：對啊！

主席：這樣你們要怎麼處理？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第 48 案保留。第 52 案、第 53 案撤案。第 54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第 54 案通過。

接著處理國防部的預算。

關於國防部主管，這一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預算協商提案中有一案為機密案件，主管機關就是國防部，經過溝通之後，與國民黨黨團就修正後的內容，國防部已經有達成共識。在場的黨團代表能不能同意我們修正通過，然後提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不然我們現在全部都要清場！

陳局長國勝：沒意見。

主席：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OK。

主席：好，這個機密案件就這麼處理。在此宣告 109 年度公務預算機密部分提案計 1 案，修正通過，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這是機密的部分。

我們進入一般行政，一般行政第 1 目凍結 1,36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5 案至第 57 案均撤案。第 5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好，我們改主決議通過。第 2 目的部分，委員會減列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 2,500 萬元，凍結 1,570 萬元，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減列 2,500 萬元，凍結 1,57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好不好？因為委員會……

陳局長國勝：是。

主席：第 5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沒有問題，溝通過了。

主席：第 5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的凍結數，提書面。

陳局長國勝：是，沒問題。

主席：好。第 60 案減列 100 萬元，併委員會減列的 2,500 萬元內，提書面。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好。第 61 案撤案。第 62 案撤案。第 63 案撤案。第 64 案撤案。第 65 案撤案。第 66 案撤案。第 6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第 68 案撤案。第 69 案撤案。第 70 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 2 項國防部所屬軍事行政，第 1 目在委員會裡面減列的項目，有一些是統刪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國內旅費。

主席：不，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沒關係，反正我們尊重委員會減列 500 萬元，科目你們自行勻支，好不好？

陳局長國勝：是，科目自調。

主席：因為委員會減列 500 萬元，我們不要更改，統刪的部分就統刪，但是讓你們自行勻支來處理，這樣就比較好，凍結 2,710 萬元，提書面始得動支。第 71 案凍結 50 萬元的部分，有沒有國內旅費？既然沒有國內旅費，我們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2,710 萬元裡面，你們提書面。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

主席：好，併委員會。第 72 案撤案。第 73 案凍結 50 萬元，這個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2,710 萬元裡面，你們提書面。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第 74 案及第 75 案撤案。第 76 案各凍結 50 萬元，一樣併入 2,710 萬元裡面，你們提書面。你們不要一個一個提，就全部提一個，內容……

柯委員建銘：包在一起就好了。

主席：就是把各項列出來。第 77 案撤案。第 78 案撤案。第 79 案撤案。第 80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我們不要凍結十分之一，而是併入凍結的 2,710 萬元裡面，你們提書面報告。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第 81 案至第 87 案撤案。第 88 案撤案。第 89 案併入凍結的 2,710 萬元裡面，你們提書面報告。第 90 案至第 97 案，一樣併入凍結的 2,710 萬元裡面，你們提書面報告。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第 98 案、第 99 案、第 100 案、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到第 121 案都撤案。第 12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我們就改主決議通過。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一直到第 139 案，凍結十分之一，也是併入 2,710 萬元裡面，你們提書面報告。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針對第 139 案政戰綜合作業相關部分提書面報告。第 140 案到一直到 154 案都撤案；第 155 案減列 100 萬元，我們原先在委員會減列 500 萬元，那我們併入這 5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你們提書面，併入之後就不再額外增加，亦即就併入 500 萬元裡面，但你還是要給委員一個交代，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陳局長國勝：是，了解。

主席：那第 156 案、第 157 案、第 158 案、第 159 案、第 160 案撤案，第 16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

主席：那我們就通過，第 162 案、第 163 案、第 164 案一直到第 186 案都撤案，那就結束了？還有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減列 1,000 萬元，那總共減列多少？共計 1 億 6,789 萬 4,000 元，凍結 2 億 2,285 萬 2,000 元，這項數字是從委員會來的，我們是否予以尊重？

陳局長國勝：是。

主席：凍結的部分，你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局長國勝：好。

主席：第 187 案依通案處理。第 188 案是通案嗎？

陳局長國勝：不是，是回復……

主席：那依通案處理。第 189 案撤案、第 190 案凍結併入委員會 2 億 2,285 萬 2,000 元裡面，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191 案減列 300 萬元併入減列 167,894,000 元裡面，提書面報告。第 192 案到第 214 案都撤案。第 21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

主席：那我們就通過。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8 案、第 219 案撤案，第 22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通過。

第 221 案、第 222 案、第 223 案、第 224 案、第 225 案一直到第 227 案撤案，第 22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有問題，最後一個字「後」還是要刪掉，但是比較重要的是他是用帳面價值活化土地

國家資產的角度要你們去研議，但事實上軍事用地是不是應該朝這個方向，我是有疑義的，所以在最後要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的前面，加個「合理管理之書面報告」，如果你們有其他不同的處理方式也可以納進來。

陳局長國勝：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不用改啦，如果要改的話，我就建議保留。寫個書面報告還要做限定，國防部會寫啦！管委員，國防部很會寫報告。

管委員碧玲：你那個全部都是要用……

主席：它這個已經是有修正過的，修正的是請國防部軍備局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前面都是要叫他們釋出土地活化資產。

曾委員銘宗：國防部會寫報告啦，你不要主導他們寫報告……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項決議是要你們釋出土地……

曾委員銘宗：好，保留。

主席：國防部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通過。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好，人家釋出土地……

主席：那是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人家會寫報告……

主席：你們就用書面報告，不能做就不要做，你就講理由，前面的部分不能做，就講理由……

管委員碧玲：好，你們不能做或者其他的考量，你們自己再……

主席：你們就用書面報告講明理由送過來，好不好？

陳局長國勝：是。

主席：第 229 案、第 230 案撤案。第 5 目「一般裝備」減列 4,300 萬元，凍結 36 億 2,6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1 案及第 232 案撤案。第 233 案改凍結 5 億元，併入那 36 億元，好不好？併委員會，提書面。第 234 案減列 500 萬元，這是通案就依通案處理。第 235 案撤案。處理第 236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36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

主席：他提案免予凍結第 70 項，我們就尊重委員會，不要……

柯委員建銘：沒有，特別提……

主席：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尊重委員會吧！

主席：第 5 目「一般裝備」已經凍結 36 億 2,600 萬元了，我們提案免予凍結這 5,000 萬元，只要這個項目，國防部就不要把 36 億元這個項目凍結就好啊！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委員會已經通過 36 億元，而這是免予凍結 5,000 萬元，給他們自行調整就好了。黨團同意你們調整，不要把這一條凍結嘛！這個案子就撤案，我們現在黨團協商就同意……

曾委員銘宗：委員通過了，還把它拿掉是有困難嗎？

管委員碧玲：這個有困難喔！你們有沒有看仔細？我們黨團這邊看來都覺得有困難。

主席：我們的協商是高於委員會的決議，所以我們尊重趙天麟委員的提案，針對一般裝備 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這個 9,899 萬元不在凍結之內，你了解我的意思嗎？他的問題就解決了啊！

柯委員建銘：一般設備項下後面全部劃掉。

主席：不必，趙委員是要這個 9,899 萬元不要凍結 5,000 萬元，我們協商就依照委員會凍結的 36 億 2,600 萬元，你就同意不要包括這一項就好嘛？這樣好不好？這樣就解決了，我們何必……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改委員會的決議，就改成不含啊！

主席：我們黨團協商後，國防部知道這個結論，你們就知道嘛！主計總處……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看第 236 案附件裡面，當時已經通過了，江啟臣、馬文君、呂玉玲已經凍結過了……

主席：曾委員，9,899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這是我們審預算以來，到現在沒有這樣凍結二分之一，我們頂多凍結十分之一也是 500 萬元啊！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曾委員銘宗：因為他們堅持這一件。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

曾委員銘宗：好，保留。

主席：但是凍結數不變，只是凍結數要不要包括這一項而已啦！

曾委員銘宗：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堅持，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不然這樣處理就能圓滿嘛！

曾委員銘宗：好，保留。

主席：第 237 案凍結 200 萬元就併入委員會，然後提書面。第 238 案撤案。第 239 案到第 246 案撤案。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 億 5,15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247 案，第 247 案依通案處理。第 248 案、第 249 案、第 250 案撤案。

第 11 目第 251 案也是依通案處理，第 252 案撤案。

第 13 目「環保業務」，第 253 案撤案，一直到第 259 案撤案，第 260 案是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

主席：好，你們看一下文字修正部分，國防部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好，各黨團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OK。

主席：第 260 案修正通過，第 261 案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第 261 案沒問題，我們就通過。第 262 案撤案，第 263 案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好，第 263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國防部的提案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嚴部長，辛苦你了，這一陣子你們很辛苦，所以大家都是手下留情，你們辛苦了。

管委員碧玲：第 228 案能不能還是保留表決？

主席：我們順利就好了，好不好？

繼續處理國家安全局部分。第 2 目的部分全部都撤案，局長，謝謝你，既然全部都撤案了，你們的預算就沒案子可審了，國安局的預算就依照委員會的決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局長，謝謝，辛苦了。

繼續處理僑委會的部分。僑委會的預算在委員會是凍結 403 萬元提書面報告，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主席：第 3 目的部分，第 26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問題。

主席：黨團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第 263 案我們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是廠商寫的文字，太內行了。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裡面有一些太細節、太具體的東西。

柯委員建銘：第 263 案保留。

主席：好，前面的第 263 案保留。

鄭委員秀玲：等一下，我看一下第 263 案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絕對看不懂啦，我也看不懂啊，因為這只有廠商會寫而已。

主席：第 263 案保留就保留了，沒關係，保留看清楚一點。

現在回到第 269 案，這一案改主決議，內容要看好，可不可以？

管委員碧玲：第 269 案 OK。

主席：第 26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70 案有沒有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海外信保基金為什麼……

主席：有沒有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沒有問題。

主席：僑委會沒有問題，但黨團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第 270 案主決議就通過。

第 6 目，第 272 案撤案，第 273 案撤案，第 274 案改凍結 300 萬元，併入委員會凍結 403 萬

元之內，然後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沒問題。

主席：第 275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問題。

主席：民進黨黨團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

主席：第 275 案通過。

第 276 案有沒有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問題。

主席：黨團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謝謝你們，謝謝僑委會吳委員長。

繼續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退輔會在委員會減列 760 萬元、凍結 7,175 萬 6,000 元，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先確認這個。

第 277 案撤案。

第 278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7,170 萬元之內，改提書面。

第 279 案撤案。

第 280 案撤案。

第 281 案撤案。

第 282 案撤案。

請問第 283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

第 284 案撤案。

第 285 案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這應該有規模大小的差異，所以「建請」可以。

主席：好，第 285 案通過。

第 286 案有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7 案的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第 287 案的文字修正通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主席：等一下，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那個認證是有時間限制的，所以你們確實做得到嗎？110 年前達到半數 OK 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問題。

主席：好，修正通過。

換經濟委員會。

曾委員，我們審完經濟委員會部分之後，其實財政委員會只有 40 案，留著明天處理也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再過來是財政部的協商？

主席：不要，我們審完經濟委員會就結束，請財政部先回去，好不好？我們就遵照曾委員的意見，因為我覺得明天剩下五個委員會的審議會通過。

請大家坐下，我宣布一下。我們審完經濟委員會部分就休息，明天 9 時 30 分開始審議，不要 9 時，因為我覺得審到下午應該可以結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的案子，我們就到明天再審議。

現在處理國發會部分，在委員會是減列 400 萬元、沒有凍結，對不對？

我們看第 1 案，委辦費通刪。

第 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親民黨說沒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沒有問題。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

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都撤案。

第 21 案的 650 萬元，能不能請時代力量改為凍結十分之一就好？委員會沒有……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會有凍結。

主席：處理第 21 案。第 3 目部分在委員會已經凍結 5%，5%大概是 80 萬元左右。徐委員提案凍結 15%，我們併入凍結 5%，然後提書面報告，凍結 15%大概是多少？97 萬元。我們凍結 5%大概 90 萬元左右，就是併入委員會的凍結數，提書面報告。好，我們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4 目。第 22 案是減列 178 萬 7,000 元，第 23 案撤案。第 22 案是業務費，能不能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這個部分我在委員會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你們說前瞻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事後問你們有沒有，你們也沒去檢討，這個不是用騙的嗎？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資料？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用通過的預算或相關經費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這是有公式可以計算的，其實……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的意思是有部分已經執行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但是……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沒有去估算實際創造出來的？我問的不是你之前講的 3 萬，我問的是你們之後到底有沒有去估算這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確實沒有，而且那根本不太可能盤點出來。

徐委員永明：那你之前講的 3 萬，不是用騙的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這是我們一般的……

徐委員永明：主委剛才講事後很難估算，那麼你之前為什麼要講會創造 3 萬。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是因為預算額度如果以這樣的經費去運用，在勞動參與裡面本來就可以利用公式去計算出來的。

徐委員永明：院長，你聽得出來嘛？

主席：我瞭解。

徐委員永明：他們之前講 3 萬，我問他們實際有沒有達到，他們說很難計算，那他們之前幹麼要講 3 萬？他們說有一個公式，可是這個公式卻不能驗證，在這裡說用凍結、提報告的方式處理，我認為提報告也沒有，因為絕對不會有實際多少的數字。

主席：不然我們減列？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你還要保留嗎？還是要凍結、提書面？

徐委員永明：保留。

主席：好，第 22 案保留。

處理第 5 目。委員會減列 200 萬元，徐永明委員在第 25 案減列 181 萬元，我們是不是併入減列 200 萬元裡面，並請他們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好。

主席：這一案就這樣處理。

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及第 34 案都撤案。

處理第 7 目。第 3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有，「島內移民」的文字上要稍微修改一下，那是指「國內移民」，涉及整個國土規劃。

主席：曾委員，文字修正可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改成什麼？

主席：改成「國內」。

曾委員銘宗：好。

徐委員永明：「島內」是對岸的用話。

主席：改成「國內」，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問題。

主席：注意文字要修正喔。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主席：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撤案。

針對第 50 案，徐永明委員要不要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這邊要問的是，反而在選舉期間將參與平台關起來，不讓大家參與，我不太清楚這個邏輯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之前也跟委員報告，在選舉期間為避免提案不夠理性而引起紛擾，也不是只有我們有這樣的案例，在英國也是這樣的情形，在選舉時是停止運作 60 天。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還有連署啊，大家還是可以上去簽名表示支持，所以還是有參與的過程，是不是一定要等到選舉時就把它關掉……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從一開始就立下這樣的案例及設計，我想我們可以隨時做檢討。

主席：我們凍結 10%，你們提一個檢討書面報告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徐委員永明：OK。

主席：第 11 目的第 51 案及第 52 案撤案。

第 53 案及第 54 案主決議的文字修正部分，看一下。

第 53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54 案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針對第 54 案，我們有提修正文字送給黨團，希望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跟僱用法的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主席：這部分文字修正及專案改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再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檔案管理局。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及第 59 案撤案。

第 6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

第 61 案及第 62 案撤案。

謝謝你們。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著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委員會被減列 8 萬 3,000 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主席：好，他們對你很客氣喔。

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及第 71 案都撤案。

接著，處理第 72 案。

這案是特別費，永明兄，特別費不要刪啦！

鄭委員秀玲：第幾案？

主席：第 72 案。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這邊提一下，這個就是你罰他，又將他送檢調，你還跟他協商，雖然是在法院程序裡面，然後他開工，你又跑去，就是作為一個獨立機關，真的是社會形象很差啦，我也沒有針對其他的部分，只是針對主委這一塊。

主席：這案撤案啦，讓他知道就好。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回應？

主席：主委，你回應一下。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解釋一下，因為這是我在立法院被質詢時，立法院的召委要求我安排考察，因為這個案子很重大，所以要求我安排考察。我們站在監督檢核的立場，於是就做了這個安排以後，還會同經濟部、科技部一起去，並非像徐委員所認知的那種意義，而且也沒有違反行政外程序接觸的法規，所以是在執行我們監督檢核的工作。

徐委員永明：院長，你就知道嘛。我就說，你要去監督檢核沒問題，你可以排個時間去看，你不要在他開幕時去剪綵。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我補充一下，因為這一項……

徐委員永明：這有照片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在我們整個執行方案裡面最重要的一大塊。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可以再找時間去看嘛。

主席：主委，以後就避免類似的狀況，你就這樣就好，好不好？特別費就撤案。

徐委員永明：我要跟院長和柯總召解釋一下，為什麼從委員會到這邊還一直在提，至少主委要知道這個分寸還是要有。

主席：對啦！的確要避嫌啦！這個就撤案。

第二目「公平交易業務」委員會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對不對？第 7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第 73 案和第 82 案的主決議改得都很草率，那個「俟」都沒有刪掉，「俟提出書面報告後」那個「俟」你們改成主決議以後都沒有刪掉，第 73 案和第 82 案都把它刪一下。

第 85 案是「公平會宜加強查處，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不是「爰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文字作修正。第 74 案撤案，第 73 案、第 81 案、第 82 案及第 85 案的一些文字用語作修正。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遵照辦理。

主席：不違背原來的精神，針對管委員剛才提出的文字用語作一些修正。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88 案也是這樣子，主決議的部分，第 89 案至第 96 案都撤案，第 97 案國外旅費是統刪，依統刪處理，第 98 案撤案，第 99 案凍結 90 萬元，併入委員會的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主席：第 100 案、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及第 106 案撤案。

經濟部第 107 案和第 108 案撤案，第 109 案改主決議。

沈部長榮津：請唸一下主決議。

馬主任正維：主決議依照曾召委的建議，在案由的最後兩行改成「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一個月」都改「三個月」了。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文字有沒有問題？

馬主任正維：沒有特別的問題。

主席：「一個月」改「三個月」。

第 10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修正文字之後通過，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看了一下，根本不是你們有能力調查的，沒關係，你們要就好。

主席：文字修正之後通過，「一個月」改「三個月」，「專案」改「書面」，作文字修正，我這邊就簽一下名，表示我們就依照這個通過。

第一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被凍結 5%，對不對？委員會提書面始得動支，我們就尊重。

第 110 案和第 111 案撤案，第 112 案通案我們就依通案處理，第 113 案和第 114 撤案，第 115 案通案依通案處理，第 116 案和第 117 案撤案，第 118 案是凍結 10%，請問徐委員，這一案能不能併入所有總數之內，亦即原列 7 億元凍結 5%，也就是將近 3,5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這不需要全部凍結，我只是針對這一項……

主席：我知道，我只是說能不能併入那裡面，但他們必須提出這一項的書面報告給你？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來配合？

徐委員永明：部長，這部分我在委員會當中也曾問過，就是關於你們發券的問題，比如為了刺激經濟要發夜市券，其實可以同時推動電子支付……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委員所期待的是電子支付，這部分我們會來配合。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們的重點啊！

沈部長榮津：有啦！這有啦！要給我們時間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就併入委員會凍結 5%當中，請你們提出書面說明。

沈部長榮津：好的，我們會說明清楚。

主席：第 119 案撤案。

第 120 案撤案。

第 121 案撤案。

第 122 案通案處理。

第 123 案通案處理。

第 124 案撤案。

第 125 案撤案。

第 126 案通案處理。

第 127 案撤案。

第 128 案撤案，不過針對第 2 目「科技專案」凍結 3%，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9 案撤案。

第 130 案通案處理。

第 131 案撤案。

第 132 案撤案。

第 133 案通案處理。

第 134 案撤案。

第 135 案撤案。

第 136 案撤案。

第 137 案撤案。

第 138 案撤案。

第 139 案撤案。

第 140 案通案處理。

第 141 案撤案。

第 142 案撤案。

第 143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

第 144 案撤案。

第 145 案凍結 10%，我們就予以尊重，請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的，我們會配合。

主席：你們一定要把相關網絡向時代力量黨團作說明。

沈部長榮津：好的，我們會說明。

徐委員永明：部長應該知道我們在意的是留住人才的排名往下的問題，所以選舉時你們才會被攻擊鳳凰飛出去、雞留下來。

沈部長榮津：好的，這部分我們會處理。

主席：這一案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6 案撤案。

第 147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

請問第 148 案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針對第 148 案，我來向徐委員說明一下，關於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們會再擬一個版

本，然後來跟大家溝通，希望時力能夠支持我們，經費不要凍結。

主席：第 148 案、第 149 案都同樣凍結 10%，請你們提書面報告去說明清楚。

沈部長榮津：好。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在這裡講清楚，因為下一屆也即將要開始了，礦業法在本屆鬧成這個樣子，大家也覺得這對執政的聲譽有影響，經濟部能不能更積極一些？部長能不能承諾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會推動修法？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一直都在檢討，希望能夠有歸零思考，然後提出一個新的版本。

徐委員永明：我在問你時間啊！

沈部長榮津：好，我找個時間去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你就在這邊講啊！不是只有我關心，很多人現在都在關心新的會期會不會推動？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來推動。

主席：第 148 案、第 149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150 案通案處理。

第 151 案撤案。

第 152 案通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6 目「一般行政」，這部分在委員會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凍結 5%是針對第 7 項「貿易談判」的部分，而第 153 案是要凍結 208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我看這部分就改為凍結 10%、提書面報告，請問這樣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來配合。

主席：通過。

第 154 案的部分，減列的部分能否改凍結，一樣凍十分之一？

沈部長榮津：跟院長報告，這個跟第 184 案是同一案，那邊已經撤了，是不是能夠……

徐委員永明：這個是國營事業到底有沒有被監督的問題？出了那麼多問題，大停電、95 無鉛汽油出事，結果你們還是照樣發四個半月的年終獎金。所以這一案我們保留。

主席：好，第 154 案保留。

第 155 案是提議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配合。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56 案，這個是通案。

第 157 案撤案。

第 158 案撤案。

第 159 案撤案。

第 160 案撤案。

第 161 案撤案。

第 162 案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配合。

主席：通過。

第 163 案撤案。

第 164 案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165 案撤案。

第 166 案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167 案撤案。

第 168 案至第 171 案均撤案。然後，國營事業管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7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沒有問題。

主席：第 17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第 174 案也是永明兄的案子，這部分已經凍結 10%，我們將把它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10%，提書面報告給你。

徐委員永明：這個跟上一個……

沈部長榮津：第 154 案、第 174 案、第 184 案……

徐委員永明：都是一樣的。

沈部長榮津：我們再來努力。

主席：你保留一項，不然這一項……

徐委員永明：這一項改凍結，就像院長剛才講的……

主席：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175 案撤案。

第 176 案凍結 50 萬元，就併入委員會決議凍結的 10%，提書面。就是說凍結的 60 萬元裡面，就包括你的 50 萬元。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主席：然後要提書面。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主席：第 177 案就併入委員會的決議，提書面報告。

第 178 案撤案。

第 179 案撤案。

第 180 案併入委員會凍結的 10%，然後你們提書面報告。

第 181 案也是併入凍結的 10%裡面，然後提書面報告，你們就把這幾案併案提書面報告即可。

沈部長榮津：好，我知道。

主席：第 182 案業務費減列的部分，要不要改凍結，一起併入，然後你們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部長，除了我剛才講的員工平均 4.4 個月的獎金之外，總經理及董事長自己又編了給自己更多的獎金。

沈部長榮津：我已經把那個拿掉了。

徐委員永明：台糖就是這樣，你們可否再提一個報告給我，包括油、電、糖、水，四個事業單位的董事長跟總經理的部分，我們都沒有資料，台糖的部分，也是我們當時一直挖，才知道他們自己還編了 7 個月的獎金，所以你們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就併入委員會的凍結數，但你們要針對這個案提書面報告。

第 183 案也是一樣，併入委員會 10% 的凍結數，然後你們要提書面。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第 184 案撤案。

第 185 案是投資審議的部分，委員會是針對凍結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 5%，這個部分我們就予以尊重，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第 185 案撤案。

第 186 案，林奕華委員針對投資案件之審核與管理提議凍結 10%。

沈部長榮津：這個是大陸旅費，屬於通案。

主席：這個是通案嗎？

沈部長榮津：對，大陸旅費。

主席：這個不是，現在講的是第 186 案，委員會是凍結 5%，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到底是旅費還是其他？到底是通案還是併入？

主席：這個案子在委員會已經被凍結 5%。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我們就尊重，凍結 5%，但你們要提書面報告。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第 187 案撤案。

第 188 案通案。

第 189 案撤案。

這部分全數凍結 5%，提書面報告，這是委員會的決議，對不對？我們就尊重委員會。

第 190 案、第 191 案、第 192 案撤案。

關於第 193 案，鄭委員，這要不要併入那個凍結 5% 之內？因為凍結 5% 已經超過 1,000 多萬元了，所以您要不要併入，然後提出報告給您？鄭委員，這是您的提案，第 193 案，要求凍結 15%。但是這邊是 1,944 萬元的 15%，這樣反而比較少，併入委員會的 5% 好了？

鄭委員秀玲：好。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第 194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凍結 200 萬元，一樣併入凍結 5%之內，提書面報告，這是江委員同意的。

第 195 案撤案。

第 196 案通案，就通案處理。

第 197 案通案處理。

第 198 案、第 199 案、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撤案。

關於第 203 案，徐委員，第 203 案，在經濟行政與管理你要求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給你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想知道經濟部工輔法的子法……

沈部長榮津：在此向委員報告，昨天已經都先預告了，約有 5 萬間。

徐委員永明：相關子法都完成了？

沈部長榮津：第一波都已經預告了。

柯委員建銘：有進度。

主席：那就撤案，好不好？好，第 203 案就撤案，謝謝。

處理第 12 目。

第 204 案撤案。

第 205 案呢？

曾委員銘宗：第 205 案、第 206 案保留。

主席：第 205 案、第 206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什麼意思？

曾委員銘宗：表決！

主席：第 207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好，那我們就通過，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08 案撤案。

第 209 案，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

柯委員建銘：第 209 案撤案。

主席：第 209 案沒有撤案，那我們就予以保留。

第 210 案撤案。

第 211 案通案，通案處理。

第 212 案撤案。

第 213 案撤案。

現在處理主決議。

第 214 案，有沒有問題？第 214 案、第 215 案、第 216 案、第 217 案，其中第 216 案撤案，然後所有的主決議，請你們都看一下。

關於第 214 案，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黨團的部分呢？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第 214 案通過。

處理第 215 案。

沈部長榮津：這個昨天已經預告了，拜託委員……

主席：那就撤案了，第 215 案撤案。

第 216 案撤案。

第 217 案是文字修正，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公開業者名單那個部分 OK 嗎？請說明一下。

沈部長榮津：是第 217 案？

主席：第 217 案。

沈部長榮津：請工業局說明第 217 案。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這個就照修正後文字，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7 案文字修正……

呂局長正華：名單的部分是有，委員查了之後，其實我們有去做比對，所以就是閒置的，然後它在外面有未登記工廠的部分，相關的家數等等都有。

主席：那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8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通過。

處理第 219 案。

沈部長榮津：第 219 案併第 148 案、第 149 案。

主席：第 219 案併第 148 案、第 149 案。那乾脆就撤案，為什麼要併案？

管委員碧玲：主決議要怎麼併？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預算案？

主席：主決議是文字要怎麼修正，而那個是預算，現在這個是主決議，所以你要怎麼併？

沈部長榮津：我們就提一個報告。

主席：主決議的話，你就看文字可不可以？還是你要作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暫緩審查發言權，這是礦業法的問題嘛。

沈部長榮津：是。

徐委員永明：他希望礦業法修正，你不是說你要做了嗎？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會再……

徐委員永明：修正通過後，這些權利恢復，你如果快一點的話，下個會期就可以處理了，這有什麼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一下好了。保留啦。

徐委員永明：沒關係，你承諾啊。

主席：沒關係，先保留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重新 review、要重新送。

主席：第 219 案保留。

處理第 220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通過哦。

處理第 221 案，有文字修正。

沈部長榮津：對，遵照修正內容辦理。

主席：好，那就通過。

處理第 222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 223 案……

鄭委員秀玲：第 222 案改成「三個月」，是不是？

主席：剛才都宣布過了，「一個月」都改成「三個月」，委員會這邊會處理。

主席：處理第 223 案。有沒有問題？

鄭委員秀玲：我稍微補充說明。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美國的對外投資委員會已經不斷地在提升它的位階、加強它的功能，所以我們的投審會可能也要儘量去……

沈部長榮津：我跟鄭委員報告一下，過去我也做過投審會主委，我知道最重要的就是如何有效地做好管控，那都是態度的問題，即使層級再高，如果不好好用心，也是空的。我知道你的意思，好不好？

鄭委員秀玲：我為什麼要提這個東西呢？因為我們發現商業司的中部辦公室從 2017 年到 2019 年這二、三年期間很便宜行事，讓一些外商進來登記為子公司、孫公司，包括「淘寶台灣」、也就是美商客雷達公司，我們最近發現該公司是一家為了 7 月要進來登記，而在之前的 5 月 28 日才成立的一人公司、一塊錢的公司，所以我們在追這個「淘寶台灣」的事情。投審會的功能真的要加強，位階要提高。

沈部長榮津：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國安局、國防部及陸委會都納進來了，大家一起幫忙看。

鄭委員秀玲：對。

主席：好……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配合。

主席：第 223 案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第 222 案怎麼樣？

主席：第 222 案通過了。第 223 案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現在委員是不是不能撤案了？我們知道你的意思。

鄭委員秀玲：撤案？拜託！不要讓我發飆了！美國每天都不斷在提高它的位階及權力。你看昨天的自由時報就報導哪些東西要加強管制，而且管制的範圍越來越強，你們這裡每天一直都不斷有滲透進來、那種一人公司進來、「淘寶台灣」……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看委員這麼關心……

鄭委員秀玲：我這個只是一個主決議，又沒有怎麼樣，拜託！

徐委員永明：息怒！我們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那個只是建請案、建議案。

鄭委員秀玲：建議案而已……

主席：經濟部，你們再思考一下，我們先保留。

沈部長榮津：好。

柯委員建銘：要如何提高投審會的位階？要修法？

主席：沒關係，第 223 案先保留，經濟部……

鄭委員秀玲：我還沒講完，我已經跟他們投審會的執秘討論過兩次了，他們現在正在做。經濟部其實正在做一些組改，有沒有？這只是照你們原來的，我沒有新增加。我只是強調這是一個趨勢。

主席：就是建請啦。

鄭委員秀玲：建請而已啦。

主席：對啦。

曾委員銘宗：做不做是經濟部……

鄭委員秀玲：他們正在做。

主席：好啦，我們就通過。好，第 223 案通過。

處理第 224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24 案通過。

處理第 225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通過。

處理第 226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第 227 案撤案。

處理第 228 案。

在場人員：針對第 228 案，我們有一個文字修正。

主席：第 228 案，大家再看一下。

沈部長榮津：按照這個修正內容。

主席：你把修正的內容給民進黨黨團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要停止供電啊？不要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有修正啦。

沈部長榮津：這個經費有用過的條文，去年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去年就是這樣子。

沈部長榮津：對，這是去年的。

主席：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院長，7 點到了！

主席：我們剩下 100 多案，就把它唸完。

曾委員銘宗：要唸完？

主席：對啦。不是，我們經濟委員會每個人都在樓下等。

曾委員銘宗：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把這本處理完。

曾委員銘宗：把這本處理完？

柯委員建銘：第 228 案可以吧？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第 228 案。

沈部長榮津：好，OK。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第 229 案撤案。第 230 案撤案。處理第 231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是沈智慧委員的案子，要不要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對她很重視。

主席：好，那就通過。第 232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第 233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第 234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通過。

再來，換工業局。

呂局長正華：院長，各位長官好。

主席：工業局第 1 目第 235 案撤案；第 236 案、第 237 案撤案；第 238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38 案民進黨這邊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看一下。

主席：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部長，第 238 案是觀塘的，可以嗎？

主席：他說可以啦！

第 23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39 案撤案。第 240 案減列 5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呂局長正華：通案。

主席：好，通案。第 241 案撤案；第 242 案撤案；第 243 案、第 244 案、第 245 案、第 246 案撤案；第 24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釐清事故原因，可以啦。

主席：好，改主決議通過。第 248 撤案；第 249 案改主決議通過；第 250 案改主決議？

沈部長榮津：OK！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一個月」都改「三個月」喔！

第 3 目工業管理，第 251 案撤案；第 252 案撤案；第 253 案徐委員要減列 83 萬元。

徐委員永明：這個就是笑氣管理，醫療方面管得很嚴，工業局這邊到底有沒有在做？然後我質詢以後，接連又發生兩次都出了人命，到底現在網路上是不是上網就可以買到笑氣？

呂局長正華：跟院長、各位委員及徐委員報告，行政院羅政委也在多次會議針對這部分提出流向管理，工業局的部分也赴廠去做稽查，因為它沒有法源，所以我們也請環保署化學局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裡頭的關注化學物質，今年 6 月就會納進這個法，中間的行政協處我們是在院的平台，衛福部因為有個醫療管理的法令等等，所以它管理的強度是強的，我們納入化學局的法令後，就有一個管理的制度，今年 6 月就會進行，因為委員有詢答，我們也做了說明，以上報告。

徐委員永明：我記得蘇院長都有提過，我說的是行政院蘇院長。院長，我主張改凍結 10%，你們交報告，好不好？你說你們做出來了嘛！

主席：好，凍結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他剛剛已經報告完畢了。

主席：第 253 案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他剛才已經報告完畢了。

徐委員永明：沒有啦！

主席：第 253 案凍結 10%即 58 萬 3,000 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54 案撤案；第 255 案撤案；第 256 案撤案；第 257 案、第 258 案撤案；主決議第 259 案，有沒有問題？你們看一下，只有 3 案。

管委員碧玲：專案要不要改書面？

主席：專案都改書面。好，那就專案改書面之後通過。第 260 案文字修正？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第 261 案？

沈部長榮津：也是一樣，遵照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第 262 案到第 266 案都撤案。

再來，國貿局第 267 案撤案；第 268 案撤案；第 269 案撤案。第 27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沒有。

主席：通過，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江啟臣委員的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再來，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在委員會有決議商品檢驗服務整合凍結 5%，我們就尊重，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72 案賴士葆委員凍結 100 萬元，這是不一樣的，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就通過。

第 273 案，第 4 目減列 100 萬元，有無問題？4 億 8,811 萬元減列 100 萬元，有無問題？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連局長錦漳：可否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既然沒有指定項目，那就是自行調整，你一問出來，反而引起大家的重視。

第 274 案撤案。

第 275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可以。

徐委員永明：你們所定的標準何時會出來？你們會做吧？

連局長錦漳：標準已經全部出來，現在就等公告，列為……

徐委員永明：何時公告？

連局長錦漳：委員去年 10 月提及時已經公告 3 項了，剩下的 28 項會在今年全部公告。

徐委員永明：今年都會完成？

連局長錦漳：清單也送到委員會辦公室。

主席：是要撤案，還是凍結？

徐委員永明：凍結，因為還有 28 項尚未公布。

主席：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76 案、第 277 案、第 278 案均撤案。

第 5 目第 279 案、第 280 案、第 281 案撤案。

第 5 項智慧財產局第 282 案撤案。

第 6 項水利署及所屬第 1 目第 283 案撤案；第 284 案委辦費屬通案；第 285 案撤案；第 286 案撤案；第 287 案撤案；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第 291 案、第 292 案、第 293 案、第 294 案、第 295 案、第 296 案、第 297 案、第 298 案、第 299 案、第 300 案及第 301 案撤案

；第 302 案減列 5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減列很多喔！

主席：經費達 13 億 7,53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可否接受？好，那就減列 500 萬元。

第 303 案撤案；第 304 案撤案；第 305 案撤案；第 306 案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需要凍結到 5,000 萬元嗎？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307 案撤案；第 308 案撤案；第 309 案撤案；第 310 案撤案；第 311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

在場人員：這是通案。

主席：既是通案，第 311 案依通案處理。

第 312 案撤案；第 313 案撤案；第 314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沈部長榮津：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314 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第 315 案撤案；第 316 案撤案；第 317 案文字修正？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7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318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19 案撤案；第 320 案？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沈部長榮津：文字修正以後。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321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2 案？文字修正之後？

沈部長榮津：對。

主席：好。

現在處理中小企業處部分。第 323 案撤案；第 324 案撤案；第 325 案撤案；第 326 案撤案；第 327 案撤案；第 328 案撤案；第 329 案撤案。

處理第 2 目一般行政，第 330 案改主決議？

沈部長榮津：OK。

主席：第 330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第 331 案撤案。

處理第 8 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第 332 案撤案；第 333 案撤案；第 334 案、第 335 案、第 336 案撤案；第 337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沈部長榮津：OK。

主席：第 337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第 338 案為委辦費，採通案處理，原先減列 100 萬元就沒有了，因為通案減列多少就是多少，一定會比 100 萬元還多。

第 339 案係獎補助費，乃通案，故依通案處理；第 340 案為委辦費，屬通案，依通案處理。

第 2 目一般行政第 341 案撤案；第 342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有無問題？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

主席：不要凍結 200 萬元，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也就是 130 萬元。

第 3 目能源規劃及國際交流，第 343 案撤案；第 344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

主席：第 344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第 345 案減列 50 萬元，但本案為通案，故依通案處理；第 346 案亦為通案，依通案處理；第 347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第 348 案改主決議，有無問題？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49 案文字修正，有無問題？

沈部長榮津：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第 350 案主決議呢？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1 案主決議呢？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廖副處長玉燕：改「三個月」。

主席：「一個月」都改「三個月」，那個不必講。

第 352 案撤案。

處理第 353 案。

沈部長榮津：遵照辦理。

主席：好，經濟部所屬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農委會部分。

曾委員銘宗：不要了。

主席：明天 9 時 30 分從農委會部分開始。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真厲害，從 14 時坐到現在。

主席：對不起！請農委會明天早上再來。現在休息，明天早上 9 時 30 分見，不能遲到。謝謝。

散會（19 時 10 分）

附錄：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協商提案彙整表

109.1.16

主決議		
1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黃國昌
2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
3		親民黨黨團 李鴻鈞
4		親民黨黨團 李鴻鈞
5		親民黨黨團 李鴻鈞
6		親民黨黨團 李鴻鈞
7		親民黨黨團 李鴻鈞
8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江啟臣
9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江啟臣
10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陳宜民
11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2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3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4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通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09. 1. 16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庫及查詢系統，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時代力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鄭春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通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佈^布快速，農委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農委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農委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農委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
爰提案要求各部會在各大網路平台進行宣傳或澄清虛假消息時應比照農委會公開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平台而且單一網路平台必須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此外，各部會應公布各網路平台發文使用的網路 ID，以避免有心人士冒用政府名義恣意散佈錯誤消息。

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

通案主決議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福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福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³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通3

3

通案主決議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3 兆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15兆3,000億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通4

4

通案主決議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通5

5

通案主決議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雖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惟勞務層層外包情形仍未減。據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運用勞務承攬及派遣勞工人數分別為 4 萬 3,622 人及 7,522 人，前者為後者 5 倍之多，致外界質疑派遣歸零實際上已遁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導致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通 6

b

通案主決議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通7

7

決 議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秘書長或相當職務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即更換。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從事學術或相關實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報經行政院核准或依法當然兼職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提案人：

江啟臣

曾錦平



通8

8

通 案

決 議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或國營事業機構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秘書長或相當職務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設置專區，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訊。

提案人：

王碧山



曾國平

通9

已 撤 案

通案財政主決議

為積極配合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581 次院會決議：「針對各項空氣汙染源提出具體管制與防制措施，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加速老舊車輛汰換……且訂立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 2019 年空污紅害日減半；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以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汽車）等。」之政策方向，**建請行政院應協調金融業針對電動車融資專案，調整動產擔保融資條件，俾符合目前客運業者、企業戶及大眾購置電動車之需求。**

依據現行多數金融業之車輛貸款辦法，建議調整如下：

- 一、車價認定：建請依買賣合約及車廠開立發票實際金額而定。
- 二、貸款成數：現行燃油車貸款成數以 70% 為限，而電動車之成數更低，建請放寬成數，或是針對電動車提高可貸成數至 80%。
- 三、貸款年限：現行燃油車貸款年限以 3-5 年為限，建請放寬可貸年限，或是針對電動車延長貸款年限至 8 年。
- 四、貸款利率：建請參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8 次會議通過之「機器設備升級貸款」項下「購置節約能源設備貸款要點」：「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年息機動利率加年息 2.45% 機動計息。」

提案人：

陳銀

鄭錦



通10

10

提案已撤案

主決議

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然依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考試院、內政部等 13 個主管機關動支 45 億 9,773 萬元，動支率 62.13%。有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或賸餘比率偏高，或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其中：

- (1) 應付保留比率逾 10% 之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 (12.44%)、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3.49%) 及水土保持局 (97.76%)。
- (2)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於事前詳實估算業務所需經費，致年度結束後賸餘金額偏高。例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5 億 3,563 萬餘元，賸餘經費 2 億 9,389 萬餘元 (占動支金額之 19.12%)；農業委員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3,942 萬餘元，賸餘經費 2 億 2,879 萬餘元 (占動支金額之 95.56%)。
- (3) 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署等 9 個機關，近 2 ~ 3 年 (105 至 107 年) 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除未確依前揭執行要點有關各機關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之規定辦理外，相關計畫經費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亦不利各項計畫或業務之推展等情事。

爰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時，應要求覈實估算經費，妥為規劃計畫或工程辦理時程，以提升第二預備金相關經費執行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務
副
主
席
通



通案

主決議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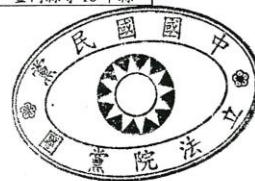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護、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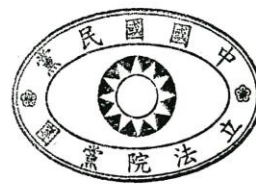
12

通案
主決議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為避免每逢選舉淪為候選人的選舉支票，或是相關稅賦優惠政策淪為政治決策而非專業判斷，爰要求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錫年



通案

1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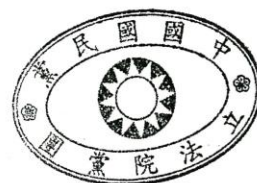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鑑於各部會所屬泛公股轉投資事業，發生投資收益逐年縮減，甚至產生虧損情形，爰要求各部會透過派任至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加強督導該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及投資效益，並強化公司治理；另為避免泛公股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情形，爰要求各部會所屬泛公股轉投資事業須配合立法委員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俾維護公股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通14

第 1 頁

14

主決議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及補助活動經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金河



通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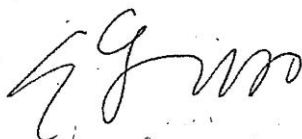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佈^布快速，農委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農委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農委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農委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
~~爰提案要求各部會在各網路平台進行宣傳或澄清虛假消息時應比照農委會公開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平台而且單一網路平台必須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此外，各部會應公布各網路平台發文使用的網路 ID，~~
以避免有心人士冒用政府名義恣意散佈錯誤消息。
^布

提案人：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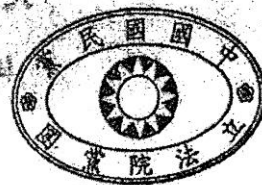
通二

2

通
主決議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為避免每逢選舉淪為候選人的選舉支票，或是相關稅賦優惠政策淪為政治決策而非專業判斷，爰要求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通13

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09.1.8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3 億 0,450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250 萬元】								
通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2	1			全項	13 億 0,450 萬 6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3,708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2	2	1	1		人員維持-政務人員待遇	3,098 萬 7 千元	凍結 1/3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3 撤案	2	1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臨時人員酬金	414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4	2	1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	170 萬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5	2	1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汰換行動電話 9 具	18 萬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6 撤案	2	1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1,406 萬 8 千元	減列 60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7	2	1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院長副院長特別費	147 萬 9 千元	減列 14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8	2	1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院長特別費	94 萬 9 千元	減列 50%	國民黨黨團
第 2 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 1,222 萬 8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9	2	1	2		全目	1,222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0	2	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柯志恩

11	2	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經同意後改為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12	2	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親民黨黨團
13	2	1	2		政策及法案之研 審	85 萬 8 千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4 撤案	2	1	2		公共事務推展	614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15	2	1	2		法規審查研議及 訴願審議督導	332 萬 5 千元	凍結 1/3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第 5 目 聯合服務業務【原列 3,439 萬元，照列】								
16	2	1	5		東部聯合服務業 務-業務費-辦公 室租金	129 萬元	凍結 29 萬元	國民黨黨團
17	2	1	5		金馬聯合服務業 務-一般事務費	52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6 目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原列 801 萬 9 千元，照列】								
18	2	1	6		資通安全業務	331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19	2	1	6		資通安全業務- 業務費	327 萬元	凍結 2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第 7 目 災害防救業務【原列 792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								
20 撤案	2	1	7		全目	792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第 8 目 性別平等業務【原列 1,823 萬 9 千元，照列】								
21	2	1	8		全目	1,823 萬 9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第 9 目 消保及食安業務【原列 1,441 萬 9 千元，照列】								

22 撤案	2	1	9		全目	1,441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3	2	1	9		食品安全業務	300 萬元	凍結 25% 改主決議	親民黨黨團
第 11 目 新聞傳播業務【原列 5,220 萬 7 千元，照列】								
24 撤案	2	1	11		全目	5,220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5	2	1	11		法令政策溝通－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	735 萬 5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26	2	1	11		輿情蒐報與研析－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電子及網路媒體之輿情資料蒐集經費	148 萬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27	2	1	11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周邊相關耗材等	15 萬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28	2	1	11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	70 萬元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29	2	1	11		國情及中英文施政資料編譯－訂購工具書及耗材等	6 萬 9 千元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1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 億 0,414 萬 3 千元，照列】								
30	2	1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設置工	9 萬元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程			
31	2	1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視導車	295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2	2	1	12	其他設備	371 萬 5 千元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主決議							
3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 團
3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3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 團
36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3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 團
4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4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麗蟬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82 億 3,75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7,315 萬元，照列】							
42 撤案	2	8	1	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17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原列 7,411 萬 8 千元，照列】							

43	2	8	2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及推展國際事務經費-業務費	3,630 萬 3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4	2	8	2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及推展國際事務經費-獎補助費	81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5 撤案	2	8	2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1,750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46	2	8	2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所需經費	58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並做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第 3 目 經濟發展業務【原列 3 億 9,845 萬 9 千元，照列】							
47	2	8	3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530 萬	全數減列 改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目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1 億 0,384 萬 9 千元，照列】							
48	2	8	4	全目	1 億 0,384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49	2	8	4	同上	同上	同上 改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第 7 目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原列 10 億 5,000 萬元，照列】							
50	2	8	7	全目	10 億 5,000 萬元	凍結 3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第 9 目 原住民教育推展【原列 18 億 8,444 萬 9 千元，照列】							

51	2	8	9		全目	18 億 8,444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第 10 目 社會服務推展【原列 26 億 4,673 萬 7 千元，照列】								
52	2	8	10		全目	26 億 4,673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主決議								
5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5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5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0 億 1,092 萬 8 千元，照列；凍結 1,200 萬元】								
通案								
56 撤案	2	10			全項	30 億 1,09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原列 1 億 5,879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57 撤案	2	10	2		全目	1 億 5,879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58	2	10	2		客家族群主流化 發展計畫-獎補助費	1 億 0,325 萬 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原列 8 億 1,619 萬 8 千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59	2	10	3		客庄創生及環境 營造計畫-業務費	1 億 2,356 萬 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目 文化教育推展【原列 6 億 7,245 萬 7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60 撤案	2	10	4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3 億 3,219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61 撤案	2	10	4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計畫	3,08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第 5 目 傳播行銷推展【原列 8 億 1,654 萬 6 千元，照列】							
62 撤案	2	10	5	全目	8 億 1,654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第 6 目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原列 3 億 8,797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63 撤案	2	10	6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3 億 0,730 萬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64 撤案	2	10	6	同上	同上	凍結 3%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216 萬元，照列】							
65	2	10	7	全目	216 萬元	減列 40 萬元 改凍結 4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主決議							
6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67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5 億 6,420 萬 8 千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9,411 萬 3 千元，照列】							

68 撤案	2	11	1		召開委員會議	33 萬 5 千元	凍結 3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第 2 目 選舉業務【原列 11 億 4,106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69	2	11	2		全目	11 億 4,106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親民黨黨團
70 撤案	2	1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71	2	1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72	2	11	2		綜合規劃及選務 資訊化	3,176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73	2	1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3 改凍結 100 萬元 並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74 撤案	2	1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5	2	1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 團
76 撤案	2	11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77	2	11	2		綜合規劃及選務 資訊化-業務費	2,891 萬 6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78	2	11	2		綜合規劃及選務 資訊化-資訊服 務費	775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9 撤案	2	11	2		綜合規劃及選務 資訊化-資訊服 務費-辦理罷免 案、公民投票案 電子提議(提案) 及連署系統維運 等費用	450 萬元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80	2	11	2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1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1	2	11	2	選務策進	354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82 撤案	2	1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3	2	11	2	選務策進-國外旅費	138 萬 6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改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4 撤案	2	11	2	選務策進-國外旅費-考察美國總統選舉	59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85	2	11	2	法政業務工作	662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86 撤案	2	1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7	2	11	2	法政業務工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3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8 撤案	2	11	2	法政業務工作-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	22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89	2	11	2	法政業務工作-辦理聽證會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	2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90 撤案	2	11	2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0 億 9,913 萬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91 撤案	2	1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92	2	11	2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	3 億 0,803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 0,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93 撤案	2	11	2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相關經費	1 億 2,182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第 3 目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原列 3 億 2,728 萬 8 千元，照列】								
94 撤案	2	11	3		全目	3 億 2,728 萬 8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95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4,003 萬 9 千元，減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50 萬元；凍結 660 萬元。】								
通案								
96 撤案	2	14			委辦費	7,243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97 撤案	2	14			同上	同上	減列 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98 撤案	2	14			同上	同上	減列 243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99 撤案	2	14			同上	同上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100 撤案	2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	344 萬 5 千元	減列 50%	國民黨黨團
101	2	14			國外旅費	507 萬 1 千元	減列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柯呈枋
102 撤案	2	14			同上	同上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103 撤案	2	14			同上	同上	減列 10%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04 撤案	2	14			同上	同上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105 撤案	2	14			同上	同上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3,317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106 撤案	2	14	1		人員維持-獎金	5,440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07	2	14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	6 萬 8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08 撤案	2	14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50%	國民黨黨團
109	2	14	1		同上	同上	減列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110 撤案	2	14	1		資訊管理	1,668 萬 6 千元	減列 668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111 撤案	2	14	1		同上	同上	減列 2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12 撤案	2	14	1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113 撤案	2	14	1		同上	同上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822 萬 6 千元，照列】								
114 撤案	2	14	2		全目	2,822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115	2	14	2		同上	同上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6 撤案	2	14	2		兩岸情勢評估	737 萬元	減列 7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17 撤案	2	14	2		同上	同上	減列 70 萬元 凍結 7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18	2	14	2		兩岸情勢評估- 大陸地區旅費	50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19 撤案	2	14	2		兩岸政策研究	640 萬元	減列 60 萬元 凍結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20 撤案	2	14	2		兩岸政策研究- 委辦費	620 萬元	減列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21 撤案	2	14	2		國內外智庫合作	664 萬 5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凍結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22 撤案	2	14	2		國內外智庫合作- 委辦費	541 萬元	減列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3 目 經濟業務【原列 2,860 萬 3 千元，照列】								
123 撤案	2	14	3		全目	2,860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124 撤案	2	14	3		經貿政策及互動 議題之研擬及推 動	1,167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25 撤案	2	14	3		經貿政策及互動 議題之研擬及推 動-委辦費	801 萬 9 千元	減列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26	2	14	3		經貿政策及互動 議題之研擬及推 動-大陸地區旅 費	12 萬 6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27 撤案	2	14	3		掌握中國大陸經 濟及兩岸經貿資 訊	270 萬元	減列 20 萬元 凍結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28	2	14	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043 萬 8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29	2	14	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大陸地區旅費	10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30 撤案	2	14	3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379 萬 5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凍結 4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31	2	14	3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大陸地區旅費	25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第 4 目 法政業務【原列 1 億 9,286 萬元，照列；凍結 300 萬元】							
132	2	14	4	全目	1 億 9,286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133	2	14	4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親民黨黨團
134	2	14	4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135	2	14	4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377 萬 7 千元	減列 3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柯呈枋
136 撤案	2	14	4	同上	同上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37	2	14	4	同上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38	2	14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139	2	14	4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時代力量黨團

140 撤案	2	14	4		同上	同上	凍結 1/8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141	2	14	4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業務費	1,140 萬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42	2	14	4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大陸地區旅費	22 萬 6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43	2	14	4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獎補助費	237 萬 7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44 撤案	2	14	4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734 萬 9 千元	減列 70 萬元 凍結 7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45	2	14	4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時代力量黨團
146 撤案	2	14	4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	627 萬 2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凍結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47	2	14	4		同上	同上	凍結 44 萬 6 千元	時代力量黨團
148	2	14	4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大陸地區旅費	16 萬 4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49 撤案	2	14	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1 億 6,546 萬 2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50 撤案	2	14	4		同上	同上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第 5 目 港澳蒙藏業務【原列 1 億 7,126 萬 9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151	2	14	5		全目	1 億 7,126 萬 9 千元	凍結 7,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152 撤案	2	14	5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563 萬 6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53	2	14	5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54 撤案	2	14	5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1,305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55 撤案	2	14	5		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	605 萬 7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凍結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56	2	14	5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57 撤案	2	14	5		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	1 億 4,652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58 撤案	2	14	5		同上	同上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59	2	14	5		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	3,233 萬 4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160 撤案	2	14	5		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大陸地區旅費	222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6 目 聯絡業務【原列 4,121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60 萬元】								
161 撤案	2	14	6		全目	4,121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162	2	14	6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163 撤案	2	14	6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2,497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宜民

164	2	14	6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一般事務費	2,281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165 撤案	2	14	6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83 萬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陳宜民
166	2	14	6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大陸地區旅費	1 萬 3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林奕華
167 撤案	2	14	6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1,059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陳宜民
168 撤案	2	14	6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182 萬元	減列 10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陳宜民
169	2	14	6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大陸地區旅費	2 萬 2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林奕華
第 9 目 文教業務【原列 4,307 萬 5 千元，照列】								
170	2	14	9		全目	4,307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171	2	14	9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大陸地區旅費	15 萬 7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林奕華
主決議								
17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 5,226 萬 3 千元，照列；凍結 30 萬 3 千元】								
通案								
173	2	17			全項	5,226 萬 3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黃昭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817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20 萬 3 千元】								
174	2	17	1		全目	3,817 萬 4 千元	減列 20%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175	2	17	1		同上	同上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176	2	17	1		人員維持-人事費	2,998 萬 9 千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77	2	17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8 萬 5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178	2	17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808 萬 5 千元	減列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79	2	17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180	2	17	1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第 2 目 黨產處理業務【原列 1,209 萬 9 千元，照列；凍結 10 萬元】								
181	2	17	2		全目	1,209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182	2	17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183	2	17	2		調查追徵業務	755 萬 9 千元	減列 10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184	2	17	2		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	650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85	2	17	2		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	44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186	2	17	2		同上	同上	減列 1/3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87	2	17	2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88	2	17	2		調查追徵業務- 獎補助費	105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59 萬元，照列】								
189	2	17	3		(委員會保留案)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 萬元	全數減列	林麗蟬等 5 人
190	2	17	3		(委員會保留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為洲等 3 人
191	2	17	3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民黨黨團
192	2	17	3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193	2	17	3		同上	同上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94	2	17	3		(委員會保留案) 首長電動座車	150 萬元	全數減列	黃昭順等 5 人
195	2	17	3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09.1.8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41 億 8,842 萬 8 千元，照列；凍結 4,453 萬 2 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4 億 1,448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393 萬 6 千元】								
196	7	1	1		業務費	6,961 萬 5 千元	減列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第 2 目 民政業務【原列 8 億 9,418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959 萬 6 千元】								
197	7	1	2		全目	8 億 9,418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親民黨黨團
198	7	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199	7	1	2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834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00	7	1	2		殯葬管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 億 9,100 萬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201	7	1	2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75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第 3 目 戶政業務【原列 5 億 7,931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2,000 萬元】								
202	7	1	3		全目	5 億 7,931 萬 4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203	7	1	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 億 4,775 萬 8 千元	凍結 6,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204	7	1	3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	4 億 2,768 萬元	全數減列	時代力量黨團

					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205	7	1	3		同上	同上	同上	親民黨黨團
206	7	1	3		同上	同上	減列 768 萬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207	7	1	3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208	7	1	3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09	7	1	3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210	7	1	3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211	7	1	3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新一代 國民身分證換發 計畫-資訊軟硬體 設備費	2 億 5,291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0 萬 元，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目 地政業務【原列 4 億 0,187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212	7	1	4	1	測量及方域-智能 測繪科研發展計 畫、自駕車用高精 地圖關鍵技術研 發計畫、無人載具 高精地圖實證運 用計畫	1 億 0,236 萬元	凍結 10% 改凍結 200 萬 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213	7	1	4	1	測量及方域-委辦 費	2 億 2,633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14 撤案	7	1	4	1	測量及方域-我國 海域調查與圖資 整合發展計畫	1 億 3,000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215 撤案	7	1	4	1	測量及方域-我國 海域調查與圖資	5,55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整合發展計畫-委辦費			
216 撤案	7	1	4	1	測量及方域-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一般事務費	6,455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217 撤案	7	1	4	1	測量及方域-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委辦費	2,005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218 撤案	7	1	4	1	測量及方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委辦費	7,985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219 撤案	7	1	4	1	測量及方域-自駕車用高精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委辦費	3,114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220	7	1	4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5,813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21	7	1	4	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時代力量黨團
222 撤案	7	1	4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2,070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223	7	1	4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692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4 撤案	7	1	4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	232 萬 2 千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225	7	1	4	3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26 撤案	7	1	4	3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227	7	1	4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35 萬 3 千元	凍結 1/3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第 5 目 土地測量【原列 4 億 7,409 萬 4 千元，照列】								
228	7	1	5		全目	4 億 7,409 萬 4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229	7	1	5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461 萬 8 千元	凍結 126 萬 6 千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30 撤案	7	1	5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2 億 2,455 萬 5 千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231	7	1	5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232	7	1	5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0 萬元 經同意後改為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33	7	1	5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2 億 1,642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第 7 目 內政資訊業務【原列 3 億 4,740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1,000 萬元】								
234	7	1	7		全目	3 億 4,740 萬 6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改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35	7	1	7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	5,892 萬 5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236	7	1	7		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業務費	4,24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37	7	1	7		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 億 7,860 萬 5 千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蔣乃辛
238 撤案	7	1	7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第 9 目 社會行政業務【原列 3,964 萬 1 千元，照列】								

239	7	1	9		全目	3,964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40	7	1	9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3,257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主決議								
24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4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43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4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4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57 億 3,108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6,100 萬元】								
第 1 目 公園規劃業務【原列 1 億 7,934 萬 9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246	7	2	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3,922 萬 8 千元	凍結 1/3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第 2 目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原列 15 億 0,576 萬 5 千元，照列；凍結 1,000 萬元】								
247	7	2	2		全目(扣除未有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之雪霸、海洋、台江三國家公園)	10 億 1,757 萬 4 千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48 撤案	7	2	2	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1 億 0,718 萬 9 千元	凍結 1/12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249 撤案	7	2	2	1	同上	同上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50 撤案	7	2	2	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梅山管理站經營管理	270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51 撤案	7	2	2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9,837 萬元	凍結 1/8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252 撤案	7	2	2	3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53	7	2	2	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6,569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54 撤案	7	2	2	4	同上	同上	凍結 1/12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第 5 目 營建業務【原列 1 億 9,126 萬 5 千元，照列；凍結 2,000 萬元】								
255	7	2	5		全目	1 億 9,126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56	7	2	5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165 萬 8 千元	凍結 1/3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257 撤案	7	2	5		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委託辦理督導執行違章建築處理等業務經費	27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58	7	2	5	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辦理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	20 萬 4 千元	凍結 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59	7	2	5	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	8,952 萬 5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60 撤案	7	2	5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辦理補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	242 萬 5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第 6 目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原列 1 億 2,207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261	7	2	6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委辦費	7,409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62	7	2	6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委辦費	1,32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9 目 道路建設及養護【原列 60 億 0,330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2,000 萬元】							
263 撤案	7	2	9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60 億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264 撤案	7	2	9	同上	同上	凍結 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265	7	2	9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業務費	4,000 萬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0 目 下水道管理業務【原列 160 億 2,266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266	7	2	10	全目	160 億 2,266 萬 6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67 撤案	7	2	10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60 億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268	7	2	10	同上	同上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69 撤案	7	2	10	同上	同上	凍結 8,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270 撤案	7	2	10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271	7	2	10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業務費	1 億 9,947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72 撤案	7	2	10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2,266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主決議							
273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鄭秀玲
27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鄭秀玲
27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7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77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7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7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8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8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張廖萬堅

28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12 億 0,286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4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68 億 8,003 萬元，照列】								
283	7	3	1		全目	168 億 8,003 萬元	凍結 1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284	7	3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58 萬元	凍結 1/3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285 撤案	7	3	1		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4,673 萬 5 千元	凍結 3%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2 目 警政業務【原列 9 億 6,794 萬 9 千元，照列；凍結 200 萬元】								
286	7	3	2		全目	9 億 6,794 萬 9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287 撤案	7	3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親民黨黨團
288	7	3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89	7	3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90	7	3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291 撤案	7	3	2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3 億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292 撤案	7	3	2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1 億 3,189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293 撤案	7	3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294 撤案	7	3	2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1 億 4,035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295 撤案	7	3	2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	1 億 0,932 萬 6 千元	凍結 2,7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第 3 目 警務管理【原列 3 億 1,013 萬 8 千元，照列】							
296 撤案	7	3	3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	3,095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297 撤案	7	3	3	同上	同上	凍結 3%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98 撤案	7	3	3	鐵路治安維護	3,974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第 6 目 刑事警察業務【原列 8 億 4,391 萬 3 千元，照列；凍結 200 萬元】							
299 撤案	7	3	6	全目	8 億 4,391 萬 3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300	7	3	6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301 撤案	7	3	6	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	1,176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02 撤案	7	3	6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2 億 1,352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03 撤案	7	3	6	偵辦與督導刑案 偵破及檢肅治平 對象-辦理兩岸共 同打擊犯罪計畫+ 派駐香港聯絡官 辦理赴任人員所 需機票費及搬運 費	280 萬 3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304 撤案	7	3	6	充實刑事警察設 備-警察執法設備 及效能提升方案- 涉案車輛行車紀 錄雲端創新應用 發展計畫	1,512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05 撤案	7	3	6	充實刑事警察設 備-建置新世代行 動網路APP偵查相 關系統中程計畫	1 億 8,384 萬 7 千元	減列 5%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06 撤案	7	3	6	同上	同上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主決議							
30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30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 團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12 億 1,36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 目 高級警察教育【原列 6 億 1,760 萬 7 千元，照列】							
309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教 學訓輔基本工作 維持-大陸地區旅 費	37 萬元	凍結 5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14 億 0,415 萬 9 千元，照列；凍結 3,063 萬 1 千元】							
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原列 6 億 1,261 萬元，照列；凍結 3,063 萬 1 千元】							
310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1 億 3,054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311 撤案	7	5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12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3,268 萬元	凍結 10% 改凍結 68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313 撤案	7	5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14 撤案	7	5	2	同上	同上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主決議							
31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31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31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318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1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2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沈智慧
32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22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23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2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19 億 9,596 萬 3 千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8,632 萬 5 千元，照列】								
325 撤案	7	6	1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5 千元	減列 3%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2 目 役政業務【原列 18 億 0,763 萬 8 千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326 撤案	7	6	2		委辦費	5,785 萬 1 千元	減列 10%	國民黨團 許淑華
327 撤案	7	6	2		同上	同上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團 李彥秀
328 撤案	7	6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20	國民黨團 黃昭順
329 撤案	7	6	2		徵兵處理-大陸地 區旅費	10 萬 9 千元	凍結 80%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30	7	6	2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331	7	6	2		辦理替代役工作- 人事費	11 億 9,999 萬 1 千元	凍結 4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32 撤案	7	6	2		辦理替代役工作- 設施及機械設備 維護費	582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33 撤案	7	6	2		同上	同上	減列 3%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34 撤案	7	6	2		同上	同上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35	7	6	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36 撤案	7	6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37	7	6	2		辦理替代役工作- 辦理替代役男違 反紀律、服勤怠 惰、屢犯不堪教誨 者，施以輔導教育 等所需業務費	36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38	7	6	2		辦理替代役工作- 辦理各需用機關 替代役年度需求 員額調查等所需 費用	4,276 萬 6 千元	凍結 10% 改凍結 100 萬 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339 撤案	7	6	2		辦理替代役工作- 辦理替代役役男 法紀教育講習及 定期在職訓練等 所需費用	528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40	7	6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改凍結 20 萬 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主決議								
34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44 億 7,492 萬 3 千元，照列；凍結 1,000 萬元】								
第 2 目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11 億 8,491 萬 3 千元，照列；凍結 1,000 萬元】								
342 撤案	7	7	2		全目	11 億 8,491 萬 3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林麗蟬
343	7	7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344	7	7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345 撤案	7	7	2	辦理海外事務及 人流管理工作-駐 外工作組工作 費、就地僱用人員 薪資及合署辦公 分攤費	2,847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346	7	7	2	辦理海外事務及 人流管理工作-執 行兩岸共同打擊 犯罪等所需大陸 地區旅費	11 萬 5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347 撤案	7	7	2	建立整體性入出 國及移民管理資 訊系統	3 億 1,173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48 撤案	7	7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4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49	7	7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50 撤案	7	7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51	7	7	2	建立整體性入出 國及移民管理資 訊系統-業務費	2 億 7,922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52 撤案	7	7	2	建立整體性入出 國及移民管理資 訊系統-自動查驗 通關系統維護	1,212 萬 4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53 撤案	7	7	2	建立整體性入出 國及移民管理資 訊系統-對外網站 及各項行政管理 資訊系統相關維 護案	759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354 撤案	7	7	2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3,608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355	7	7	2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獎補助費	5 億 0,206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56 撤案	7	7	2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1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57 撤案	7	7	2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大陸地區旅費	8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58 撤案	7	7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59 撤案	7	7	2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5,043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60 撤案	7	7	2	同上	同上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61	7	7	2	同上	同上	同上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362 撤案	7	7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63 撤案	7	7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364	7	7	2	同上	同上	同上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65 撤案	7	7	2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66 撤案	7	7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67	7	7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68 撤案	7	7	2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	501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主決議							
36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37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371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7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73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麗蟬
374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麗蟬
37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76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77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4 億 0,761 萬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062 萬 5 千元，照列】							
378	7	8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31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第 2 目 建築研究業務【原列 3 億 1,680 萬 5 千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379	7	8	2	業務費	1 億 9,092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80 撤案	7	8	2	工程技術	5,499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81 撤案	7	8	2	環境控制-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1 億 4,820 萬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82 撤案	7	8	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27 億 8,530 萬 8 千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1,276 萬 8 千元，照列】							
383 撤案	7	9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15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第 2 目 空中勤務業務【原列 23 億 7,154 萬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384 撤案	7	9	2	航務、機務及飛安	20 億 8,323 萬 1 千元	凍結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85 撤案	7	9	2	同上	同上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86 撤案	7	9	2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	9 億 4,059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87	7	9	2	同上	同上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88 撤案	7	9	2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438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389 撤案	7	9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90 撤案	7	9	2	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6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91	7	9	2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92	7	9	2		航務、機務及飛安 -飛機及救災救護 裝備器材維護保 養暨相關後勤維 持等經費	6 億 4,977 萬 3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393 撤案	7	9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94 撤案	7	9	2		同上	同上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95 撤案	7	9	2		航務、機務及飛安 -BE-200 養護費用	3,732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09.1.8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通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96 撤案	24				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1,655 萬 8 千元 760 萬 8 千元 749 萬 9 千元	均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97 撤案	24				國外旅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482 萬 2 千元 193 萬 3 千元 151 萬 5 千元 107 萬 2 千元	均凍結 1/4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98 撤案	24				同上	同上	均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399 撤案	24				海巡工作-教育訓練測考勤務(海巡署及所屬) 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海洋保育署)	2 億 2,957 萬 2 千元 9,214 萬 9 千元	均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原列 5 億 1,348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1,816 萬元】								
通案								
400 撤案	24	1			全項	5 億 1,348 萬 1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4,512 萬 9 千元，照列；凍結 300 萬元】								

401 撤案	24	1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	1,655 萬 8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402	24	1	1	同上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第 2 目 海洋業務【原列 2 億 6,321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1,516 萬元】							
403	24	1	2	國外旅費	482 萬 2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404 撤案	24	1	2	國外旅費(海域安全作業-派員赴馬紹爾及帛琉辦理「海巡敦訪」+國際發展作業-「我們的海洋大會」台灣代表團)	95 萬 3 千元 53 萬 5 千元	均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405 撤案	24	1	2	綜合規劃管理	1,363 萬 7 千元	凍結 9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406 撤案	24	1	2	綜合規劃業務-業務費	1,243 萬 7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407 撤案	24	1	2	綜合規劃業務-委辦費	330 萬元	凍結 3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408 撤案	24	1	2	海洋資源作業-業務費	1,932 萬 4 千元	凍結 1,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409 撤案	24	1	2	海洋資源作業-獎補助費	7,57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410 撤案	24	1	2	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	1,374 萬 8 千元	凍結 7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411	24	1	2	海域安全作業-大陸地區旅費	12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改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412 撤案	24	1	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413 撤案	24	1	2	科技文教作業-業務費	1 億 0,094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主決議								
414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1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原列 206 億 3,830 萬元，照列；凍結 3,125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22 億 8,567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125 萬 2 千元】								
416 撤案	24	2	1		全目	122 億 8,567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第 2 目 海巡業務【原列 82 億 9,549 萬 5 千元，照列；凍結 3,000 萬元】								
417	24	2	2	1	海巡規劃及管理- 後勤作業	9,388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418	24	2	2	1	海巡規劃及管理- 通信資訊管理作 業-業務費	1 億 1,582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19 撤案	24	2	2	2	海巡工作	79 億 3,973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志揚
420 撤案	24	2	2	2	海巡工作-辦理所 屬基層廳舍新 (整)建工程	2 億 2,054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421 撤案	24	2	2	2	海巡工作-艦隊勤 務-業務費	11 億 3,546 萬 6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422 撤案	24	2	2	2	海巡工作-艦隊勤 務-業務費-國外 旅費	71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423 撤案	24	2	2	2	海巡工作-艦隊勤 務-設備及投資	56 億 3,262 萬 8 千元	凍結 4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424 撤案	24	2	2	2	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	983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425 撤案	24	2	2	2	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46 億 6,25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426 撤案	24	2	2	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427 撤案	24	2	2	2	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其他業務租金-科技監偵系統及船舶影像分析系統平臺建置計畫	362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28 撤案	24	2	2	2	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設備及投資	1 億 4,737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主決議								
429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430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原列 2 億 7,603 萬 8 千元，照列；凍結 1,0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1,947 萬 4 千元，照列】								
431 撤案	24	3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	760 萬 8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第 2 目 海洋保育業務【原列 1 億 5,513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1,000 萬元】								
432 撤案	24	3	2		全目	1 億 5,513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433 撤案	24	3	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4,343 萬 2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毓仁
434 撤案	24	3	2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9,214 萬 9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435 撤案	24	3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黃昭順
436 撤案	24	3	2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辦理海域水質監測	730 萬元	凍結 1/4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原列 2 億 5,518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2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3,635 萬元，照列】							
437	24	4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	749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438 撤案	24	4	1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2 目 海洋研究業務【原列 1 億 1,683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200 萬元】							
439 撤案	24	4	2	委辦費	6,9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440 撤案	24	4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4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41 撤案	24	4	2	國內旅費	1,106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通案 歲出 5% 18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出科別名稱：行政院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

案由：

行政院自 107 年 4 月停止適用「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設置要點」後，迄今未能釋疑如何可再有橫跨部會的專管機制，以利我國人才培育之通盤推展。

爰此，特提案凍結行政院 109 年度歲出預算 5%，^{內政委員會}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



預算提案

109-01-1010 P97
凍 1/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頁

科目：2 款 1 項 1 目 節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01 人員維持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原列金額：30,98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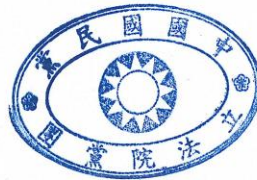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勞工保險之補助要點，自勞動部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起，且於 106 年年底勞動部同意由其編列預補助，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更協調主計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同意該經費由勞動部，是以原民會及勞動部均同意原住民勞工保險補助要點，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通過提案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核定，然至今行政院仍未核定，且政務委員於 107 年 4 月及 6 月召開協商會議，卻無故推翻原民會及勞動部協商共識，仍無相關進度，明顯政務委員未善盡跨部會協商之責，反而干涉跨部會協商之結論，爰凍結行政院一般行政經費政務人員待遇三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上開要點，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印
鈐
章



2

2
sbb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行政院

已撤案

3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委員徐志榮提案：「行政院 109 年度『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4,149 千元，較 108 年所編 2,638 千元，寬列 1,511 千元，提案刪除 2,000 千元」乙案。鑑於維護行政院臨時人員勞動權益及配合零派遣政策，爰建請免予刪減。

說明：

一、行政院臨時人員人數及經費增加係落實政府零派遣政策

行政院 107 年度計有臨時人員 3 名、勞動派遣案人數 12 名，勞動派遣案履約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為配合本院 107 年 7 月 18 日施行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經業務檢討後，於本(108)年 2 月 28 日合約期滿後，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將原 12 名勞動派遣人力業務改由 4 名臨時人員、8 名勞務承攬人力負責，提前 1 年落實派遣人力歸零之目標。爰此本院臨時人員由原先 3 名增列至 7 名，預算亦隨之增加。

二、善盡僱主責任，主動為臨時人員加薪

本院為落實「提高全民薪資之行動方案」，由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問題，以鼓勵企業加薪，爰自 109 年度起增列預算為臨時人員加薪，其平均每月薪資(含年終獎金及特別休假未休假日數折算工資)可提升至 3 萬元以上。

三、綜上，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增加係配合行政院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及提高勞動權益所致，爰建請免予刪減。



撤案

徐志榮 2-14

3

1月-02
凍結 20%
P9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937,08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7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4,7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9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2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行政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74,792 千元，其中編列「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7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 20%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近三年國內旅費核銷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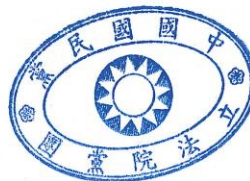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曾

連署人：

曾



4

4
84

1月 -02 凍結18萬
P9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937,08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7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4,7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9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180 千元

說明：

109 年度行政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74,792 千元，其中編列「汰換行動電話 9 具」180 千元，經查 105 年編列汰換 8 具、106 年汰換 9 具、107 年汰換 9 具，以及 108 年汰換 9 具，是否需要年年汰換行動電話，是否都需要採購高價手機，應審慎評估。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 180 千元，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曾錦平



5

5
83

已撤案

109-62-2006
附 694千元 19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2款第1項第1目

預算數：14,068千元

建議【☒】減列數：694千元

【☐】凍結數：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案由：行政院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水電費」編列14,068千元，提案刪除694千元。

說明：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 行政院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水電費」編列14,068千元，其中辦公大樓水電及瓦斯費用編列13,878千元。
2. 有鑒於政府單位均編列水電費供公務人員於夏季享受冷氣設備，但國中、小學學生卻未將冷氣設備列入基礎設備，使國中、小學生必須於酷暑中學習，影響學習成效。
3. 蘇院長於總質詢時表示，國家預算有限，國中、小設備提升有除冷氣設備外，更重要之建設需先行補足。依蘇院長相關邏輯，中央或地方政府亦有相關基礎設備，優於冷氣設備需先行補足。
4. 爰要求行政院以身作則，夏季辦公每週少開兩日冷氣，並配合將辦公大樓水電費刪除694千元（約5%），以備日後作為其他更重要之基礎設施建設費用。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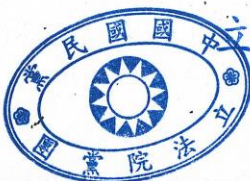
林奕華

曾國華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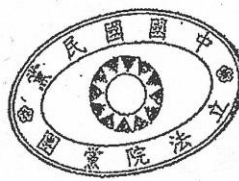
林奕華

曾國華



立法委員

林奕華



6
19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937,08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7-100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 業務費-2093 特別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7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8-99 】

提 案

擬減列數：1,4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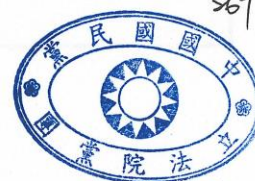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說明：我國中央負債約 5.6 兆元，地方負債 9,109 億元，尚有 17 兆元的潛在負債，#平均每個國民一出生就負債 23.7 萬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計算，我國財政負債已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38.28%，大幅超過 G20 國家的舉債水準，在嚴重的財政赤字問題下，蘇貞昌院長自上任以來，為了鞏固 2020 總統大選的勝算，大肆發放利民補貼，經費高達 800 億元，更在未做出整體計畫經立法院審核的情況下，逕自宣布高鐵將南移至屏東，這樣的做法，簡直無視財政紀律的要求，而人民就是最終的受害者，必須承擔國家財政赤字日益嚴重的後果，是個完全不及格的行政院長。

此外，前瞻基礎建設舉債 8,000 億，行政院各部會卻散漫怠惰，導致前瞻計畫第 1 期預算實現率只有 65.44%，其中衛福部更只有 11.5%，顯示行政院長與副院長督導不周，視人民辛苦納稅錢為無物，徒增國家財政赤字負擔，爰減列行政院長與副院長特別費共計 1,400 千元。

提案人：

郭錫山 郭錫山



7

1目-02-2000
減列50%
P9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7-9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院長特別費

第2款第1項第1目

預算數：949,200 元

建議【☒】減列數：50%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09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項下編列院長特別費 949,200 元，提案減列 50%。

說明：2016 年民進黨全面執政，當時蔡總統下的第一道命令是「謙卑、謙卑、再謙卑」，然而，蘇貞昌自擔任行政院院長以來，官威大、跟立委大小聲的爭議不斷，例如高雄市長韓國瑜出席行政院院會爭取登革熱防治經費，因「中華民國地區」的口誤卻遭蘇院長打官腔訓誡，更以後製拍攝的剪輯影片貼在院長個人臉書。此外，今(108)年 9 月 30 日米塔颱風來襲當天上午，蘇院長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導，只因無法與花蓮縣長徐榛蔚視訊連線，竟當場面露不悅說，「現在我要等多久？」，甚至於立法院總質詢時多次跟立委嗆聲，最後連部會首長都比照辦理，讓民眾見識到了蔡政府官員的傲慢。爰此，為使執政團隊有所警惕，中立行使職權，提案減列院長特別費 5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滑
銘
平



8

8
272

7月24日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科目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 122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行政院提出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說明：

行政院 109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2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等業務。有鑑於隨著全球極端氣候、溫室效應等現象，致使高溫酷熱之時日劇增，然目前各國中、小學學校未將冷氣設備列入基礎設備，致使國中、小學生必須於酷熱的天氣當中學習，進而影響其學習成效。

惟行政院卻以國家預算有限為由，認為國中、小設備提升除冷氣外，應有更重要之建設需先行補足。然設施設備之優先順序未有一定之評估標準，端視地方需求，行政院如此粗糙之評斷，未顯公平。

為提供國中小學童、學子良好之求學環境，爰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200 萬元，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研謀將冷氣設備納入國中小設施設備之補助範疇，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0

10
277

修正

2月 減50萬+凍結300萬
P101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 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2款1項2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萬元 【V】凍結：300萬元

案由：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編列1千222萬8千元，提案減列50萬元並凍結300萬元整；凍結部分俟行政院長向立法院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副主委人事同意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副主委自民國108年10月雙雙辭職迄今，行政院均未補提名，是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
- 二、另查，今年2月13日行政院 ██████████ 對外表示：「促轉會及中選會人事，行政院長蘇貞昌都在持續徵詢當中，人選會儘快提出，事實上，徵詢的腳步從來沒有停止過，由於這些機關各界非常重視，所以政院正在努力的徵詢，希望可以「極進可能的周延」找到合適的人，提名名單出來後一定會送交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 三、實際上促轉會正副主委迄今未重新補提名，顯見施政不利且有怠惰情形，爰提案減列50萬元並凍結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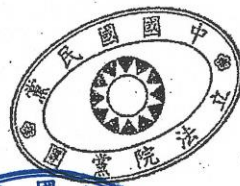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明

常

王明

修正



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頁

科目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V】歲出—【】減列：—【V】凍結：200萬

行政院應督導教育部會同地方政院積極研謀將冷氣設備納入同中小
 案由：「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1222萬8千元，提案凍結200萬，
 俟行政院提出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內政委員會
 設施設備
 之補助範疇。

說明：

行政院109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2萬8千元，係為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等業務。有鑑於隨著全球極端氣候、溫室效應等現象，致使高溫酷熱之時日劇增，然目前各國中、小學學校未將冷氣設備列入基礎設備，致使國中、小學生必須於酷熱的天氣當中學習，進而影響其學習成效。

惟行政院卻以國家預算有限為由，認為國中、小設備提升除冷氣外，應有更重要之建設需先行補足。然設施設備之優先順序未有一定之評估標準，端視地方需求，行政院如此粗糙之評斷，未顯公平。

為提供國中小學童、學子良好之求學環境，爰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200萬元，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研謀將冷氣設備納入國中小設施設備之補助範疇，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應督導教育部會同地方政院積極研謀將冷氣設備納入同中小設施設備之補助範疇」。

提案人：柯志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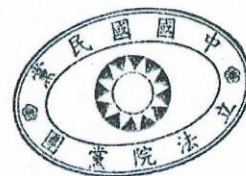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柯志恩

游錫堃

柯志恩

10

10
277

修正

109.1.15(三)
行政院提供 2月 2000 P10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行政院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87

工作計畫：施政及法制業務

分支計畫：

我國露營活動盛行，惟合法露營場地多屬非法經營，根據觀光局露營查詢專區網站公布之第三波露營場地名單，全台露營場共1423場，違反相關法令之露營場有555場，營業中待清查656場，符合相關法令僅38場，合法場地僅佔0.27%，不到3%。甚至有露營場設置於特定水保區、土石流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嚴重破壞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置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於不顧。

非法露營場所違反之法律包括：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設置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規，其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涉及內政部、財政部、農委會、交通部等機關，欠缺明確法令可循，讓業者無所適從、遊憩安全欠缺保障、環境保護無以為繼。行政院105年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惟迄今仍未能有效解決，爰針對行政院109年度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1,222萬8千元，提案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關露營場地管理及輔導管理措施及法案制定規劃期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已書報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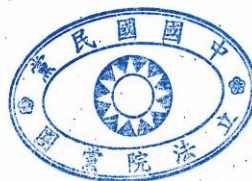
王政雄

湯錦市

政書組

江啟臣

湯錦市



修正

11

11
293

目凍1/10 P10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行政院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行政院第 2 款第 1 項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科目編列 12,228 千元，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說明：親民黨團百分百支持國家安全。針對「反滲透法」立法問題，倘若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在檢討法令有不周延之處，應由行政院經過跨部會縝密討論後，共同研商出補救的修法版本，並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而非民進黨團用政黨名義倉促立法，強行將黨版反滲透法「逕付二讀」。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少了行政院版本，將來執行恐怕會出問題。民進黨政府不能老是在敏感法案都用這方式刻意迴避責，就像當年一例一休也是民進黨團版本強行通過，結果問題不斷，造成後來執行上諸多困難，條文一修再修。為使重大法案「反滲透法」立法更完整、更周延，親民黨團主張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反滲透法草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沛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2

12
39

預算提案

2月-03
2月1日 P10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101 頁

科目： 2 款 1 項 2 目 節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原列金額： 85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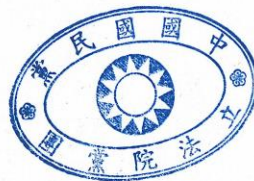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承諾，應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結束前，提送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至立法院審議。查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雖已召開 11 次，卻未列管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承諾，致迄今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立法院。爰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中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 2 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立法院，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13

13
26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行政院

已撤案

14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委員徐志榮提案：「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05 公共事務推展』項下編列 6,140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乙案。鑑於該項經費係用於辦理與立法院之聯繫服務、院區開放參觀、處理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等常態性工作所需，爰建請免予刪減。

說明：

- 一、109 年度公共事務推展計畫編列 6,140 千元，包含國會聯絡工作、院區開放參觀工作、民意專線及院長電子信箱勞務服務費、院長地方訪視工作及院區警衛工作基本維持費。
- 二、本院與立法院之聯繫服務工作，主要有協助推動行政院議案、辦理黨團、委員囑託及聯繫事項(包含洽取資料、開會派員、輓額中堂請託、選民服務案件進度查詢及委員關注議案(議題)聯繫、溝通、說明等)，其他服務項目尚有主動提供本院政策等相關施政資料供委員辦公室參考，及通知院長公務訪視行程並調查委員出席意願等聯繫服務工作。如有聯繫未周之處，行政院今後將積極加強與委員辦公室之互動與溝通。
- 三、綜上，本項預算均為辦理常態性業務所需，爰建請免予刪減。



EY51

撤案
林錫山 2014

14

預算提案

2月-06
2月13 P10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97 頁

科目： 2 款 1 項 2 目 節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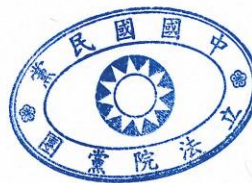
原列金額： 3,325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 三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首批傳統領域，其中包含南投邵族傳統領域，然而在 108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撤銷南投邵族傳統領域，傳統領域係歷史事實，本不應成為法律爭訟的標的，此外依據行政訴訟中保護規範理論下，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所保護之主體乃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於民間的孔雀園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非屬該法所保障之對象，何以提起訴願？行政院訴願審查明顯罔顧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影響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爰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中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三分之一，俟行政院針對邵族傳統領域協調並督導完成公告，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5

15
26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月-03-20>1(4)
→290
P10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業務費-其他業務
租金-辦公室租金

第 2 款第 1 項第 5 目

預算數：1,29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90
~~450~~ 千元

案由：行政院 109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項下編列辦公室租金 1,290 千元，提案凍結 29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家財政困難，長期租賃恐排擠預算資源，行政院應積極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爰此，針對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項下編列辦公室租金 1,290 千元，提案凍結 29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錦
芳



16

16
275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2-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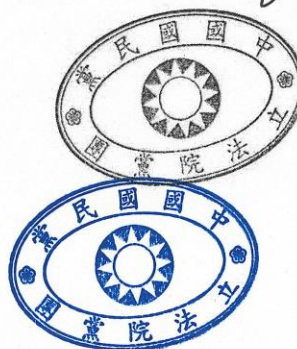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4,390 千元，其中金馬聯合服務業務(預算 7,119 千元)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234 千元，較其餘各區之一般事務費皆高，然其人口數卻較其餘各區少；且檢視其經費使用內容，大多為會議性質，審視其各用途，皆為可節約之一般庶務工作；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凍結其上述工作計畫“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金馬聯合服務業務預算，計 ⁵⁰⁰~~1,000~~ 千元(p111)。是否⁵⁰⁰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錦

17



17
270

6目-02
= 1,000
P1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02 資通安全業務

第2款第1項第6目

預算數：3,31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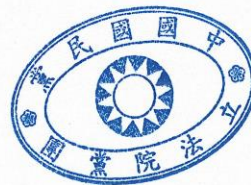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 109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02 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蔡政府一再強調發展政務大數據，用以打破部門壁壘、提高行政效率，朝向智慧政府轉型。為了治理，人民從搖籃到墓地的所有資料，全被政府一手掌握，惟身為人民隱私最大的掌控者，卻常因官方刻意濫用或是資安觀念不足而外洩個資，加以相關法令配套未能全面盤整，以致民眾對於「數位政府」產生是迎來便利，還是侵犯隱私之疑慮，故政府應以當責精神，提出有效資安防禦措施與透明運用機制以取得各界信任。爰此，針對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02 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金
平



18

18
74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6月-02-2000

凍200B

P11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3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資通安全業務－業務費 3,270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千元

有鑒於中國近年積極發展軍民融合科技，並強調非傳統作戰，包含網路、電子、資訊戰之重要性，民主國家對於中國所製之電信及資通安全產品亦審慎以對，台灣因與中經貿關係密切，又面臨明確之主權威脅，積極防備之必要自不待言。

查行政院於2019年4月18日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公開表示7月底將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然查行政院相關清單進程，迄今仍未發佈，各機關雖可依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示，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並限定財物、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中國，然而因廠商清單尚未公布，該函示並無行政院發言人所稱「溯及既往」效力，各機關獨力過濾中國廠商之能力亦有限。

行政院允宜責成相關單位，針對近年政府採購標案中有涉及資通訊及國家安全事務者，中國關聯廠商之得標情況實施反向清查。爰此，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針對行政院「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工作計畫下「資通安全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3,270千元，凍結200千元，俟清查完成並做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9

19
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行政院
案由：

有鑒於中國近年積極發展軍民融合科技，並強調非傳統作戰，包含網路、電子、資訊戰之重要性，民主國家對於中國所製之電信及資通安全產品亦審慎以對，台灣因與中經貿關係密切，又面臨明確之主權威脅，積極防備之必要自不待言。

查行政院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後，迄今仍未發佈「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各機關目前雖可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示，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並限定財物、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中國，然而該函示並無行政院發言人所稱「溯及既往」效力，各機關獨力過濾中國廠商，以及與台灣廠商合作「貼牌」規避規範之能力，亦屬有限。

爰此，行政院允宜責成相關單位，並與產業公協會或其他團體、機構合作，促成公私協力，以協助輔導各機關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政府採購之要項，以健全事前可查察可疑廠商、事後可依法採取行政作為之資通及數位防護之能量。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建請行政院針對近年政府採購標案中有涉及資通訊及國家安全事務者，中國關聯廠商之得標情況實施反向清查，掌握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更新及採購流程改進作為之進度，提供相關協助，並將成果做成書面報告，於第十屆第一會期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玄玲

19 - 修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頁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

案由：

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組織功能重疊，恐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

說明：

依災害防救法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我國災害防救組織設計係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作為最高統整機構，推動災害防救業務。行政院並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該會報核定災害防救政策之執行單位；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除行政體系之定位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另災害防救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之幕僚單位，而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防災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災害防救業務}
綜上所述，爰提此案凍結^{預算}100 萬，待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進度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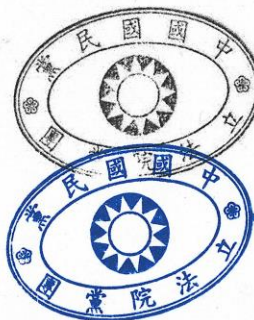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撤案

常

金

20



20
26

8月21日
P1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1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第2款第1項第8目

預算數：18,23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行政院 109 年度預算案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8,23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政府預算係政府施政計畫具體數據化之表徵，藉由性別預算之編列可充分反映政府辦理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落實程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於 103 年起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之試辦，至 109 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惟資訊公開透明及後續追蹤評估機制尚待完備，政府應及早完成規劃，充分發揮性別預算效益。爰此，針對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8,23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錫山



21

21
213

已撤案

9月 減200萬+
凍500萬
P1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行政院 109 年度於「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441 萬 9 千元。查香菇走私猖獗，市面充斥非法大陸香菇，又市售食品部分產地標示規範未臻周全，僅賣場商店需受管制，一般零售業無法可管，恐成為違法進口食品之流通管道，有害民眾之健康，消保處積極查處並研擬修法以生嚇阻之效。爰針對行政院 109 年度於「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441 萬 9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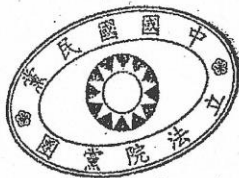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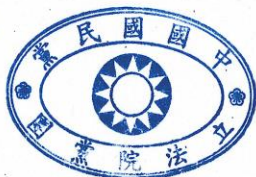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江啟臣

曾國祥

建議 凍結

江啟臣



22

22
285

行政院

改主決議(如次頁)

9月-05
減25%
P122

面對 2019 年 11 月爆發的「勤億蛋品」、「瑞牧蛋品」之違法違規，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強調只是「標示問題」、並非「食安事件」，是否在合法洗選場洗出來的蛋「衛生安全差不多」，爰凍結食品安全業務 30,00 千元的 25%，待食安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3

23
40

行政院

面對 2019 年 11 月爆發的：「勤億蛋品」，「瑞牧蛋品」之違法違規，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強調只是「標示問題」、並非「食安事件」，是否在合法洗選場洗出來的蛋「衛生安全差不多」，爰要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提出改善方案，並立法院。

人
以公函送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3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 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2款1項11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萬元

案由：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預算編列5千220萬7千元，提案凍結500萬元整；凍結部分俟行政院長向立法院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副主委人事同意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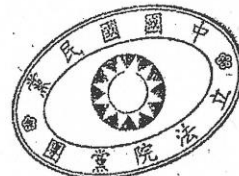
- 一、查，今年2月13日行政院發言人KolasYotaka對外表示：「促轉會及中選會人事，行政院長蘇貞昌都在持續徵詢當中，人選會儘快提出，事實上，徵詢的腳步從來沒有停止過，由於這些機關各界非常重視，所以政院正在努力的徵詢，希望可以「極進可能的周延」找到合適的人，提名名單出來後一定會送交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 二、行政院發言人對外說明施政乃需傳遞正確訊息，但促轉會正副主委補提名卻毫無作為，傳遞錯誤訊息讓民眾誤信為真，實需檢討改正。
- 三、為督促行政院對外宣告更為嚴謹確實，爰提案凍結500萬元。

提案人：

撤案
朱立倫

曾銘洋

24



24
28

11月-02(4)
凍20%
P1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52,2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5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法令政策溝通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0,4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6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2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經費編列 20,430 千元，其中編列「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7,355 千元。政府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應清楚讓民眾知道政府機關單位名稱，以維人民知的權利與言論自由。此外，以政府機關名義在相關社群平台上提出澄清或宣傳之訊息，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 20%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曾

連署人：

25

曾



25
282

11月-03(5)
未20%
P1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52,2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5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輿情蒐報與研析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5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6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2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編列 7,59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電子及網路媒體之輿情資料蒐集」1,48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 20%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1月-05(4)
凍20%
P1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52,2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5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6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78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2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編列 6,614 千元，其中編列「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周邊相關耗材等」15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 20%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曾金平



27

27

11月-05(9)
凍50%
P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52,2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5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6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8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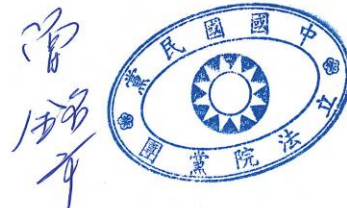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凍結 5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編列 6,614 千元，其中編列「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700 千元。經查 107 年與 108 年皆編列「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7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擲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50%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28

>8
279

11月-06(4)
凍50%
P1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52,2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5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情及中英文施政資料編譯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5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8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5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國情及中英文施政資料編譯編列 5,559 千元，其中編列「訂購工具書及耗材」69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50%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曾金平

29



29
292

12月20日 凍50%
P13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5,5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30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5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30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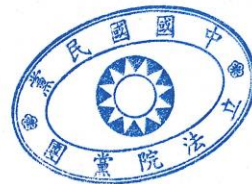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凍結 5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行政院「交通及運輸設備」經費編列 5,540 千元，其中編列「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設置工程」90 千元，經查 108 年已編列同樣項目設置充電樁，應優先思考充電樁共享模式。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50%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30

曾國亨

30
290

12月2日 節 24 100%
P13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5,5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30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5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30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行政院「交通及運輸設備」經費編列 5,540 千元，其中編列「視導車 1 輛」295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0%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曾錫育

連署人：



31

31
291

12月3日 50%
P1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3,7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3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其他設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7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31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5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行政院「其他設備」經費編列 3,715 千元，其中編列「汰換電視機 13 台」，經查 106 年編列汰換電視機 11 台電視機、107 年汰換電視機 3 台、108 年汰換電視機 12 台，是否需要年年汰換電視機，或是電視機安裝數量是否過多，應審慎評估。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50%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曾富市



32

32
8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行政院

主決議

修正

有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行政院亦已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訂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以下簡稱限制使用原則）。依據限制使用原則第三點規定：

「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6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亦已經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針對資安法第 19 條及頒佈之使用原則依原訂時限於七月底，按照機密保護原則提供廠商清單或未配合之中央、地方或相關政府機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而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亦多次於記者會或媒體詢問時表示將於 2019 年 7 月底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正式函文詢問行政院公佈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相關時宜後，行政院則於 10 月 9 日回函表示：

33 1/2 - 修正 鄭重

「本清單內容刻由本院資通安全處進行國內外技術評估，俟評估完成後再行公布廠商清單，後續並將定期檢討，視內外在環境變化調整清單內容」並表示「於廠商清單尚未公佈前，現行各機關仍可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示，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訂廠商所提供之財務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

有鑑於 2019 年 7 月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2019 年 9 月台北市政府、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均被民意代表指出採購或使用中國「海康威視」之監視器材，引發國安與資安疑慮。

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 109 年第 1 季完成國內外技術評估報告後，送立法院備查。於立法院第九屆任期結束前，應將公佈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並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2-修

主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國家發展之資安人力需求，行政院訂頒「第五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 年至 109 年)」及「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由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及本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單位)推動辦理，並以厚植資安專業人才為實施重點，期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為目標，孕育優質資安人才，提供我國各產業所用。然而，該計畫並未完整考量研究型或高等教育資安師資人才缺口與培育等發展策略，以致無法有效協助我國發展前瞻資安技術研發或改善人才培育之師資缺口。

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參考國家矽導計劃與本院所提之資安磐石計畫(4 年 10 億)，提出重視與發揮大學端研究能量與人才培育之積極經營計畫，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利本院監督本國資安發展方案成效與計畫內容是否允當。

提案人：

鄭春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

34
1

行政院
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

有鑑於我國國家安全環境變遷，中國對我主權之威脅除傳統軍事面向外，已隨科技及國際社會情勢等外在條件改變，除傳統軍事威脅外，更以外交、資訊、經濟或媒體文化等影響力作戰之手段介入干預，構成我國自由民主之政治程序、人民政治參與與言論自由、敏感科技或商業機密等諸多領域之混合威脅。

為強化我國應對前開新型態威脅之能力，保障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民參政權利免受境外敵對勢力干預，並提高民主政治活動透明度，我國允宜參考美國國務院及其他民主國家作法，以整體政府策略，調動各部會之資源，協同應對前述新型態之混合威脅。

爰此，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建請相關單位持續掌握中國對我遂行影響力作戰相關情形，必要時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就中國對我遂行影響力作戰相關之情報資訊彙整分析、各該主管機關業務執行及資源運用情形，必要時得另提出機密版本，並得不定期發布緊急通報及重大事件調查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得同時提出相關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永玲
35 - 修

主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行政院
主決議

2019年6月23日有數萬人走上街頭，大聲疾呼反對中國政府利用特定媒體對我國進行滲透，嚴重影響我國言論自由及傳媒產業健康發展，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我國通訊傳播及媒體監管之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傳播媒體產業多元發展，捍衛我國言論自由與新聞專業自主。據了解，通傳會已於2019年9月11日將《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函送行政院審查，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於六個月內將院版《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

36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均超過設置基準，應依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調整及轉化移撥，並確實列管出缺不補。

說明：

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¹」有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之設置基準，行政院 109 年度在未考量專案核准之例外情形下，按規定僅得設置工友 20 人及技工 10 人(亦即工友、技工分別超額 28 人及 12 人)；故對上開超限員額應確實列管出缺不補，並依前揭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加強充實其知能以利調整及轉化移撥，另合於退休條件者則宜鼓勵提早退離，俾發揮人力效能及員額精簡政策。

提案人：

連署人：



¹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之規定，於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預算員額總數(含超額列管總數)額度內，依下列基準及其業務需要，彈性分配工友、技工預算員額數：

(一) 工友、技工員額設置基準如下：

1. 工友：

- (1) 職員在二十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二人。
- (2) 職員在二十一人至六十人者，每二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3) 職員在六十一人至一百六十人者，每二十五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4) 職員在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者，每三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5) 前(1)至(4)規定，採分段計算，餘數不予列計。

2. 技工：

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得超過工友人數二分之一。但駕駛不列入技工人數計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花蓮縣長徐榛蔚於 2016 年 3 月擔任立委時提出「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要求政府編列一千億元特別預算建置花東快速道路發展基金。民進黨花蓮立委蕭美琴當初還說，考量目前國家財政現實問題，應把錢花在刀口上，例如蘇花改完工、鐵道改善、花東線雙軌化等，都比這個案子更加迫切。公民團體更大罵，這部法案是錢坑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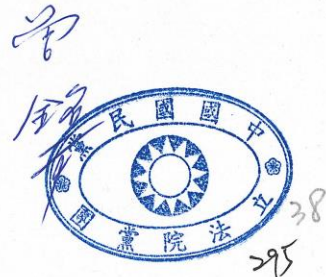
而交通部提出的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處理意見報告指出，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經費龐大，估計得花 820 億元，從規劃、環評、用地徵收和設計、施工得花上 12 年 6 個月，經濟效益並不顯著，建議不推動，整個花東快速道路至此胎死腹中，這都是發生在民進黨執政時期。

然今年蘇爭昌院長喊出高鐵延伸屏東、宜蘭後，過去評估不可行的案子都復活了，而這些案件還是在民進黨執政時認為不需要，但卻在 2020 大選前全都變成可行，過去的錢坑，現在變成是必須，執政黨轉彎幅度之大著實令人驚奇。

花東地區長期以來因為只有台九線與鐵路運輸，使得產業無法多元發展，人口嚴重外移，因此花東人希望可以建設一條花東快，讓人貨可以順利運輸，促進花東地區產業發展。既然高鐵延伸屏東、宜蘭行政院長都可以強推，拋棄過去不可行的評估報告，要求花東快速道路也比照辦理，由行政院直接核准並由交通部編列預算執行，具體落實交通平權，改善花東地區交通運輸，縮短城鄉差距。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3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行政院

主決議

修正

有鑑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公告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其中解釋文第二點：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為積極落實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實現憲法保障公職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建立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機關有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及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框架性規範；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針對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為服務民眾，全年無休實施輪班、

39½ - 1修

輪休制度之機關（構）所屬從業公職人員，**行政院應儘速訂定相關框架性規範，另由考試院修正服務法及保障法，並送立法院審議。於一年內以法律訂定相關框架性規範，並送交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秀玲

392-修

主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非常重視低薪問題，為解決社會關注的低薪問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曾於2018年5月14日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記者會報告內容，除分析我國薪資現況與低薪行業和範圍，檢討我國薪資不成長的可能原因，並提供薪資成長的策略與措施。

行政院並於記者會上提出「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包括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薪資列入政府採購及頒發獎項之加分項目、鼓勵企業加薪、薪資透明化及提高時薪等5大短期措施，以及5大中長期因應措施，盼有效提升薪資，經濟持續發展。

為每年固定檢討與分析我國薪資現況，針對低薪行業與範圍提出具體分析與解決方案，並針對現行解決低薪策略之成效、策略與措施進行定期檢討改進，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每年應固定針對「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提出報告，並公開發布上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

70
5

主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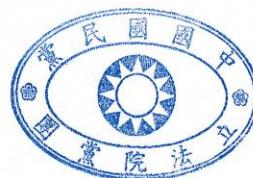
單位：行政院

案由：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經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加班，其加班時間原則上每日不超過 4 小時，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例外情形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限。我國部分行政機關，因平時業務繁忙，使許多基層公務人員需以加班方式，方可完成任務，但目前對於加班之報酬，以支領加班費以及補休之兩種方式為主，然常礙於行政機關為樽節預算支出，未編列充足之預算支應加班費，造成公務員之加班報酬，常僅能以補休方式為之。此外，因需加班者，往往因其業務繁重而未能於為期半年之補休期限內申請，以致其喪失應有權益，此況實難給予公務人員妥適保障。是故，應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規範獎勵及其補償方式，或研擬延長補休期限等規定，用以保障我國公務員之權益。

提案人：

林麗蟬 曾錫年



41

41
2/1

已撤案

1月-02-2093
凍117萬 840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初核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2款8項1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17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 2093 特別費原編列 11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17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原住民身分法修正納入平埔原住民族一事，地方盛傳將嚴重損及現有法定原住民之權益，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即時與地方溝通導致原住民族鄉親之不安，合先敘明。
- 二、因應上開爭議，避免影響目前原住民族之權益，應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最重要之職責，惟主委擔任近 4 年卻未能儘速彙整整體原住民族有關納入平埔族群之意見，再為妥善之施政方針，顯與民意背離。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辦理花東地區各鄉鎮原住民身分法修法說明會並彙整法定原住民針對修法之意見。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完竣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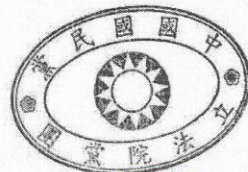
廖國棟

廖國棟

撤案

立法委員 廖國棟

42



42
346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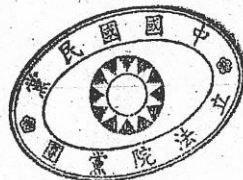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綜合規劃發展」下
之分支計畫 01 規畫原住民族政策及推展國際
事務經費，編列業務費 36,303 千元，其說明
8.(4)辦理 109 年度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
國考察觀摩經費 3,327 千元，唯國外旅費僅 238
千元，業務費竟需 3,089 千元；另說明 9. 推動
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
30 千元(p43)。此兩預算編列極不合理。建請
~~凍結~~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規畫原住民族政策及推
展國際事務經費之業務費 3,000 千元，由該會
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吊銘

43



43
39

修正

2月-01-4000
減列 500萬 P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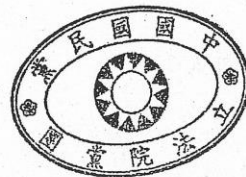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8-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綜合規劃發展”下
之分支計畫 01 規畫原住民族政策及推展國際
事務經費，其說明 11. 之(5)推動南島民族社區
總體營造及交流 2,0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1,5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千元)。此預算支
用之意義與效益不明 (p44)。建請刪減上述分
支計畫 01 規畫原住民族政策及推展國際事務
經費之獎補助費 2,000 千元，由該會自行調整。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
金



44

44
350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五百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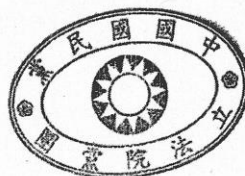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750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等相關業務，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自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應配合修訂或修正法規者，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完成 8 種，尚有 5 種賡續辦理；另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4 年，應修正、制定或廢止之法規計 89 種，雖已完成 82 種相關法規命令之修訂，惟尚有 7 種法令仍於研擬階段。請原民會應積極並盡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利確保原住民族之各項權益、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五百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錫山
李育育

撤案



45

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6頁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03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所需相關經費第2款第8項第2目

預算數：5,800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0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03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所需相關經費5,800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立法進度，~~並向行政院爭取補救措施(例如追加預算)後~~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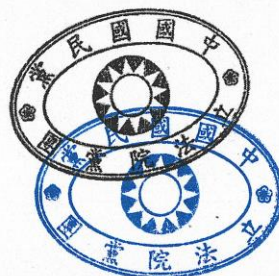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蘇貞昌院長今(108)年8月28日主持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議，表示該法89項配套法案達成率已達92.1%，然而，外界質疑最重要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自治法、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等仍未完成立法。

二、105年08月01日，當時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提出九個理由與八項承諾，同時於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以落實轉型正義，然而蔡總統任期將屆，多數承諾仍未兌現。此外，原轉會設置要點明定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然查，僅原民會編列相關預算，總統府則毫無編列，顯然蔡總統口惠實不至，甚而壓縮原住民既有資源。

爰此，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立法進度，~~並向行政院爭取補救措施(例如追加預算)後~~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

3月10日

減列 5300 P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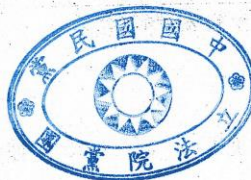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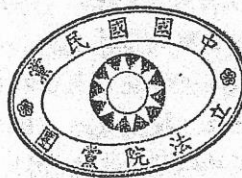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8-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經濟發展業務”，
項下之分支計畫04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
列5,300千元，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計畫合
作交流，及南島民族經貿交流；此內容說明不
具體且效益不明（p51），且相關南島預算於工
作計畫“綜合規劃發展”下之分支計畫01 規畫
原住民族政策及推展國際事務經費亦有編列。
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04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
計畫之全額業務費5,300千元。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錫



47

47
349

修正

4月凍500萬 P50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7款2項5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⁵⁰~~500~~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編列 1038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0~~⁵⁰ 萬元；凍結部分係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_{向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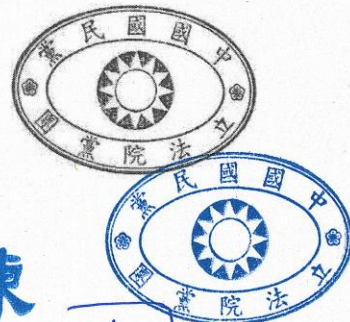
說明：鑒於總統業於一零五年八月一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惟執政至今業超過三年，卻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相關之配套法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依總統道歉事項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審查。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法案送至本院後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曾銘

立法委員 廖國棟

48



修正

48
343

修正

4月 25日 500萬 P52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7 款 2 項 5 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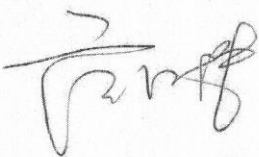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⁵⁰~~500~~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編列 1038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⁵⁰~~5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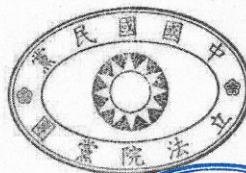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台東縣業經各部會表示無反對意見，且業經院長 10 月初總質詢表達同意後，仍未儘速核定該項目，合先敘明。
- 二、海域用地中「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涉及原住民族之權益，亦涉及未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劃設之政策方向。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贖餘地區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曾錫年



立法委員 廖國棟

修正

49⁵

49
345

7月未3億 P5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預算金額：1,05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預算金額：1,05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9 】

提 案

擬凍結數：300,000 千元

說明：

1.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另於 105 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規範前揭條例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應遵行事項，並開始執行受理民眾申請等作業。108 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100,000 千元之預算。
2. 惟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40.82%及 27.80%。另於 108 年之業務報告指出本年度僅核定補償金 16 億 8,32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不彰，允宜配合實際需求妥適編列。爰暫凍結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費 300,000 千元之預算，待原民會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事宜提出研究調查、檢討報告及詳細規劃期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王清峰

曾銘



50

50
341

修正

9月21日 300% P61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 款 8 項 9 目

【】歲入—增列

50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300~~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510369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原編列 18844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凍結部分係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50

何正光

黃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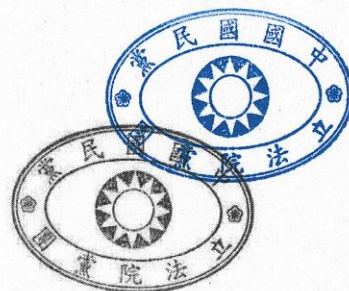
- 一、查科技部人文司業務涉及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因術業有專攻，常有邀請部分學者專家予以協助，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 二、惟其涉及之事項，亦與原民會業務有多處重疊之處，且目前相關事務應與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共同研商更具效果，並可促進部會橫向連結與分工，避免相關預算重複編列，導致預算浪費。為有效促成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拓展，涉及原住民族之業務，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科技部會建立橫向聯繫之政策平台，並由此平台專責辦理相關業務，俾利透徹瞭解目前原住民族所需並加以改善。俟科技部與原民會建立前開平台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廖國棟

曾銘



立法委員 廖國棟

修記

51²¹

51
344

修正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2

7 款 2 項 10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⁵⁰~~500~~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原編列 26467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⁵⁰ 萬元；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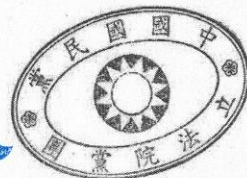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服員薪資本(108)年因行政疏失，導致照服員需自行承擔雇主健保費用，未能與衛生福利部實際領取 3 萬 3 千元之薪資一致；又，對照衛生福利部 C 站與文化健康站制度，C 站並無計畫負責人制度，而獨獨僅文健站有之，計畫負責人定位不明，屢生爭議，顯見原民會內部行政疏失與其他機關橫向聯繫不足，合先敘明。
- 二、因應上開爭議，爰請原民會確認行政疏失之原因，並依原民會自行之承諾補足照服員之薪資，並且確認計畫負責人未來之定位與薪資條件。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曾錦平



立法委員 廖國棟

52⁹

修正

52
342

主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主決議：

查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調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健康法」目前各部會亦未提出任何版本，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族中央政策統合機關，應率先將權責法案送至本院審查，其中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原調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前開四部法案送立法院審查，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提案人：

王明

曾錫年



53

8

53

352

主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主決議：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台東縣業經各部會表示無反對意見，且業經院長 10 月初總質詢表達同意後，仍未儘速核定該項目，合先敘明。海域用地中「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涉及原住民族之權益，亦涉及未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劃設之政策方向。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贖餘地區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提案人：







54⁶

54
354

主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主決議：

查社會福利政策中，原住民族與一般國民中有類似之制度併軌進行，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服員及社工員等，除需追求實質平等有所不同措施外，應給予平等之地位與薪資。惟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間溝通平台之效能不彰，導致照服員與社工員相關計畫未能同時分布，造成外界認定兩者同工不同酬。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保持暢通之溝通機制，避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提案人：

廖正興

單錦平



55¹⁰

55
257

通凍右 p39

已撤案**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客家委員會	名稱	文化支出	編號	5303640000	頁次	39
----	-------	----	------	----	------------	----	----

案由：

客委會(含所屬)歲出預算由 104 年度之 25 億 8,981 萬 7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 30 億 1,092 萬 8 千元(增幅 16.26%)，且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介於 24.7 億元至 29.2 億元間，除 107 年度較低外均逾 25 億餘元。然該會迄至 107 年底保留款仍逾 4,966 萬餘元尚待執行，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無法有效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

客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 30 億 1,092 萬 8 千元，經查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9 億 2,094 萬 6 千元，增加 8,998 萬 2 千元(增幅 3.08%)。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常銘

立法委員 黃昭順

撤案

56

56
359

2010-01-15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客家委員會	名稱	綜合規劃發展	編號	5303641000	頁次	52
----	-------	----	--------	----	------------	----	----

案由：

近年客委會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指陳南北園區多項缺失，其中包括「…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劃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未依規定程序選址，且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未通過前，發包興建願景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等問題。

客委會 109 年度「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案編列 1 億 5,879 萬 2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客委會針對規劃南北園區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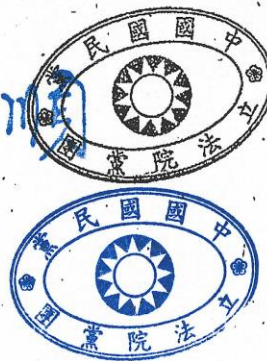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

立法委員 黃昭順

撤案

57



57
360

修正

> 月-01-4000
減到 100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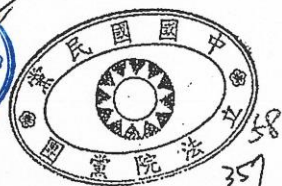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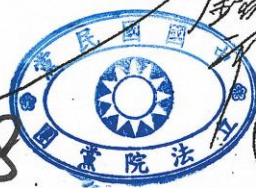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0-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畫發展”，
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編
列經費 158,792 千元，分別為業務費 55,542 千
元及獎補助費 103,250 千元；惟其中說明，如
7. 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
遞及強化資安防護編業務費 3,381 千元， 8. 跨
域合作推廣，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
外客家青年美食音樂文化活動，業務費 11,000
千元， 11.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
活動，編獎補助費 10,000 千元等；此類需求不
明，達成目標及績效不明；應為可節約之費用
(p52, 5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
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
發展計畫 之獎補助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3月01 - 2000
減列 100萬 P54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2-10-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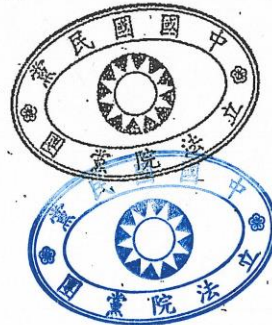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經費 780,634 千元，除獎補助費 655,074 千元，設備及投資 2,000 千元外，餘為業務費 123,560 千元；依其工作內容說明，大多為辦理各類客家美食，產業，服飾等之推廣事項，是類推廣事項應可予以精實，以精簡預算(p5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金平

5P



59
356

已撤案

4月-02
凍5000 P5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文化教育推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預算金額：332,199千元 預算書頁次：【5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108年8月底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所有縣市皆低於3成，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距實施辦法所訂目標仍有差距，顯示客委會近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計畫成效有限，相關預算未能發揮實際效益。爰提案凍結「文化教育推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預算5,000千元，待客家委員會針對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與檢討意見，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王育敬

同意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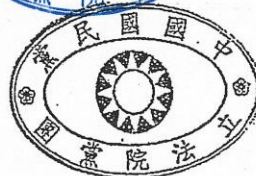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王

育

敬

60



60
63

已撤案

4月-02(17)
二樓 10 P5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客家委員會	名稱	文化教育推展	編號	5303643000	頁次	56
----	-------	----	--------	----	------------	----	----

案由：

鑑於客家基本法之修正，已將客語列為我國國家語言之一，客委會近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計畫，期創建客語生活友善環境、促進客語永續傳承之目標。惟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盡理想，該會允宜積極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推動辦理，以利客語為通行語政策之遂行。

客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相關配套措施計畫」3,085 萬 8 千元，經查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89 萬 6 千元增加 2,896 萬 2 千元，增幅約 15.28 倍，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客委會針對如何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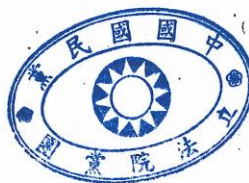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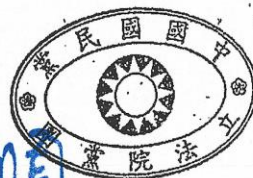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常昭順

立法委員 黃昭順
撤案



61

61
361

目凍10 P58

已撤案**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客家委員會	名稱	傳播行銷推展	編號	530364400	頁次	58
----	-------	----	--------	----	-----------	----	----

案由：

為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以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益，客家基本法皆明定中央政府須設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7年12月25日本院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並於108年1月7日公布施行。惟該基金會遲至108年9月底尚未完成設立登記，影響客家傳播業務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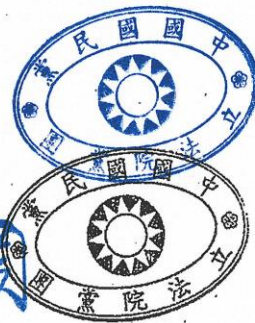
另該基金會於108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371萬8千元，其中用人費用286萬8千元，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率為77.14%。又109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1億9,537萬8千元，其中用人費用2,500萬元，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率為12.80%。經查108年度預計員工人數為10人，惟預算執行截至108年8月底實際數0，顯示客委會作業效率未盡理想，督導不週。

客委會109年度「傳播行銷推展」預算數8億1,654萬6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客委會針對如何推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內政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

立法委員 黃昭順 撤案



62

62
362

已撤案

6月 03 減列 100
P60

109 年度客委會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4

P.60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07,3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10,000 千元

案由：

客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 30 億 1,092 萬 8 千元，經查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9 億 2,094 萬 6 千元，增加 8,998 萬 2 千元（增幅 3.08%），然經查該會迄至 107 年底保留款仍逾 4,966 萬餘元尚待執行，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針對該會 109 年度公開預算「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數 307,3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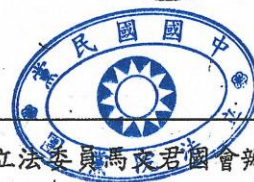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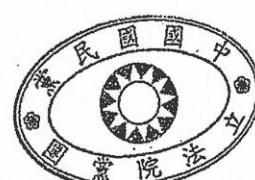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撤案

常務委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3

63
364

已撤案

6月03日凍30/0 p60

109年度預算提案-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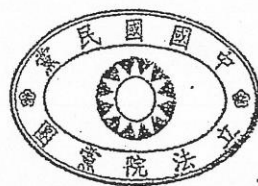
頁次: 60

案由：針對客委會客發中心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總經費高達18億餘元，鑑於南北園區曾經監察院提出多項糾正案，爰建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凍結3%，待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109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項下，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109年度所需經費編列3億730萬元（業務費2億5,382萬5千元，設備及投資5,347萬5千元）。
- 二、客委會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6年總經費18億300萬元，該計畫分為「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及「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等4項子計畫，期持續更新南北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 三、109年度編列3億730萬元，預計辦理：（1）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2）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3）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4）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5）參與「日本國際旅展」及山形縣「朝日生態博物館」等工作項目。
- 四、該會前期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及「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自103年度至108年度共編列預算11億4,343萬6千元；截至108年8月止累計執行數為10億5,029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91.85%，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 五、近年客委會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指陳南北園區多項缺失，其中包括「…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劃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未依規定程序選址，且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未通過前，發包興建願景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等問題。
- 六、是以，客委會客發中心應借鏡以往經驗，辦理南北園區先期調查、規劃設計及建置工作應審慎詳實，並積極執行，以期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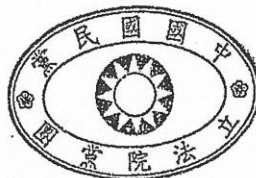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0-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160 千元購買兩部電動車，考量電動車迄未普及且充電設施亦不普及，就政府副首長座車而言，現有油電車或燃油車就可靠度及實用型而言較合宜(p62)。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設備及投資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錦平



65

65
355

7月1日 -3000
減 400 P6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事務委員會

因《客家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內容迄今已近兩年，然計畫迄今遲未產出，客委會也無具體產出時間之承諾及規劃，已讓各界對客委會深有推展行政上的質疑。

爰此，特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計畫草案，俾利我國客家事務之推展。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錫年



66

66
365

已撤案

主
議決

109年度預算提案-客家委員會

案由：鑑於近年客委會預算執行情形已有改善，然迄至107年底保留款仍近0.5億餘元尚待執行，要求應積極辦理並強化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以利客家整體政策之推動。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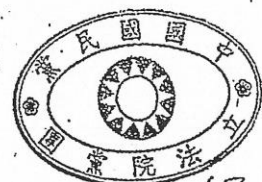
- 一、客委會109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30億1,092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8,998萬2千元，增幅3.08%。
- 二、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預算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同法第36條亦規定：「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上開預算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訂定109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中第4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是以，為達財政資源之合理配置，各機關於擬編年度預算時，應衡酌其施政重點及計畫經費需求，並應與執行力相配合，以避免產生排擠效果。
- 三、客委會(含所屬)歲出預算由104年度之25億8,981萬7千元，增加至109年度30億1,092萬8千元(增幅16.26%)，且105至108年度預算介於24.7億元至29.2億元間，除107年度較低外均逾25億餘元。檢視其實際執行情況，保留數與賸餘數合計數占比104至107年度分別為16.06%、7.82%、9.27%及2.57%，其中最低為107年度，已較往年改善。又108年度預算數29億2,094萬6千元，截至8月底預算實現數15億4,686萬1千元，執行率52.96%，預算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 四、部分保留款係屬已撥付受補助機關而尚未支用之跨年期計畫，該會迄至107年底保留款仍逾4,966萬餘元尚待執行，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能有效運用，應積極辦理並強化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常錫平

67



67

已撤案

1目-03 凍35千
R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召開委員會議

第2款第11項第1目

預算數：33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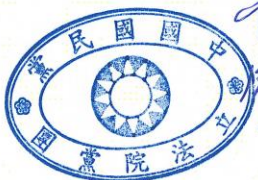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5 千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3 召開委員會議」編列 335 千元，提案凍結 35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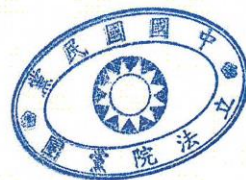
說明：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然而投開票所內外的無障礙空間問題，造成身心障礙者未能與所有公民一樣平等行使投票權，尤其是去(107)年九合一選舉當天，投票狀況紊亂，各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相關無障礙設施不足已形成隱形投票障礙，中選會應積極研議相關措施，營造友善投票環境。爰此，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03 召開委員會議」335 千元，提案凍結 35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錫亨
撤

曾錫亨



68

68
260

2月全凍 1/10
P.11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第 2 款第 11 項 2 目「選舉業務」，科目編列 1,141,062 千元，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說明：親民黨團百分百支持國家安全。針對「反滲透法」立法問題，倘若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在檢討法令有不周延之處，應由行政院經過跨部會縝密討論後，共同研商出補救的修法版本，並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而非民進黨團用政黨名義倉促立法，強行將黨版反滲透法「逕付二讀」。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少了行政院版本，將來執行恐怕會出問題。民進黨政府不能老是在敏感法案都用這方式刻意迴避責，就像當年一例一休也是民進黨團版本強行通過，結果問題不斷，造成後來執行上諸多困難，條文一修再修。為使重大法案「反滲透法」立法更完整、更周延，親民黨團主張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反滲透法草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淳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69

69
45

109-2-11-2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反滲透法業於本（109）1 月 15 日公布施行，該法之目的係為避免境外勢力介入干預我民主政治運作，影響我國家安全、利益與社會秩序，並強化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防衛及保障。但仍應顧及人民言論、集會結社等基本權利之維護，使不因該法之施行而引發各界侵害人權之疑慮，爰請中選會於該法施行後，仍應持續檢討該法與公投法有無適用扞格，並作適時之修正，以資補充因應。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6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選舉業務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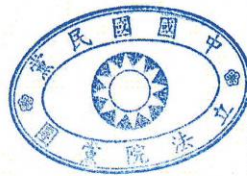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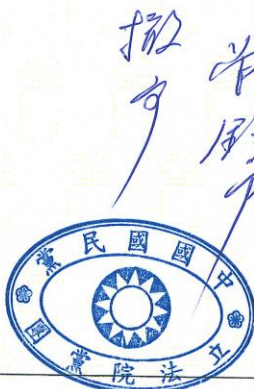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選舉業務」科目有工作計畫內容為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惟 11 月 21 日於內政委員會召開「不在籍投票的規劃建制方案與進度」專案報告中，並未明確指出何時能施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負責任說明之。

爰此，特提案凍結 109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歲出預算 5%，俟向立法院內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中
銘
中



2日-全-凍5000、P.19

修正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 款 1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100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3703671000 選舉業務原編列 114106 萬 2 千元，
提案凍結 ~~500~~ 萬元；凍結部分係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 獲同意

說明：

- 一、查選政與選務業務合一或分離，一直皆為尚待處理之議題。惟影響不在籍投票與原住民秘密投票自由甚鉅，合先敘明。
- 二、又查，在政府有效達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前，原住民族為解決基本生計，導致人口外流，被迫離開原鄉謀生之原住民鄉親，約佔全體原住民人口百分之四十七，設籍於都會區者約計二十六萬四千餘人，若列入未設籍而實際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人口將超過原住民總人口數之半數以上。是以，不在籍投票與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對於原住民視為至關重要之事。
- 三、因應上開爭議，避免影響目前原住民族之權益，自 100 年起屢屢有原住民立法委員要求處理原住民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之問題，因選制與選務分工問題，導致解決方案無疾而終。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協調並產生解決原住民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之方案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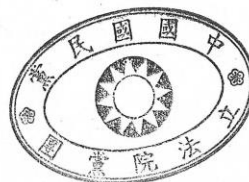
廖國棟

曾

立法委員 **廖國棟**

71

修正凍結數



248

201-01-凍
P. 19.
P. 93
2千萬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703671000 選舉業務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預算金額：31,7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3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 千元

說明：

資通訊安全法已經通過一年有餘，中選會負責國家重大選舉事務，竟無通盤的資安防護政策，目前僅在選務資訊化作業中編列資安檢測等相關零星項目，顯然不重視資訊安全的相關防護。

爰提案將 109 年度中選會預算「3703671000 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31,763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資安整體防護配套說明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許毓仁

常
銘
介



72
246

72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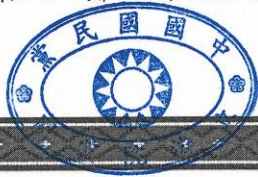
〔 〕歲入 〔☒〕歲出 〔 〕決議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19頁科目：2款11項2目節3703671000 選舉業務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金額：31,763千元〔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凍結：1,000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憲法第129條規定，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然現因原住民立法民意代表之選舉，其選舉人已具原住民族身分為選舉人，導致許多移居都會區原住民，每逢公職人員選舉，經常發生一投票所內僅有一至三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產生雖選票為無記名，但其投票選擇之對象完全暴露，於記名投票無異，雖中選會針對第15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對於選舉人做出調查，但僅調查了平地原住民1,808人，山地原住民1,695人，但其中平地原住民有1,165人未回復，山地原住民有1,111人未回復，回復數明顯過少，中央選舉委員會明顯不重視，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此外，以第十屆平地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情形，中選會有下列待改進之處：1. 原住民立法委員抽籤時間，單獨舉辦於下午，有嚴重影響原住民候選人之權益。2. 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寬18公分、高10公分，然各地選舉委員會在印製的公報上卻有版面不同之情形，例如：台南市選舉公報竟以寬8.4公分、長11.9公分，明顯與中央規定不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善盡督導統一之責。3. 在都會區以台北和高雄皆有許多鄉親未能取得原住民的選舉公報，嚴重影響選舉人權益。4. ~~令在於都會區~~，選舉日當天甚至有發生原住民選舉人領票時，因選務人員不熟悉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種，發生漏給不分區政黨票、漏給原住民立法委員選票或誤給為區域立法委員選票之情形，~~衝擊~~原住民選舉權。爰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1,000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5點事項之檢討改善及未來精進方式，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73

鄭天財 Sra Kacaw
109.3.15.修正凍結數目
提案文字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2019-01-凍15
P.19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選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31,763 千元，係包括辦理公投案查對及聽證會人員超時加班費、資訊服務費等經費，108.6.17 民進黨挾多數席次強行通過「公投法」修正草案，未來將產生二項問題，包括（一）每二年才辦一次公投：「公投法」第 23 條規定以後每二年才辦一次公投，實務上不可行，如瑞士一年就舉辦四次，本次修法不只不符合國際慣例，對於具有緊急性、急迫性的事件，例如開放美豬，若等二年才辦公投，恐怕已對人民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傷害，緩不濟急！（二）公投通過門檻太高：在民進黨主張公投與大選脫鉤的情況下，門檻仍維持絕對多數，未來必須有 495 萬人投下贊成票才有辦法通過，如此高門檻公投，未來難以通過相關公投案，公投又被關回鐵籠。因此，未來中選會如何落實「公投」是最能直接反映民意的直接民主制度及制衡政府違憲、違法失政、失能的最終手段？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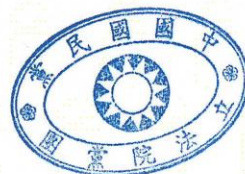
撤銷
曾銘宗

提案人：

曾銘宗

74

第 1 頁



74
250

K1

28-01 凍10%
P.1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選舉業務 -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31,763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有鑑於《公民投票法》於2017年12月12日修法三讀通過，2018年1月3日修正公佈施行以來，第九條條文便明訂：「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然而，中選會遲至2019年2月14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辦法第十四條亦明定自2019年6月1日實施，說明亦表示「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並配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時間」

立法院於2019年6月17日第九屆第七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再次修正《公民投票法》時，亦通過「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完成資安測誦後，若無資安疑慮，應儘速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電子連署。」之附帶決議。

然而，經查，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至今仍在資安測試階段，自2017年12月12日修法三讀後至今將近兩年，仍未能上線，爰提案凍結選舉業務 -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31,763千元之10%，待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依法建置完成實際運行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75

75
34

已撤案

2月-01-凍1/10
P.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703671000	頁次	19
----	-----	----	------	----	------------	----	----

案由：

我國選舉資料公開資訊顯示，現行之選舉性別統計，不同年度辦理之選舉，或公開選舉人數及投票人數，或僅公開選舉人數，統計資訊尚未臻完備；另雖部分選舉已公開各年齡層選舉人數資訊，惟各年齡層投票人數統計迄今闕如。中選會應研議以大數據資料庫方式建置性別及年齡等統計資訊之可行性或替代方案，完備選舉資料庫，俾利長期觀察及比較分析。

中選會 109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分支計畫編列 3,176 萬 3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選會針對如何推動「選舉資料庫網站及重大選舉資訊」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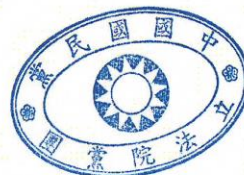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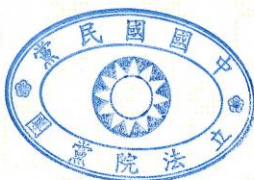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曾錦平

曾錦平 撤



76

76
244

2019-01-20

p.19 凍400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 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1,141,0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2000 業務費

預算金額：28,9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提 案

擬凍結數：4,000 千元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早在 104 年 10 月已開發電子投票機原型，惟民國 107 年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包含「運用資訊科技改進選舉(公投)領票作業之研究」至今仍未見研究成果報告。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中亦未列入「運用電子驗證及領票方式」。為策進我國電子投票，爰暫凍結業務費 4,000 千元之預算，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針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選舉(公投)領票作業」提出相關具體研究報告及施行計畫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77

77
240

修正

2018.01.01

第1005

R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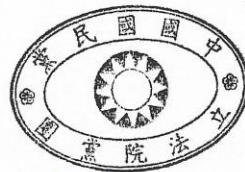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其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 7,759 千元，供應用系統維護，資安健診，系統維運等 (p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之資訊服務費 ~~1,000~~⁵⁰⁰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金



78

78

已撤案

>日-01-2018:凍50%
P.19
2.(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辦理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4,5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目「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項下辦理「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4,500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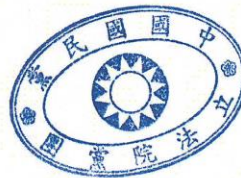
說明：《公民投票法》第 9 條明定，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然而，中選會至今仍以資安疑慮為由拖延實施，間接影響憲法賦予人民之公投權利的行使，如同行政怠惰。爰此，針對第 2 目「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項下辦理「罷免案、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4,500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撤
管
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錫
平



79

79
262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2-11-2

2-11-2-2036-P.19

3.

刪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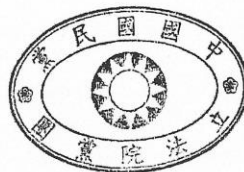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其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10 千元，其中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18,180 千元 (p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錫

80



80
26

2月-62-2000
P.20 凍200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 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1,141,0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選務策進—2000 業務費

預算金額：3,5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提 案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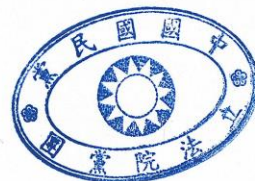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障高齡者之選舉權，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應策進相關選舉投票服務措施。按 106 年中選會委託研究之「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投票服務措施」報告，建議中選會於 3 年內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納入高齡者為適用對象。此外，該報告亦建議設置「高齡者專用投票區」及提供放大字體之選票等相關政策。惟中選會至今仍未提出修法草案及相關高齡者友善之服務與措施，爰暫凍結業務費 2,000 千元之預算，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具體施行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慶元



81

82
279

立法委員 **已撤案** 曾銘宗 提案

2020-02
R20 凍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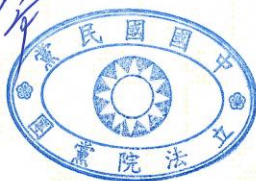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選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3,546 千元，係包括派員參加 2020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美國總統選舉實施概況旅費等經費，108.6.17 民進黨挾多數席次強行通過「公投法」修正草案，未來將產生二項問題，包括（一）每二年才辦一次公投：「公投法」第 23 條規定以後每二年才辦一次公投，實務上不可行，如瑞士一年就舉辦四次，本次修法不只不符合國際慣例，對於具有緊急性、急迫性的事件，例如開放美豬，若等二年才辦公投，恐怕已對人民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傷害，緩不濟急！（二）公投通過門檻太高：在民進黨主張公投與大選脫鉤的情況下，門檻仍維持絕對多數，未來必須有 495 萬人投下贊成票才有辦法通過，如此高門檻公投，未來難以通過相關公提案，公投又被關回鐵籠。因此，未來中選會如何落實「公投」是最能直接反映民意的直接民主制度及制衡政府違憲、違法失政、失能的最終手段？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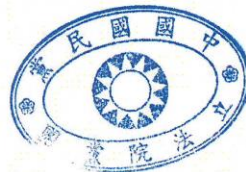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銘宗



82

第 1 頁



81
257

K2

撤
有
附
件

獲同意

修正

2010-02-20 78
R 20 刪 40 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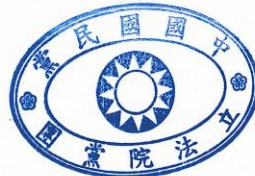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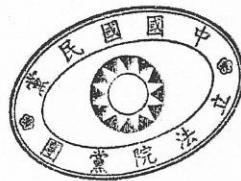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選務策進，其編列國外旅費 1,386 千元，赴國外參加執委會會議、會員大會、及考察美國總統選舉實施概況等(p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選務策進 之國外旅費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書面報告後解凍！

常
務
幹
事



83

84
78

已撤案

日-02-2078

P.54.P.55

全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54-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國外旅費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591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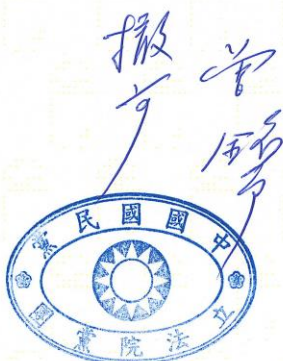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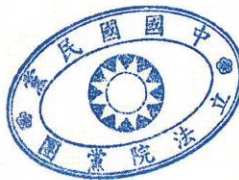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國外旅費」

編列 591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中，擬前往美國考察美國總統選舉實施概況，然而我國與美國政治體制迥異，我國選民直接行使投票權亦完全不同於美國選舉團制度，加以我國辦理選務行之有年，已累積一定經驗，赴美考察顯無必要。爰此，針對第 2 目「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國外旅費」591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錦平



84

83
261

201-03 - 刪 50 萬

R20

109 年度中選會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5

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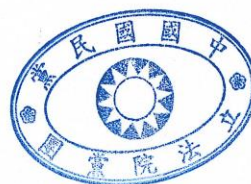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選舉業務	6,623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法政業務工作	500 千元

案由：

中選會於 109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3 法政業務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之訴訟費 200 萬元，然經查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之公投案共 4 件，較 107 年度之 35 件大幅減少，且該期間並無訴訟費執行數，故 109 年度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之訴訟費預算數 200 萬元，似有調減空間，容宜審酌實際所需，覈實編列。爰針對該會 109 年度公開預算「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編列數 6,623 千元，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85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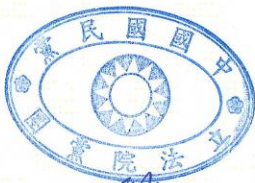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已撤案** 曾銘宗 提案

目-03 凍1/5
P.20.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選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選舉業務—03 法政業務工作」6,623 千元，係包括辦理聽證會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郵寄等通訊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等經費，108.6.17 民進黨挾多數席次強行通過「公投法」修正草案，未來將產生二項問題，包括（一）每二年才辦一次公投：「公投法」第 23 條規定以後每二年才辦一次公投，實務上不可行，如瑞士一年就舉辦四次，本次修法不只不符合國際慣例，對於具有緊急性、急迫性的事件，例如開放美豬，若等二年才辦公投，恐怕已對人民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傷害，緩不濟急！（二）公投通過門檻太高：在民進黨主張公投與大選脫鉤的情況下，門檻仍維持絕對多數，未來必須有 495 萬人投下贊成票才有辦法通過，如此高門檻公投，未來難以通過相關公投案，公投又被關回鐵籠。因此，未來中選會如何落實「公投」是最能直接反映民意的直接民主制度及制衡政府違憲、違法失政、失能的最終手段？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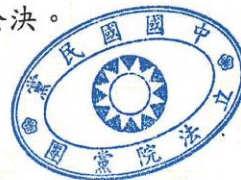


報告
曾銘宗

提案人：

86

第 1 頁



86
52

k3

修正

2010.03-2010

P.20.8.4.

刪 500

刪減預算決議 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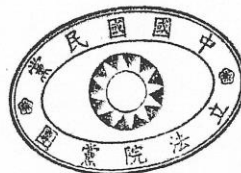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選舉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法政業務工作，其業務費編列 6,523 千元；但其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達 3,930 千元，皆屬聽證會之相關支出(p2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法政業務工作 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書面報告後解凍！

賴士葆

曾昭平



81

88
257

已撤案

2019-03-20

P.201

6.12

冊1 100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03 法政業務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2,200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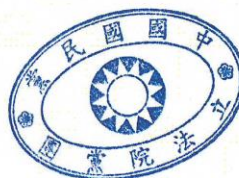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03 法政業務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編列 2,2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度公投案件訴訟費執行情形，發現 107 年度全國性公投提案衍生之相關行政訴訟案共有 11 件，訴訟費合計 89.9 萬元，因該年度未編列訴訟費預算，係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08 年 8 月底止已結案 5 件、不服一審宣判提起上訴者 4 件、一審尚未審結 1 件、一審宣判惟仍於可上訴期間者 1 件。108 年度預算編列後續因公投案產生之訴訟費 200 萬元，惟截至今(108)年 8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此外，由於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辦一次，距下次公投尚久，且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公投案數較 107 年度減少，該期間尚無訴訟費執行數，故 109 年度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之訴訟費預算數 200 萬元部分，實有調減空間。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8



89
259

2月-03
R94
6(2) + 預算中心
凍結 20,000 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703671000	頁次	20
----	-----	----	------	----	------------	----	----

案由：

中選會 107 年度公投案衍生之訴訟費決算數 89.9 萬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約近半數已結案。而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之公投案共 4 件，較 107 年度之 35 件大幅減少，且該期間尚無訴訟費執行數，爰 109 年度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之訴訟費預算數 200 萬元，似有調減空間，容宜審酌實際所需，覈實編列。

中選會 109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3 法政業務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後續因公投案件產生之訴訟費 200 萬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立法院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曾錦平



89

87
245

立法委員 **已撤案** 曾銘宗 提案

2020-04-

期 1/10

P. 21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選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選舉業務-0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9,13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案為合併選舉，上開 109 年度預算併計 108 年度相關預算後，可得知下任(屆)合併選舉共編列預算 22 億 5,788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上任(屆)合併選舉決算數 18 億 5,483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餘元，主要係「業務費」投開票所降低設置人數門檻增加 1,703 所、下任(屆)獎補助費預算數 789,930 千元多於上任(屆)決算數 656,839 千元等項目增加所致，宜審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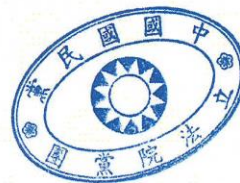
撤
曾
銘
宗

提案人：

曾銘宗

90

第 1 頁



90
253

K4

已撤案

>月-04 凍/10

P.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703671000	頁次	21
----	-----	----	------	----	------------	----	----

案由：

我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辦理，編列預算 22 億 5,788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辦理之上任(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決算數 18 億 5,483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餘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 9 千張立法委員選票印製費 7,203 萬 3 千元，加計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970 萬張總統副總統選票印製費 3,152 萬元，本次選舉選票印製費合計 1 億 355 萬 3 千元。而據 108 年 9 月 11 日中選會發布選舉公告記者會之媒體報導，本次選舉預計成立 1 萬 7,232 個投開票所，預估選舉人數為 1,934 萬餘人，較前述預算之選舉人數略為減少。

中選會 109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編列 10 億 9,913 萬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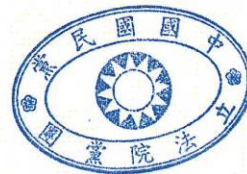
立法院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曾錫平



91

91
743

日-04-2000

P.1 105,000千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 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1,141,0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0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2000 業務費

預算金額：308,0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提 案

擬凍結數：105,000 千元

說明：

1. 監察院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09 日公告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該糾正案文(案號：108 內正 0024)係針對中選會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 107 年度選舉)投票日之亂象。按糾正案文所載，107 年度選舉時全國有近 4 成投票所未於原定截止時限完成投票作業，復發生公職人員選舉邊開票、邊投票情形，滋生遭質疑影響選舉公平之爭議，核有違失。
2. 雖中選會稱為辦理「本次選務作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模擬投票演練，共計辦理 192 場次。惟中選會僅參與二次投開票模擬演練，且其對領投票時間之推估有誤，故投開票模擬演練之成效容有疑問。為順利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爰暫凍結業務費 105,000 千元之預算，俟中選會針對「模擬投票演練」事宜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計畫及詳細規劃期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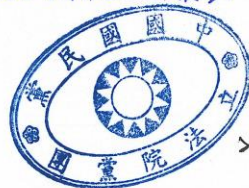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鄭安

92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鄭安



92
241

已撤案

2010-04-?

凍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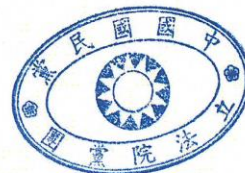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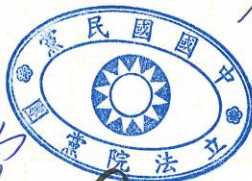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中選會	名稱	選舉業務	編號	3703671000	頁次	21
----	-----	----	------	----	------------	----	----

案由：

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告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糾正案由之一為未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據該糾正案文所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以下簡稱 107 年度選舉)，直轄市及市以每所選舉人數 1,500 人以內為原則設置投開票所；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每所選舉人數 1,300 人以內為原則設置投開票所；超過 1,800 人應分設投開票所；惟經其調查發現，計有 3,212 所直轄市及市設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超過 1,500 人，其中 816 所超過 1,800 人；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計有 799 所投開票所超過 1,300 人，其中 46 所超過 1,800 人。顯示，為數不少之投開票所存有未依標準設置之情形。

中選會 109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編列投開票所相關經費 1 億 2,182 萬 4 千元，加計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 5 億 5,042 萬 2 千元，下任(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預算共編列 6 億 7,224 萬 6 千元，為有效預算監督，及避免浮編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爰此，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中選會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全般規劃，向內政委員會實施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連署人：**

立法委員 **已撤案** 曾銘宗 提案

3日-全
P.11 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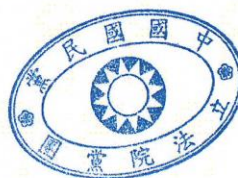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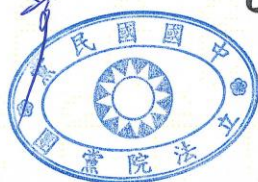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327,288 千元，107.11.24 九合一大選許多地方投開票所發生選民排隊長龍、邊開票邊投票等亂象，已創我國選舉史上誇張紀錄，多數國人對地方選務工作能否有效進行存有疑慮；此外，中選會主委李進勇過去長期為民進黨籍，曾任民進黨基隆市黨部主委、民進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又曾代表民進黨參選基隆市長、雲林縣長，能否超脫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撤案



94

第 1 頁

94
254

KS

已撤案

>E1-04

P.25

<10>

二次議

109年度預算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我國於92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該法第7條明定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包括業務統計及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爰中選會辦理之各種選舉滿意度調查報告性質上應屬該法所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再者，選舉為民眾參與政治最普遍及最簡單之方式，而民眾透過歷次選舉滿意度調查，可檢視選務工作改進成效，是以，要求中選會應公開所辦理之各種選舉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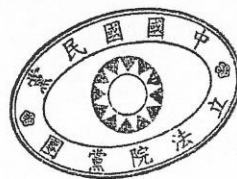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中選會109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4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費用30萬元。
- 二、為瞭解民眾對於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程度，中選會爰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於每次選舉投票後辦理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作為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據中選會說明，相關調查目的係為提供該會業務改進之內部參考，並未公開。
- 三、105年度辦理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以下簡稱105年度選舉之滿意度調查）及107年度辦理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以下簡稱107年度選舉之滿意度調查）內容不盡相同，惟大致可分為投票參與狀況及選務工作滿意度二類。107年度選舉因選務工作之若干缺失，造成國人不便，對選務工作滿意度僅為38%，較105年度選舉之滿意度84%大幅減少46個百分點。
- 四、此外，107年度選舉之滿意度調查中，較105年度選舉之滿意度調查新增部分與該次選舉缺失相關之項目及調查結果摘述如下：投票動線規劃不滿意度60.9%、開票速度不滿意62.5%、受訪者表示開票作業公正及不公正之比率分別為44.7%及44.2%、本次選舉合併公投不滿意度68.6%；另立法委員選舉及總統選舉是否合併辦理，74.3%受訪者表示贊成合併辦理。
- 五、以上可知，透過選舉之滿意度調查除可了解民眾對選務工作服務滿意與否外，亦可了解國人對重大選舉業務辦理結果之看法，如選舉與公投合併辦理，不滿意度超過6成，而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逾7成以上認為應合併辦理。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95

曾錦河

95
263

已撤案

弄通第④
文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陸委會 109 年度「委辦費」編列 7,243 萬 5 千元，爰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說明：陸委會委辦費 109 年度預算數編列 7,243 萬 5 千元，雖低於 108 年度預算數，惟陸委會之委辦費自 104 年度以來呈增加之趨勢，且近年度「委託研究」之研究成果參採情形雖呈成長之勢，惟尚有精進空間，應依實際需求，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邱明子

常錦平

撤
常
錦
平



96

已撤案

李通亨②
文. 安

109年度預算提案-大陸委員會

案由：鑒於陸委會委辦費109年度預算數編列7,243萬5千元，雖低於108年度預算數，然陸委會之委辦費自104年度以來呈增加之趨勢，且近年度「委託研究」之研究成果參採情形雖呈成長之勢，惟尚有精進空間，顯見未能依實際需求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陸委會109年度「委辦費」減列10%。

說明：

- 一、陸委會109年度「委辦費」編列7,243萬5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7,644萬6千元，減少401萬1千元(減幅5.25%)。
- 二、依109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9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
- 三、另行政院107年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作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俾利撙節經費支出。
- 四、由陸委會近年度委辦費預算觀之，104年度至106年度決算由3,662萬1千元增為7,521萬3千元，107年度決算減至5,809萬2千元，108年度預算再增為7,644萬6千元，為近5年度最高，109年度預算7,243萬5千元，雖較108年度預算減少，惟整體觀之，委辦費維持在7千餘萬元之規模，且呈增加之趨勢，未能確實依行政院規定撙節經費。
- 五、陸委會109年度「委辦費」預算數7,243萬5千元，區分為3大項目，研究費、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分別編列65萬元、2,324萬5千元及4,854萬元。
- 六、該會近年度「委託研究」辦理情形顯示，105年度至107年度「委託研究」分別為27項、32項及22項，其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為「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者分別為4項、37項及34項(採行率1.48%、14.18%及23.13%)，「備供參考」者分別為262項、221項及113項，研究成果採行率容有提升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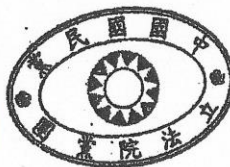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南

許淑華

撤



97

五
4

已撤案

委通第①
文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1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費

第2款第14項

預算數：72,435 千元

建議【☒】減列數：2,435 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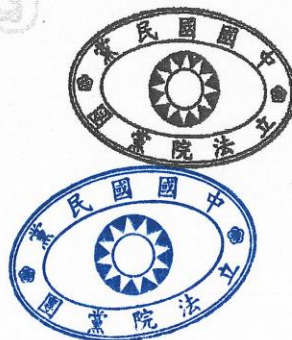
案由：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合計編列 72,435 千元，提案減列 2,435 千元。

說明：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陸委會「委辦費」自 104 年度以來呈增加之趨勢。經查，「委辦費」共區分為研究費、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等 3 大項目，分別編列 65 萬元、2,324 萬 5 千元及 4,854 萬元，其中「委託研究」辦理情形顯示，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委託研究」分別為 27 項、32 項及 22 項，其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為「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者分別為 4 項、37 項及 34 項（採行率 1.48%、14.18% 及 23.13%），「備供參考」者分別為 262 項、221 項及 113 項，研究成果採行率有待提升，考量委託研究計畫未能依實際需求進行，甚至以密不錄由拒絕公布研究結果，外界難以得知成效。由於國家財政困難，本於緊縮及節能原則，提案減列 2,435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
銘
撤
步

98



已撤案普通
文庫**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大陸委員會	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39 委辦費	編號	3203901000 5303901100 3203901200 3203901300 3203901400 3203901500	頁次	P:76 、78
----	-------	----	---------------------	----	--	----	-------------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委辦費」編列 7,243 萬 5 千元(計綜合規劃業務 12,510 千元、文教業務 27,951 千元、經濟業務 15,910 千元、法政業務 9,199 千元、港澳蒙藏業務 6,817 千元、聯絡業務 48 千元)。經查：由陸委會近年度委辦費預算觀之，委辦費維持在 7 千餘萬元之規模，且呈增加之趨勢。再就該會近年度「委託研究」辦理情形顯示，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委託研究」分別為 27 項、32 項及 22 項，其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為「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者分別為 4 項、37 項及 34 項(採行率 1.48%、14.18% 及 23.13%)，研究成果採行率有極大待提升空間，相關委託研究計畫應依依實際需求，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109 年度「委辦費」編列 7,243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1/5，俟確切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經同意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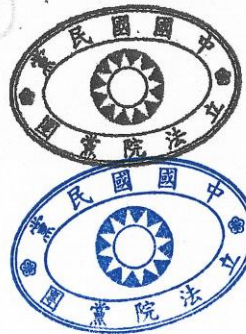
黃昭順

連署人：

撤銷
吊銷

99

常務



已撤案

陸旅
①
(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1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派員赴大陸計畫

第2款第14項

預算數：3,455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

【☐】凍結數：

案由：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編列 3,455 千元，提案減列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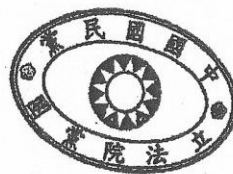
說明：隨著兩岸政治形勢變化，兩岸交流已中斷，陸委會在無力開創新局之下，卻一再配合民進黨選舉，操縱鎖國自宮方式以反制大陸對台政策，顯然無意思索如何突破政治干擾困境，另以適當名義進行交流。爰此，提案減列 5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錫
平

為
銘
報
市

100



改主決議(如次頁) ^通 刪 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刪減)提案

R 78 . 2098

單位：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案由：

陸委會 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507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 104 萬 2 千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同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第 13 點規定：「各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規範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出國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查該會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 233 萬 8 千元、387 萬 3 千元及 402 萬 8 千元高，且 3 年度決算平均數 341 萬 3 千元，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507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至 107 年決算數增加，另查 109 年陸委會派員出國計畫，名目多為前往歐美等地”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兩岸政策之了解、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了解旅外中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考察結束之後如何進行成效評估？依照過去三年經驗，顯未見具體成效。有鑑於近幾年來，民進黨政府不斷編列特別預算大開建設支票，造成國庫收支嚴重失衡，為看緊人民荷包，避免國家提早破產，提案刪減「國外旅費」20%。

提案人：

柯錫和

常錫和



101 26

101 381

外旅費
5

外旅費
①
外旅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刪減)提案

單位：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案由：

陸委會109年度「國外旅費」編列507萬1千元，較107年度決算數增加104萬2千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同要點第3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第13點規定：「各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規範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出國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查該會105年度至107年度決算數233萬8千元、387萬3千元及402萬8千元高，且3年度決算平均數341萬3千元，109年度「國外旅費」編列507萬1千元，較105年度至107年決算數增加，另查109年陸委會派員出國計畫，名目多為前往歐美等地，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兩岸政策之了解、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了解旅外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考察結束之後如何進行成效評估？依照過去三年經驗，頗未見具體成效。有鑑於近幾年來，民進黨政府不斷編列特別預算大開建設支票，造成國庫收支嚴重失衡，為看緊人民荷包，避免國家提早破產，提案刪減「國外旅費」20%。

請向行政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柯呈枋

常務



26

101 立法委員柯呈枋

已撤案

外旅費
④
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陸委會 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507 萬 1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陸委會 109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507 萬 1 千元，高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應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加強經費控管，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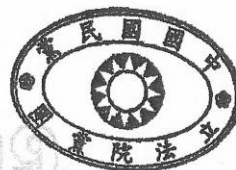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郭正

曾
昭
亨

撤
銷
吊
銷
戶



102

已撤案

外張連學
②
聯

109 年度預算提案-大陸委員會

案由：鑒於陸委會 109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507 萬 1 千元，高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顯見未能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加強經費控管；爰建請陸委會 109 年度「國外旅費」減列 1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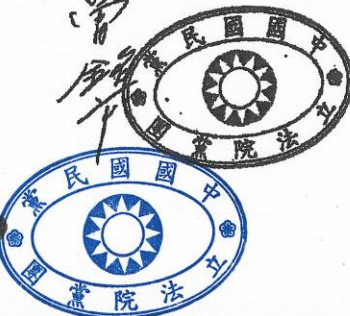
- 一、陸委會 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507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78 萬 1 千元，惟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 104 萬 2 千元。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同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第 13 點規定：「各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規範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出國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 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二）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 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9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8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
- 四、陸委會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 233 萬 8 千元、387 萬 3 千元及 402 萬 8 千元高，且 3 年度決算平均數 341 萬 3 千元。陸委會 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507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78 萬 1 千元，雖與前揭行政院所定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8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相符，惟較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未能審酌近年執行量能並乘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辦理。
- 五、陸委會 109 年度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列有 4 項考察計畫及 2 項不定期會議計畫，其計畫名稱、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及計畫內容，與 108 年度均相同，僅「一、考察：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擬派員人數較 108 年度減少 8 人外，餘均與 108 年度相同，另預計前往期間均為「109.01-109.12」，與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訂「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之規定恐難謂相符，相關出國計畫未能審慎規劃。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郭外章 撤

103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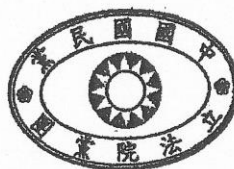
預算減列案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507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 104 萬 2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開銷，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

吳以才

曾銘



吳以才
撤案



已撤案

外旅通身
(3)
取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大陸委員會	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78 國外旅費	編號	3203901000 3203901300 3203901400 3203901500	頁次	P:76 、78
----	-------	----	----------------------	----	--	----	-------------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507 萬 1 千元(計綜合規劃業務 1,235 千元、法政業務 347 千元、港澳蒙藏業務 550 千元、聯絡業務 2,93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雖減少 78 萬 1 千元，惟卻較 107 年度決算數增加 104 萬 2 千元。經查：陸委會 109 年度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列有 4 項考察計畫及 2 項不定期會議計畫，其計畫名稱、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及計畫內容，僅「一、考察：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擬派員人數較 108 年度減少 6 人外，餘均與 108 年度相同，另預計前往期間均為「109.01-109.12」，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訂「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及「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之規定恐難謂相符，顯有浮編濫製之嫌，相關出國計畫應重新審慎規劃，並應檢討改進。爰此；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507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5，俟就上端違失確切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經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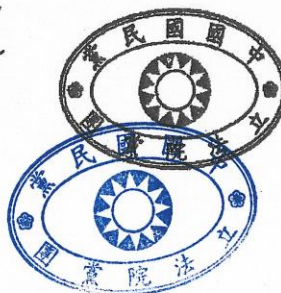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水順

連署人：

撤
常
105

常
金



已撤案

人
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獎金」

本年度預算數：54,40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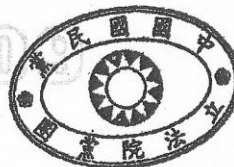
案由：

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之設置基準，行政院 109 年度在未考量專案核准之例外情形下，按規定僅得設置工友 3 人及技工 1 人（亦即工友、技工分別超額 2 人及 3 人）；故對上開超限員額應確實列管出缺不補，並依前揭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加強充實其知能以利調整及轉化移撥，另合於退休條件者則鼓勵提早退離，以發揮人力效能及員額精簡政策。

爰此提案，不影響行政人員人事維持情況下，凍結該預算 500 萬，待陸委會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吊
錫
吊
錫
106



19-02-2075 全凍
R5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

預算數：6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68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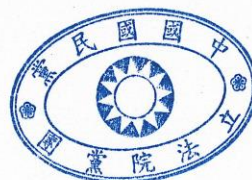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大陸委員會竟編列派員赴港澳或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男

連署人：

曾錦平



107

107
788

已撤案

秘
①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5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第2款第14項第1目

預算數：1,179千元

建議【☒】減列數：50%

【☐】凍結數：

案由：大陸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1,179千元，提案減列50%。

說明：在蔡政府意識型態作祟下，兩岸交流已然中斷，陸委會在無力開創新局之下，卻一再配合民進黨選情激化社會對立。例如陸委會早在今(108)年9月即掌握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來台目的，但蔡政府對一屍兩命的陳同佳殺人棄屍重大刑案卻刻意「政治操作」，政府態度反覆，在陸委會主導下，相關官員發言不僅荒腔走板、顛倒是非，更對代表民意監督的在野黨委員及媒體咆哮嗆聲，抹黑、抹紅在野黨企圖轉移焦點。由於陳同佳一案的後續發展已形同拆穿民進黨捍衛主權的騙術，凸顯傷害司法尊嚴的醜態，陸委會表現完全不適格，爰此，提案「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減列5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銷
108

管



101-02-2093 R52

刪 100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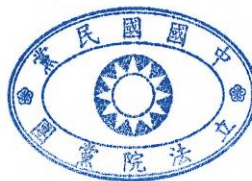
行政機關本於責任政治精神，故需真誠、謙卑、詳實地進行預算及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然而，大陸委員會首長卻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的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詢答中，卻不斷重複跳針回答特定委員，並多次表現讓人感到輕蔑的面部及肢體表情，如此實有不該。

爰此，特提案減列大陸委員會 109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1 千元，以茲警惕改進。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銘



109
11

109
432

已撤案

資
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陸委會 109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1,668 萬 6 千元，爰提案減列 668 萬元。

說明：陸委會 109 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包括為符合資通安全法相關規定提升資訊安全等級、配合機房搬遷及逐年汰換現有資訊設備軟硬體等，海基會相關資訊設備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九成；陸委會應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提案減列 668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邱

曾
錦

撤
曾
錦



110

已撤案

次頁
(2)

109 年大陸委員會 預算提案 1

P.5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16,68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3 資訊管理	減列 2,500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9 年「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編列 16,68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85.50%，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陸委會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議減列 2,5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子君



撤案

銘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11

已撤案

次頁
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

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

預算數：16,68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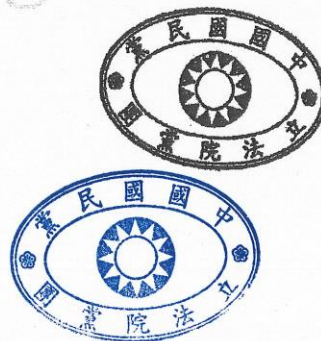
案由：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編列 16,68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陸委會 109 年度「資訊管理」預算數 1,668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85.50%，主要增加預算之項目為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為符合資通安全法相關規定提升資訊安全等級、配合機房搬遷及逐年汰換現有資訊設備軟硬體等。查，《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4 條明定陸委會主委為出席人員之一，足證陸委會為機敏單位之一，尤其是行政院在 106 年通過 4 年期的「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資安防設理應列為施政優先項目，然之後各年度相關預算過低，卻於 109 年度暴增，額度編列方式令人費解。爰此，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16,68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銷
吊銷

112



已撤案

資
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大陸委員會	名稱	一般行政	編號	3203900100	頁次	P:53
----	-------	----	------	----	------------	----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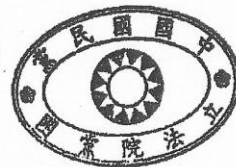
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 03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編列經費 1,668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85.50%。惟查自蔡政府上任以來，兩岸事務因主政者意識形態治理，肇致兩岸互動結凍，業務推展幾近停滯，功能不但不彰甚還每下愈況。預算編列係應需求而來，兩岸幾無業務來往，相關預算理應刪除，陸委會卻以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與提升人員資安職能之由編列經費，還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85.50%，顯有未就業務實際需求，及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必需性，浮編濫用預算之嫌。蔡總統因國家財政拮据，肆意年金改革，要求公教軍警消人員體諒，而大砍退休人員退撫金。政府部門更應以身作則響應才是。爰此；03 分支計畫「資訊管理」編列經費 1,668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85.50% 部分，應予應予凍結 1/5，俟就上端確切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新榮

連署人：

撤
吊
11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綜
⑦

機關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28,2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提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階段兩岸關係惡化，制度化交流機制中斷，陸委會雖編列高額預算進行兩岸情勢評估與政策研究，但卻無針對兩岸關係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顯見相關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5,000 千元，以搏節開支。

提案人：

撤案

王荷敏
王荷敏

曾銘平



114

刪減預算決議 2-14-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畫業務”，
編列 28,226 千元；其下之分支計畫 01 兩岸情
勢評估及 02 兩岸政策研究各編列 7,370 千元及
6,400 千元(p55)；然兩岸交流發展迄今，只見
緊縮限制，未見積極擴大交流作法；本兩項分
支計畫成效不彰，未來也無見改善可能，是項
工作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
述工作計畫“綜合規畫業務”之總經費 3,000
千元，由該會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常
銘
平



115

115
369

已撤案**綜
②**

109 年大陸委員會 預算提案 2

P.5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規劃業務	7,370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1 兩岸情勢評估	減列 700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9 年「綜合規劃業務-01 兩岸情勢評估」編列 7,370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624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陸委會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7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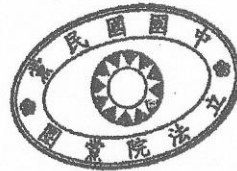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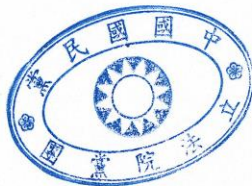
馬子昌



曾

撤案

曾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16

已撤案

線
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01 兩岸情勢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737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70 萬 【☒】凍結數：7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因應兩岸關係進行研蒐情勢資訊之相關經費。
- 二、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43)說明表示，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諮詢座談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會等經費 62 萬 4 千元。然於分支計畫說明中卻無交代，顯示此預算規避監督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綜合規劃業務-01 兩岸情勢評估」刪減 70 萬元、凍結 7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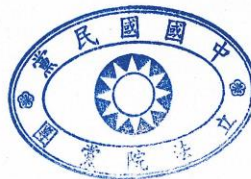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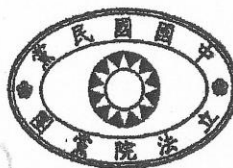
陳致

游錫堃

撤案

游錫堃

游錫堃



2010-01-25 全凍
P.5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大陸地區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2 目

預算數：5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500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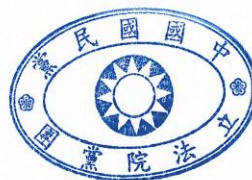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大陸委員會竟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曾錦平

連署人：



118

118
389

已撤案

線
⑤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02 兩岸政策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640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60 萬 【☒】凍結數：6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因應兩岸關係進行研究及調查之相關經費。
- 二、此調查研究後之結果將作為政府政策規劃之參考，然近年來兩岸政策不進反退，未見實效，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綜合規劃業務-02 兩岸政策研究」刪減 60 萬元、凍結 6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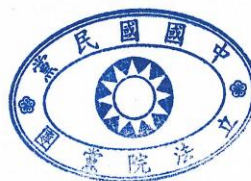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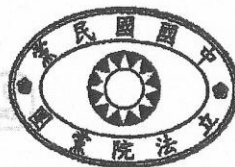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致

曾

錫

撤
可
曾
錫



119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議提	委員會議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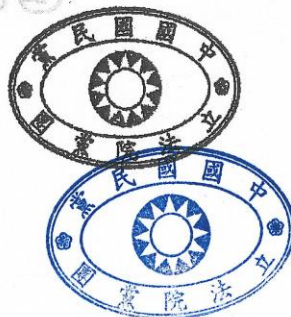
綜
⑧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陸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綜合規劃業務—02 兩岸政策研究—業務費—委辦費」6,2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陸委會近年度委辦費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決算由 3,662 萬 1 千元增為 7,521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再增為 7,644 萬 6 千元，為近 5 年度最高，整體觀之，委辦費維持在 7 千餘萬元之規模，且呈增加之趨勢；另委辦費當中，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委託研究」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為「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者分別為 4 項、37 項及 34 項（採行率 1.48%、14.18%及 23.13%），研究成果採行率容有提升空間，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允宜依實際需求，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20
第 1 頁



曾銘宗
撤案

已撤案

線
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5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03 國內外智庫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664 萬 5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60 萬 【☒】凍結數：6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因應兩岸關係進行與國內外智庫交流之相關經費。
- 二、此調查研究後之結果將作為政府政策評議之參考，然近年來兩岸政策不進反退，未見實效，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綜合規劃業務-03 國內外智庫合作」刪減 60 萬元、凍結 6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致
管
錦
中
撤
銷



121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線
⑨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陸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綜合規劃業務—03 國內外智庫合作—業務費—委辦費」5,41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陸委會近年度委辦費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決算由 3,662 萬 1 千元增為 7,521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再增為 7,644 萬 6 千元，為近 5 年度最高，整體觀之，委辦費維持在 7 千餘萬元之規模，且呈增加之趨勢；另委辦費當中，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委託研究」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為「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者分別為 4 項、37 項及 34 項（採行率 1.48%、14.18%及 23.13%），研究成果採行率容有待提升，另宜秉持節原則，審慎衡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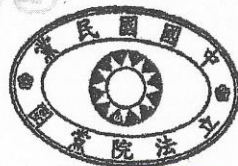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銘宗

撤
曾
銘
宗

122

第 1 頁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經
⑧

機關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28,6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提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兩岸金融三會於 2015 年底舉辦後，目前已中斷近四年，兩岸股市、金融合作也已呈現停滯狀態，惟陸委會編列之經濟業務預算不減反增，顯不符合兩岸現況。爰提案減列「經濟業務」預算 5,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王荷敏
王荷敏
管錫平

撤案



123

已撤案

經
⑤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167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100萬 【☒】凍結數：100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因應兩岸經貿政策進行資訊研蒐與服務之相關經費。
- 二、此分支計畫係研擬兩岸經貿整體發展策略及政策調整方向與具體工作項目，然近年來兩岸政策不進反退，未見實效，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經濟業務-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刪減100萬元、凍結100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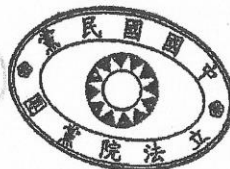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致

曾

撤銷
124

金



立法委員 **已撤案**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經
⑨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陸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經濟業務—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業務費—委辦費」8,01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陸委會近年度委辦費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決算由 3,662 萬 1 千元增為 7,521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再增為 7,644 萬 6 千元，為近 5 年度最高，整體觀之，委辦費維持在 7 千餘萬元之規模，且呈增加之趨勢；另委辦費當中，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委託研究」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為「已參採並編列預算辦理」者分別為 4 項、37 項及 34 項(採行率 1.48%、14.18%及 23.13%)，研究成果採行率容亟待強化，另宜秉持節節原則，審慎規劃，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撤案

125
第 1 頁



3月-01-2025-全凍

p.5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大陸地區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

預算數：12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126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經貿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大陸委員會竟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經貿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曾錫山

連署人：



126

126
390

已撤案

經
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270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 萬 【☒】凍結數：2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因應兩岸經貿政策進行資訊研蒐與服務之相關經費。
- 二、此分支計畫係透過委辦方式蒐集兩岸經貿資訊，供政府參考研析，然近年來兩岸政策不進反退，未見實效，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經濟業務-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刪減 20 萬元、凍結 2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玉璽

常

銘

撤

吊

127



3日-03

改主決議(如次頁)⁵⁸刪 60萬

109 年大陸委員會 預算提案 4

P.5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經濟業務	10,438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減列 600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9 年「經濟業務、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0,43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592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陸委會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6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常錫亨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376

12
9

經
①

109 年大陸委員會預算提案 4

P.5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經濟業務	10,438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減列 600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9 年「經濟業務、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0,43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592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陸委會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6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請向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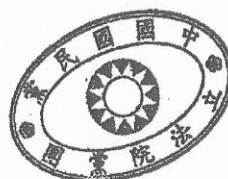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改主決議

常
錫
平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28

3月-03 -2025-全凍

RJ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大陸地區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

預算數：1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100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經貿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大陸委員會竟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經貿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曾錫



129

129
391

已撤案

經
⑦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本年度預算數：379 萬 5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40 萬 【☒】凍結數：4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因應兩岸經貿政策進行資訊研蒐與服務之相關經費。
- 二、此分支計畫係透過獎補助方式與兩岸經貿團體溝通、諮詢，蒐集兩岸經貿資訊，供政府參考研析，然近年來兩岸政策不進反退，未見實效，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經濟業務-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刪減 40 萬元、凍結 4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錫

曾

錦

撤
銷
曾
錦

130



3月-04-2015-全凍
P.5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工作-大陸地區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

預算數：25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250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經貿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 內政委員會 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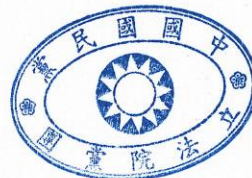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大陸委員會竟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經貿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 內政委員會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英華

曾錫

連署人：



131

131
392

4月-全 R44

凍 3,000 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61

工作計畫：法政業務

分支計畫：

大陸委員會為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等業務，109年度法政業務項下編列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377萬7千元。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生效迄今已逾10年，雖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近年來兩岸情勢日漸對立，陸方對於我方請求事項完成情形欠佳，其中陸方對我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僅完成26%、「通緝犯緝捕遣返」更僅完成12%，兩岸共打協議機制幾已形同停擺。爰針對109年度法政業務1億9,286萬元，提案凍結3,0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安

常
務
幹
事



132

132
471

4目-全凍1/10

R6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 款第 14 項 4 目「法政業務」，科目編列 192,860 千元，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說明：親民黨團百分百支持國家安全。針對「反滲透法」立法問題，倘若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在檢討法令有不周延之處，應由行政院經過跨部會縝密討論後，共同研商出補救的修法版本，並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而非民進黨團用政黨名義倉促立法，強行將黨版反滲透法「逕付二讀」。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少了行政院版本，將來執行恐怕會出問題。民進黨政府不能老是在敏感法案都用這方式刻意迴避責，就像當年一例一休也是民進黨團版本強行通過，結果問題不斷，造成後來執行上諸多困難，條文一修再修。為使重大法案「反滲透法」立法更完整、更周延，親民黨團主張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反滲透法草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33

133
44

4月-全 P.44
凍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法政業務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

案由：

有鑑於大陸委員會有向基層民眾保持政令溝通暢通之責，但在 108 年度社會重大注目之修法上，於草案提出後，又再因擔憂造成民眾困擾，而對外表示將再行微調，且不會完全依照原提案版本之情事，顯見政令溝通該有所檢討。

爰此，特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09 年歲出預算「法政業務」10%，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錫亭



134

10

134
433

改主決議(如次頁)^{4月-6}刪 30%_{P.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刪減)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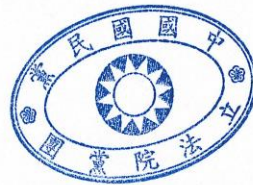
單位：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案由：

陸委會 109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77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等業務。惟查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兩岸交流幾乎停頓，不但無法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民進黨政府推動的兩岸政策影響下，導致「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2 部分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人數之落差不斷擴大，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已形同虛設，為避免預算無法執行浪費公帑，爰提案刪減「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30%。

提案人：柯昱揚

吊銘平



135

135
380

法
⑧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刪減)提案

單位：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案由：

陸委會 109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77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廣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等業務。惟查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兩岸交流幾乎停頓，不但無法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民進黨政府推動的兩岸政策影響下，導致「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2 部分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人數之落差不斷擴大，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已形同虛設，為避免預算無法執行浪費公帑，爰提案刪減「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30%。
請向由政務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柯呈枋

吊

立法委員 柯呈枋



135²⁷

已撤案

法
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

本年度預算數：1377 萬 7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 【☒】凍結數：10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因應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之相關經費。
- 二、此分支計畫係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然近年來兩岸政策不進反退，未見實效，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錫

黃

錫

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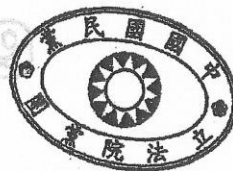
撤
案

黃

錫

錫

136



改主決議(如次頁)^{4日-6/凍300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3,77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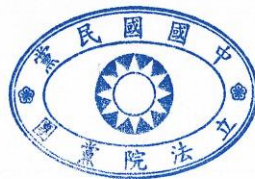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等業務。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生效迄今已逾 10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請陸委會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三百萬元，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7 曾錫



138 384

法
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3,77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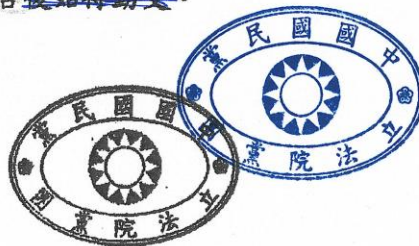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等業務。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生效迄今已逾 10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請陸委會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三百萬元，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
鈞
平

常
錫
平



政元決議

137

4月-6月-凍300萬
R6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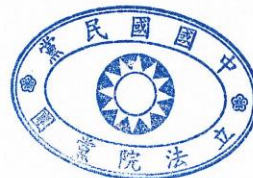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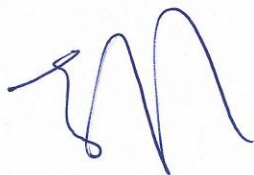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 【☒】凍結： 300 萬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治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77 萬 7 千元，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廣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等業務。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生效迄今已逾 10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請陸委會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提案凍結該經費三百萬元，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8

139
421

4月-01-凍20%

P.61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法政業務 -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3,777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大陸委員會於「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項目下編列13,777千元，用以「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強化我國安全管理作為，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以及「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賡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加強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業務所需。

然而，依據法務部提供資料，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共打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針對「通緝犯緝捕遣返」，我國總共請求1,171案，中國完成328案，比率僅有28%，而中國向我國請求27案，我國完成19案，比例達70%；同時，若是針對「調查取證」，我國總共請求1,532案，中國完成1,007案，比例為65.7%，而針對中國向我國請求的1,505案，我國完成1,430案，比例則是高達95%，可見我國與中國針對共打協議之落實程度顯有落差。

另外，又依據2019年9月18日海基會公布之統計，自2016年5月後總共接獲149件台灣人赴中國失蹤的陳情案件，其中82件經查後確知狀況，但仍有67人至今音訊全無。

其中包括我國國民李孟居於2019年8月18日前往香港，8月20日自香港通關前往深圳後失聯，但截至9月11日，國台辦才在記者會上表示，李孟居被以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為由被依法審查；而我國國民李明哲於2017年3月19日赴廣州失蹤後，國台辦至該年3月29日才在記者會上公開證實李明哲被以危害國家安全名義遭相關機關扣留調查。我方政府機關與家屬，時常無法於第一時間得知我國國人赴中後之人身安全與處境。

139½

140½
37½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 法政業務 - 01「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項下13,777千元之2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提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落實效能，改善我國國民赴中人身安全與通報機制，強化我國與中國司法互助協處」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9 $\frac{2}{2}$

140 $\frac{2}{2}$
33 $\frac{2}{2}$

已撤案**法
(18)****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大陸委員會	名稱	法政業務	編號	3203901300	頁次	P:61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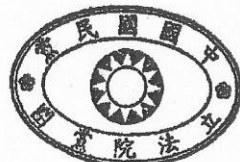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法政業務」計畫 01 分支計畫「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77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廣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等業務。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0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蔡政府執政三年半以來，兩岸互動趨零，關係每下愈況，致「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情形幾無進展，彼此歧見及不信任感愈來愈深，日前陸委會插手陳同佳案引起行政干涉司法非議，就是最寫實鏡子。陸委會應積極研謀對策改善改善，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浮編濫制。上端 01 分支計畫「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77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8，俟就上端確切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140



4月-01-2000 P.61
改主決議(如次頁) 凍 1/5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陸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業務費」11,4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0 年，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從 101 年度 99 人、102 年度 72 人、103 年度 55 人、104 年度 63 人、105 年度 17 人、106 年度 13 人、107 年度 1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 7 人，且與我方請求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吳錦華



141

第 1 頁

142
437

K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法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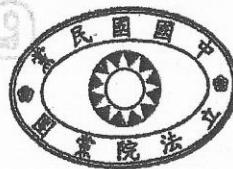
院會臨時提	委員會臨時提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陸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業務費」11,4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0 年，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從 101 年度 99 人、102 年度 72 人、103 年度 55 人、104 年度 63 人、105 年度 17 人、106 年度 13 人、107 年度 1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 7 人，且與我方請求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41

第1頁

政院決議

吊
銘
宗

4月-01 - 2025-全凍

R6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大陸地區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預算數：22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226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法政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 ☐ 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大陸委員會竟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法政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 ☐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曾錦平



142

143
393

改主決議(如次頁)

4日-01-4000

凍1/5

86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陸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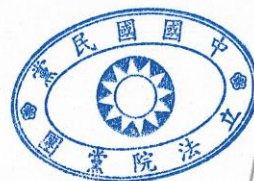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獎補助費」2,37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0 年，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從 101 年度 99 人、102 年度 72 人、103 年度 55 人、104 年度 63 人、105 年度 17 人、106 年度 13 人、107 年度 1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 7 人，且與我方請求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錦屏

143

第 1 頁

144
399

K5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法
⑫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圖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陸委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獎補助費」2,37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0 年，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從 101 年度 99 人、102 年度 72 人、103 年度 55 人、104 年度 63 人、105 年度 17 人、106 年度 13 人、107 年度 1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 7 人，且與我方請求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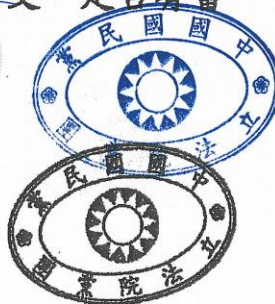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銘宗

改元決議

109
109
109

143



已撤案

法
⑭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本年度預算數：734 萬 9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70 萬 【☒】凍結數：7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因應兩岸交流法規研擬之相關經費。
- 二、此分支計畫係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對兩岸交流預作應處，然近年來兩岸政策不進反退，未見實效，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法政業務-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刪減 70 萬元、凍結 7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錫山
撤案
常務
秘書

管錫山



144

4月-02

凍 20%
P.6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法政業務 -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7,349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立法院於2019年6月19日，第九屆第七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時通過《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並通過民進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案之附帶決議：

「針對如何規範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傳播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不實訊息，由於規範對象範圍與處罰管理配套，均待完善周延立法，應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廣電三法及相關法律之修正與制定，儘速於下會期進行立法審議程序，以強化我國民主防衛法制。」

然而，經查，大陸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迄今均未針對前述附帶決議所要求事項，亦即「針對如何規範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傳播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不實訊息」之「規範對象範圍與處罰管理配套」提出修法草案，遑論通過行政院會送立法院審查，顯如不符合前述附帶決議所要求之修法時程。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項下編列7,349千元之20%，待大陸委員會依據2019年6月19日《國家安全法》附帶決議內容要求提出相應立法或修法草案，並送行政院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田昌
145

146
36

已撤案

法
⑮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627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60 萬 【☒】凍結數：6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因應兩岸交流法規研擬之相關經費。
- 二、此分支計畫係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落實兩岸法政協議執行與處理，然近年來兩岸政策不進反退，未見實效，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法政業務-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刪減 60 萬元、凍結 6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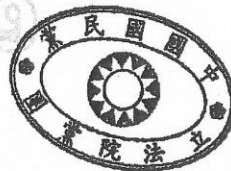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立民

曾銘

撤銷
曾銘

14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 P.63

法政業務 -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446千元

陸委會於「法政業務」項下編列「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6,272千元，其中892千元係為持續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與溝通說明，使各界瞭解兩岸交流最新情勢，及兩岸人民往來制度與法規調整情形，並落實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

有鑑於陸委會與行政院至今仍未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提出立法版本，而立法院各黨團與委員之版本，雖然曾經於2017年3月22日與23日排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又於2019年4月15日內政委員會召開「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公聽會，並於4月17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因法案名稱便無法取得共識，全案連同法案名稱與全數條文包裹保留，雖然程序上已經是審查完竣出委員會，實質上其實就是全數保留送黨團協商。

同時，陸委會主任委員陳明通於第9屆第7會期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時表示：「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是社會高度關切的議題，攸關後續兩岸關係的發展，各界都期待能早日完成立法。藉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可以建構兩岸協商制度化之準則及依據，這是一部對兩岸關係極具重要之法案。至為因應當前兩岸情勢變化，透過兩岸條例有關政治議題協商監督機制法案，建立民主防衛機制，更具有急迫性及優先性。」

然而，陳主委所謂兩岸政治議題協商監督機制法案，亦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之立法，已於2019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三讀通過，然而截至今日，立法院第九屆會期任期即將屆滿，《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仍遙遙無期，恐會發生立法院第九屆無法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之情形。

147 $\frac{1}{2}$

148 $\frac{1}{2}$
37 $\frac{1}{2}$

大陸委員會雖於109年度預算中，編列「法政業務」-「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6,272千元中之892千元，用以「落實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然截至今日之立法進度，除恐導致2014年318社會運動之訴求無法落實，更恐讓蔡英文總統與執政黨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之相關政治承諾無法履行，嚴重影響我國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法制與「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之落實，爰提案凍結892千元中之50%，亦即凍結446千元，待《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三讀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7 $\frac{2}{2}$

148 $\frac{2}{2}$
39 $\frac{2}{2}$

4日-03-2015-全海

P.6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大陸地區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預算數：16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164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法政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 立法院 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大陸委員會竟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法政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 立法院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曾錦平

連署人：



148

149
394

已撤案

法
①

109 年大陸委員會 預算提案 3

P.6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法政業務	165,46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減列 1,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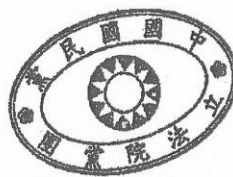
大陸委員會 109 年「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65,46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6,381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且功能日漸不彰，陸委會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5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子君

吊
銷
市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49

已撤案

法
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46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0 萬 【☒】凍結數：100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補助海基會之相關經費。
- 二、近來海基會未能發揮其功能，兩岸協議未能往前推動，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未見實效，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法政業務-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錫

曾錫

撤
可

曾錫

150



5日-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凍 7000 萬元
7.65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171,2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5-67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70,000 千元

說明：有鑑於香港辦事處處長懸缺長達 15 個月，創史上最久空缺紀錄，其辦事處運作與港府溝通協調管道不明。其辦事處業務匯整、統籌、規劃、合作與情蒐執行能力令人懷疑，近日香港媒體報導更指出香港海關將嚴格檢查我國赴香港旅客之行李並刻意刁難，造成我國赴港旅客的不方便，辦事處竟無應對與協助。爰提案將 109 年度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71,269 千元，凍結 70,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吊
銘
平



151

151
369

已撤案

港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本年度預算數：563 萬 6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0 萬 【☒】凍結數：5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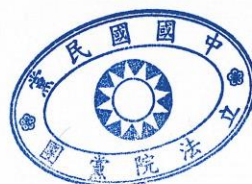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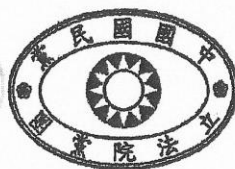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研析台灣與港澳蒙藏重要議題之相關經費。
- 二、近來陸委會未能發揮其功能，兩岸協議未能往前推動，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港澳蒙藏業務-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刪減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
曾錦
撤
曾錦



152

5目-01 R.65
凍5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

預算數：5,63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案由：

港澳蒙藏業務-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科目編列 5,636 千元。本項係為定期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並適時研修、推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修子法。然，陸委會仍沒有針對香港政治現況，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50%，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 ☐ 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一行人，於 2019 年 9 月 3 日抵台，針對香港反送中事件，拜會民進黨以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黃之鋒一行人此行除了分享第一線香港的狀況外，更希望台灣給予香港更多的支持。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 18 條：「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蔡英文總統也指示給予人道援助。然，陸委會從頭到尾僅表示依個案處理，無明確告知國人，政府對港人政治庇護是否有行政准駁標準以及案件准否是否有相關時效規定。顯示，陸委會仍沒有針對香港政治現況，制定出因政治因素而有緊急危害之相關必要援助准駁標準以及案件准否時效之相關規定。與蘇貞昌院長所謂的「目前法律機制已完備」說法，有不小的落差！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5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 ☐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常
鈞
平

連署人：



153

153
426

已撤案

港
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1305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 【☒】凍結數：100 萬

增刪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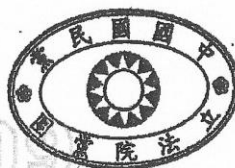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與港澳各界交流之相關經費。
- 二、近來陸委會未能發揮其功能，兩岸協議未能往前推動，而 109 年度又增列 168 萬 8 千元，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港澳蒙藏業務-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銀 常
154

撤
常
154



154

已撤案

港
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03 強化台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
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605 萬 7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60 萬 【☒】凍結數：6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與港澳各界交流之相關經費。
- 二、近來陸委會未能發揮其功能，兩岸協議未能往前推動，香港人於台殺人潛逃返港，仍無法引渡來台，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港澳蒙藏業務-03 強化台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刪減 60 萬元、凍結 6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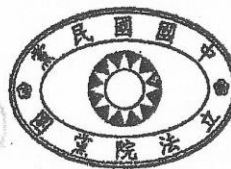
陳錫

曾錦

撤
案

曾
錦

155



5A-03 R66

凍5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

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

預算數：6,05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案由：

港澳蒙藏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科目編列 6,057 千元。本項係為定期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並適時研修、推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修子法。然，陸委會仍沒有針對香港政治現況，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5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 ☐ 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與香港並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然，陸委會誤以為港府會因陳同佳事件，與我國協議司法互助。2019 年 10 月 23 日，陳同佳於香港服刑屆滿出獄，欲赴台針對殺人案投案。陸委會第一時間竟放棄我國司法管轄權，使我國司法正義與司法主權被政治凌駕。陸委會主委陳明通更於立法院備詢表示，我方與香港政府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且溝通順暢，並不斷強調「司法互助」，但事實顯非主委所陳。陸委會處理陳同佳案之方式，突顯陸委會誤判形勢，不了解香港情勢，侵害我方之主權。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5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改善我國誤判港澳情勢、強化港澳溝通與磋商機制」之專案報告，經 ☐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曾銘

連署人：



156

156
427

港
⑦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46,526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100萬 【】凍結數：

案由：

陸委會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追償，由於待追償借款中以前年度案件居多，收回欠款困難度較高，故陸委會宜積極持續辦理追償，以維政府權益。

陸委會每年編列160萬元用於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經費，我國人民在港澳地區交流熱絡，陸委會提供在該地區必要之協助；近年來已提供多項緊急服務，以往年度急難救助借款尚有未清償案件截至今年6月計有55筆舊款尚未清償，應積極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及追償事宜。

以往年度急難救助借款尚有未清償案件，鑒於陸委會施行效益未盡理想，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積極辦理。爰此提案減列「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預算100萬元。

提案人：

撤
案

鄭
文
宏

鄭
文
宏
157



已撤案

港
⑤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04 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052 萬 6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0 萬 【☒】凍結數：20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推動港澳交流與合作之相關經費。
- 二、近來陸委會未能發揮其功能，兩岸協議未能往前推動，且 109 年度又增列 42 萬 2 千元，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港澳蒙藏業務-04 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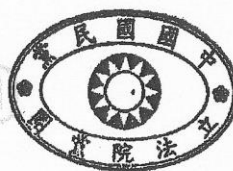
陳金良

曾

銘

撤

案



158

5月-04-1、凍30%
R6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

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

預算數：32,33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案由：

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附屬工作，科目編列 146,526 千元，其中，32,334 千元，係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預算。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3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臺灣與港澳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大陸委員會竟編列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3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臺灣與港澳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英華

連署人：

曾錦平



159

159
395

已撤案

5月-04-2015
P.67

港
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220 千元

建議【☒】增刪：全數減列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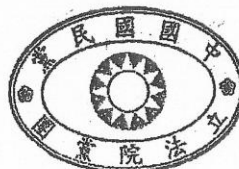
案由：

陸委會 109 年預算-港澳蒙藏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前揭所定旅費以不超過 108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應審酌執行量能並秉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辦理。然香港反送中至今，陸委會於推動港官方往來及互動無進展，並無強化台港澳關係之磋商機制，實屬浪費公帑。

爰此提案，鑒於陸委會未善盡將台港溝通及磋商機制，故刪除其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22 萬元。

提案人：

曾
錫
豐
撤
案
曾
錫
豐



160
385

160

已撤案

第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41,2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5 】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今(108)年 10 月 29 日，媒體民調顯示高達 60.6% 的受訪者，認為兩岸關係差，並有 52.3% 的受訪者不滿意當前兩岸關係，顯見陸委會在兩岸政策說明與溝通之工作成效不佳，相關預算有浮編之嫌。爰提案減列「聯絡業務」預算 10,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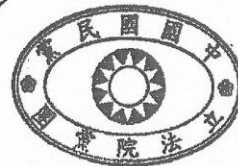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荷歆

曾

撤案

王荷歆



161

6月-全

凍 2,000 万

R6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41,2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8-71 】

提 案

擬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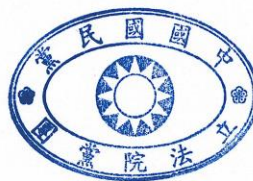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20,000 千元

說明：有鑑於蔡政府上任以來兩岸關係冷凍，且雙方互信與溝通不足。不僅沒有順暢的聯繫管道，被對方已讀不回，八月甚至發生陸客無預警停止自由行事件，陸委會竟未能預先防範通知，嚴重戕害我觀光產業，觀光業者預估觀光產值損失金額可能達 200 億元，可見我兩岸政策情勢評估方向與質量有待商榷。爰提案將 109 年度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3203901500—聯絡業務」編列 41,212 千元，擬凍結 20,000 千元。待大陸委員會詳細說明如何運用改善，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向立法院 提案專案報告, 經

邱 錫 平



162

162
368

已撤案

聯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本年度預算數：2497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0 萬 【☒】凍結數：20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新聞發布聯繫之相關經費。

二、近來陸委會未能發揮其功能，兩岸協議未能往前推動，且 109 年度又增列 34 萬 7 千元，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聯絡業務-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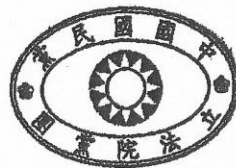
三、」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朝

曾錦

撤銷
曾錦



163

6月-01

R68

刪500万

刪減預算決議 2-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聯絡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一般事務費 22,817 千元，根據其說明，係因應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兩岸各項政策推動進程，針對政策議題之研議及後續各個階段之雙向溝通說明，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擴大社會各界參與(p68)。唯囿於執政者之意識型態，兩岸關係迄今仍為零和之階段；故本分支計畫之工作成效難以顯現，是項工作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之一般事務費 5,000 千元。是否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64

163
371

已撤案

聯
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本年度預算數：383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30 萬 【☒】凍結數：3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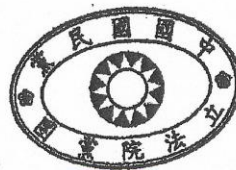
- 一、該科目預算係新聞發布聯繫之相關經費。
- 二、近來陸委會未能發揮其功能，兩岸協議未能往前推動，不知聯繫與禮賓工作如何落實，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聯絡業務-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刪減 30 萬元、凍結 3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錫

曾錫

撤銷
曾錫



165

6日-02-2015-全凍

R6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大陸地區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6 目

預算數：1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13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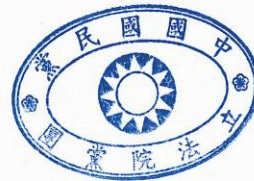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大陸委員會竟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曾錦平



166

166
396

已撤案

聯
⑦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1059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 【☒】凍結數：10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海外政策說明，以爭取國際力量之相關經費。
- 二、近來陸委會未能發揮其功能，兩岸協議未能往前推動，不積極落實實績、爭取民眾認同，還誇言爭取國際力量，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聯絡業務-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錫

常
錫

撤
常
錫



167

已撤案

聯
⑧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82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 萬 【☒】凍結數：1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提供兩岸資訊及服務之相關經費。
- 二、近來陸委會未能發揮其功能，兩岸協議未能往前推動，不積極落實實績、爭取民眾認同，還侈言「兩岸相關政策與交流協商資訊，提供相關人士參考及進行相關諮詢，聽取其意見，並提供資訊及相關服務」，顯示此預算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聯絡業務-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刪減 10 萬元、凍結 1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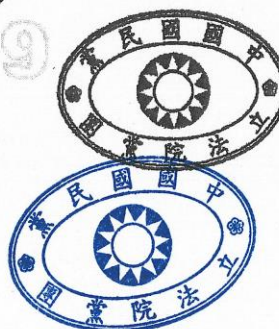
陳弘

潘

撤

案

168



6月-04-2015-金東
R.7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大陸地區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6 目

預算數：2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聯絡業務-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22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大陸委員會竟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曾錫亨



169

169
397

9日-全

刪 1000 萬

P45

刪減預算決議 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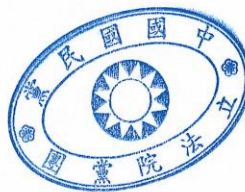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教業務”係以加強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之規劃與研議為目的，編列43,075 千元；然兩岸交流發展迄今，只見緊縮限制，對岸惠台策略頗多，陸委會只有抵制作為，未見積極擴大交流作法；本工作計畫成效不彰，未來也無見改善可能，是項工作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文教業務”之總經費 10,000 千元，由該會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務委員



170

170
370

9日-01-2015-金陳

8.9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教業務-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大陸地區旅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9 目

預算數：15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案由：

文教業務-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 157 千元，係辦理赴大陸地區考察、交流之旅費。然，蔡總統宣稱其任內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且多次宣稱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教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蔡英文總統一再對外宣稱，其對國家最大貢獻為推動「抗中保台」政策，且中國大陸勢力已滲入我國各個領域。然，大陸委員會竟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顯與總統政策性宣示違背。大陸委員會身為國家重要機構，理應追隨政府施政。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經費 100%，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進行如何確保兩岸文教交流計畫不被滲透，且能達到抗中保台目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曾錦平

連署人：



171

171
398

修正

編號：172

提案委員：黃國昌

本案建議修正主決議內容如次：

主決議

鑒於境外敵對勢力不斷利用臺灣自由開放的社會環境，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干預民主政治正常運作。尤其今年初中共提出「習五條」，意圖迫使我方接受「一國兩制」，加劇對我統戰滲透分化，兩岸情勢已發生重大變化。為強化安全防衛法制，除優先處理反滲透法之立法外，針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衍生的相關問題，請陸委會從整體兩岸交流之法制面及實務面，持續檢討、研議相關法令，並適時提出因應作為，以維護我國家安全及利益，保障人民權益，建構完善的民主防護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生玲

172 - 修
172A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談話會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	
(頁次：1－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委員柯建銘等67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8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

(頁次：29－3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曾銘宗、李鴻鈞、鄭秀玲、管碧玲、李俊俤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曾銘宗、李鴻鈞、鄭秀玲、管碧玲、李俊俤、徐永明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47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